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5

一九六二年

- 关于社会主义分配理論的若干問題 王 琢 (1)
- 試論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和价值規律的关系 于凤村 (11)
- 关于两大部类对比关系的几个問題 (讀書札記) 梁 釗 (22)
- 略論武則天政权在历史上的作用問題 董家遵 (31)
- 再論鴉片战争时期广东社学的性質和作用 陈錫祺 (43)
- 鴉片战争前后广州人民的抗英斗争是社学組織领导的 张友仁 (52)
-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农民战争与土地問題的关系 蔣祖緣 (58)
- 对刘节先生“天人合一”說的异議 吳宏福 (66)
- 試論馬克思主义教育心理学的基本观点 吳江霖 (72)
- 关于“邏輯眼界” 杨芾蓀 (83)
——与李匡武同志商榷
- 从植物个体发育过程看部分質变 区元懋 (90)
- 高等动物“死亡过程”中的部分質变 侯 灿 莫幼立 (95)
- 关于动植物有机体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質变 田云光 (103)

动 态

- 《杜国庠文集》在北京出版 (10)
- 广东教育界人士座談进一步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活动問題 (21)
- 广东增城、佛山考古发掘有新发现 (42)
- 广东师范学院举行第二次科学报告討論会 (51)
- 广东历史学会再次討論社学問題 (71)
- 吳江霖教授談学龄中期儿童能力发展的心理学問題 (89)

关于社会主义分配理論的若干問題

王 琢



那里有生产，那里就有分配，分配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認真研究社会分配理論，是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的迫切任务；正确处理分配問題，是领导社会主义經濟建設的一个重大問題。目前在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的著作中，論述社会主义分配理論的問題，有国民收入分配的問題，有国家預算、信貸問題，有按劳分配經濟規律問題。但是，在論述分配規律的时候，常常只限于消費品的按劳分配規律，对于社会主义分配的其他經濟規律，根本不談；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論述国民收入分配問題，常常同国家預算、信貸脫节；而談到国家預算、信貸問題，又同国民收入分配問題脫节；談到企业純收入分配問題，又是把它放在經濟核算、贏利和成本、价格問題中討論的，並沒有把它当作一个国民收入分配問題来闡明。这样就割裂了社会主义分配的內部联系，不能对社会主义的分配問題作出全面的系統的分析。因此，为了全面研究社会主义分配理論，我认为先要討論：什么是社会主义分配理論研究的对象？社会主义分配的范围是什么？是消費基金的分配，还是国民收入的分配？

目前，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学对社会主义分配問題的研究，偏重于按劳分配規律的論述，而对按劳分配規律的分析，又偏重于一般的分析，对于在全民所有制經濟中和集体所有制經濟中，实行按劳分配原則，客观上存在的重大差別，也缺少必要的分析。当然，按劳分配規律是一个重要的經濟規律，对于这个規律进行科学闡明，是十分重要的。問題在于：社会主义分配理論研究的对象，难道說仅仅是討論分配給社会成員个人的那部分国民收入（它的实物形态是消費品）嗎？难道說，社会主义分配，只有分給社会成員个人的那部分国民收入的分配存在着客观規律，而分給社会集团的那部分国民收入的分配就不存在什么客观規律嗎？

事实并非如此。国民收入的分配，以及它的各个部分的分配，包含着人們之間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約的。它們的运动是有規律性的。从全民所有制經濟內部的积累与消費的分配來說，它不只是影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关系，影响个人同国家之間的关系，影响到国家同集体經濟之間的关系，乃至影响到集体所有制經濟內部的关系。社会主义分配本身存在多方面的关系，对它就必须进行科学的全面的分析。

因此，我认为，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研究对象是国民收入分配及其规律。目前，对于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研究，偏重于消费基金的分配和按劳分配经济规律，是值得商榷的。

我们可以先来追溯一下马克思是怎样确定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研究对象的。社会主义分配，从价值形态来说，包括全部国民收入的分配。从实物形态来说，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分配。我们知道，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判拉萨尔错误的分配观点的时候，就是从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分配出发的。马克思一方面批判拉萨尔的所谓“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另一方面，又批判了拉萨尔的所谓“公平的分配”。从马克思对这两个方面进行批判来看，在社会主义分配中，包括两种最基本的分配关系：一种是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分配关系，另一种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马克思在批判拉萨尔的所谓“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错误分配观点的时候，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里，归社会或集体的那部分国民收入分配理论的基础。马克思指出，社会产品在个别生产者中间进行分配之前，先要作出几种满足社会需要的扣除。马克思说，在这里“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已经不知不觉地变成“有折有扣的了”。马克思说的这种扣除下来的部分，基本上是属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那部分国民收入。而扣除以后的另一部分国民收入，是在个别生产者中间进行分配的。它不是按照“公平”分配的原则，而是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的。马克思的分析表明，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是受着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分配关系制约的。按照马克思的分析，社会产品的全面分配大体上是按照满足生产上的需要，满足社会的共同需要，满足个人消费需要，这样三个部分进行分配的。在国民收入总量不变的条件下，满足个人需要那部分国民收入有多少，受一、二部分国民收入分配量的制约。

很显然，在马克思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总产品的分配所作的公式中，它的第一部分扣除，是为了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以及应付突然事故和灾害所需的生产后备基金，这些基本上是生产资料产品，这种扣除其中包括生产中物质消耗的补偿，是经济上的必要。社会主义社会如此，共产主义社会也是如此。它的第二部分扣除，是为了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这部分社会产品基本上是消费品，这种扣除是为了满足社会共同的需要。这两个部分，从它的社会关系来说，是属于社会集团所有的范围。马克思特别指出，这一部分产品在社会集团中分配的原则同个别生产者中进行分配的那部分的消费品的分配原则是根本不同的。马克思指出，在社会总产品中，各项扣除，应当扣下多少，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加以安排。例如，用于生产上需要的部分，扣除多少，应当按照现有的资料 and 力量来确定；为了应付突然事故和灾害的后备基金，扣除部分，应当根据偶然的因素加以考虑安排；对于用来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那部分消费品，扣除多少，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加以合理的安排。马克思还预言说，管理费用将会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减少，而用于满足共同需要的文化教育、卫生保健费用，将会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在这里，马克思一方面说明了这个扣除下来由社会集团使用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是由社会有计划地按照需要进行分配的；另一方面，马克思又阐明了，社会扣除多

就为我们奠定了社会主义分配领域中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发生作用的理论基础，同时，实际上也为我们揭示了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分配的两个基本分配规律：第一个分配规律是，全部国民收入的分配，以及国民收入在社会集团中的分配，是根据按照需要分配的规律进行分配的。在这里，既不存在等价交换的关系，也不存在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为了使这部分同在个别生产者进行分配的那部分消费品区别开来，马克思特别指出，“无论如何不能根据公平原则来扣除”。当然，这里说的需要是受着客观可能制约的，它是需要与可能的统一。关于按照需要分配的经济规律，准备另文探讨，这里就不多谈了。第二个分配规律是，用于满足个人消费的那部分国民收入，是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在个别生产者之间进行分配的。马克思对于这个分配原则，作了非常明确的阐明。他指出，“说到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正因为这样，马克思又指出说：“这里的平等的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为了体现这种“平等的权利”，就得找出一个统一的衡量的尺度，这个统一的尺度就是劳动。

现在看来，在马克思写《哥达纲领批判》的时候，还没有考虑到在社会主义发展的特定的阶段上，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会同时存在；也没有专门考察到国家对内职能，要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才能逐步消亡下去；而国家对外职能要比国家对内职能消亡的时间更要长得多。由于这个原因，在马克思的分配公式中，没有分别论述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分配问题；没有在满足共同需要方面列上保持国家机器所需的费用。尽管如此，马克思的分配理论，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仍然是我们确定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研究对象和建立社会主义分配理论体系的基础。

马克思提出社会主义分配理论，是从他的再生产理论的基本原理出发的，虽然他没有什么机会直接看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形态，但是，他能够根据再生产的基本原理，对社会主义的分配理论作出科学的阐明。在马克思之后，直接领导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三十年之久的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一著作中，也谈到社会主义分配问题。他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在他的这本已经不是研究资本主义，而是用了一部分篇幅研究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著作中，承认交给社会用于扩大生产，兴办教育和保健事业，支付管理费，建立后备物资等等的劳动，是与用来满足工人阶级消费需要的劳动同样必要的。”从斯大林这段话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他是主张社会主义分配理论，不仅要研究用来满足工人消费的那部分国民收入的分配，同样，也要研究交给社会使用的那部分国民收入的分配。斯大林在写给雅罗申柯同志的信中谈到，“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决不只限于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它同时还包含有对于一切社会形态——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发生效力的许多关于再生产的基本原理。”他又说，“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这些基本原理，比如……关于剩余产品

的唯一源泉的原理，——馬克思的再生产理論的这一切基本原理，不仅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是有效的，而且任何一个社会主义社会计划国民經济时，不运用这些原理是不行的。”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斯大林还认为：“一定要在教科书未定稿內添进关于国民收入的新的——章。”

由此可见，从馬克思到斯大林，他們从再生产的基本原理出发，都是把国民收入的分配，作为社会主义分配理論研究的对象的。

社会主义分配理論的研究对象是国民收入的分配，它研究这样一些問題：比如，关于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及其在社会集团中的分配——社会主义按照需要分配的經濟規律；关于消费品在劳动者中間的分配——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經濟規律；关于社会主义分配的有计划的实现——国民經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規律在国民收入分配領域发生作用問題；关于国民收入分配的綜合平衡問題——财政收支的平衡、信貸收支的平衡、資金的物資的統一平衡；关于国民收入分配的管理体制問題——财政、信貸、現金管理体制，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体制；等等。

二

考察分配問題有两个基本的方面，即物质方面和社会方面。分配，从产品的分配來說，它是被作为物的关系来考察的；分配，从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來說，它是被作为社会关系来考察的。所謂生产与分配的关系，就是从这两方面来分析的。研究社会主义分配問題，必須要对它的物质方面和社会方面，以及这两方面的相互关系进行考察，这是馬克思研究生产、消費、分配、交換（流通）理論的基本方法。大家知道，馬克思在《政治經济学批判导言》中分析生产的时候，开头第一句就指出：“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紧接着他写道：“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許多个人的，具有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自然是出发点。”在这里，馬克思提出了什么問題呢？第一、考察的对象是物质生产，第二、物质生产是社会的生产，分析社会生产是出发点。“所以，說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是社会上許多人的生产。”

所以要引馬克思的这句话，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分配理論的研究中，說到生产同分配的关系，有人常常从物质方面着眼多，从社会方面着眼少。政治經济学本来应当着重研究生产分配的社会方面，即人与人的經濟关系，而现在恰恰相反，沒有把这方面提到重要的地位，甚至受到忽略。这种傾向，給实际經濟生活带来不好的影响。在社会主义分配中，某些平均主义傾向，或者只注意按劳分配，忽视必要的社会保險的傾向，以及个别不尊重生产資料所有制关系，因而违反了等价交換、按劳分配規律等现象，往往同这种重視分配的物质方面，忽视分配的社会方面，有极为密切的关系。

馬克思闡明生产同分配的关系，也同分析物质生产一样，是从分配的物质內容和社

会内容这两个方面着眼的；并且特别着重生产分配的社会方面的研究。这是因为，当马克思分析分配问题的时候，是把分配同生产当作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的过程来考察的。分配同生产之间是存在着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关系的。在一般的条件下，生产起主导的决定的作用，而分配也反过来对生产起着重要的影响，而在特殊的条件下，分配也对生产起着决定的作用。

关于生产与分配之间的关系，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说：“分配的结构完全取决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着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着参与分配的形式。”马克思这段话是说，分配的结构即分配关系，是完全取决于生产的社会结构即生产关系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是指社会所能分配的，只是生产中创造出的社会产品；而且指社会产品如何分配，也取决于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马克思在这里阐明的原理，不仅是克服当代政治经济学研究中的分配决定论倾向的锐利武器，而且也是研究社会主义生产与分配关系问题的根本原理。现在我们根据这个原理，从分配的两个方面——物质方面和社会方面，分析生产与分配的关系。

从物质方面来考察生产同分配的关系，分配受着生产的制约。第一，可以分配的国民收入的量，是取决于物质生产领域中创造的国民收入的量。在每年中，要有多少基本建设的投资，能支付多少工资，以及能不能增加基本建设投资，能不能提高工资标准或者增加工资总额，完全取决于物质生产领域中能够创造多少国民收入。生之者少，用之者多，是不可能的；生之者多，用之者少，从短期来说，可以增加社会储备，但是从长期来说，也是不可能的。第二，可以分配的社会产品，也取决于生产上创造的哪些产品。在生产上创造多少生产资料，在分配中也就只能使用多少生产资料。如果生产的生产资料没有那么多，而在分配中，将过多的国民收入用于发展生产建设，那样的分配是不能实现的；如果生产的生活资料没有那么多，而在分配中，将过多的国民收入用于生活消费，那也不可能实现的。当然，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有多少可以分配，还要包括社会储备和国际贸易等因素加以考察。在一般条件下，分配对生产也不是无能为力的，分配对生产也有影响作用。从再生产过程来说，分配不仅对于国民收入分配量的增长速度，而且对于生产的部类构成，都将发生着重要的影响作用。当物质生产领域中提供的国民收入增长较慢的时候，可以通过改变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同消费基金的分配比例，增加积累，加速扩大生产的规模，就能加速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同样，如果物质生产领域中，提供的生产资料同生活资料的比例不适当，生产资料的生产增长速度过快，生活资料的生产增长速度过慢，或者相反，那么，就可以通过调整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在物质生产部门的分配比例，调整生产的部类，就能加快生活资料或生产资料的增长速度。

在特殊的条件下，分配对生产也有决定的作用。当生产上已经具备加快发展速度的时候，如果分配工作犯了保守的毛病，束缚着生产的发展速度；在这种情况下，克服分

配工作中保守的毛病，就具有决定的作用。当物质生产部門之間的比例关系出现了不协调的现象，而生产本身，又具备了调整比例的条件，只是在分配工作中，还没有改变基本建设投资在各物质生产部門中的分配比例，在这种情况下，调整分配比例，对改变物质生产部类的比例关系，就具有决定的作用。

政治经济学研究分配领域中的物的关系，是重要的。但是，它不能也不应当仅仅停留在这方面的考察，而必须同时着重考察分配领域中的社会关系方面。

三

如何从社会关系的方面考察生产与分配的关系呢？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下过一个经典定义：“分配关系和方式表现为只是生产要素的背面。”马克思这个经典原理，用斯大林的话来说，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决定分配关系和形式。下面，我们从马克思的这个定义出发，研究生产与分配关系的社会方面。

生产资料所有制及人们在生产中相互关系决定分配关系，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解释社会主义分配关系，必须严格遵守这个原理。我认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分配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民所有制内部在社会集团之间，在不同地区、部门、单位之间的产品分配，是排除任何资产阶级法权的，是遵循按照需要分配的规律，实行计划分配的。这里包括生产企业上交社会的产品，包括社会分配给企业的产品，还有社会分配给其他社会集团，包括经济、文化组织以及行政、国防等等部门的产品。

二、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满足劳动者个人需要的那部分消费品的分配，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社会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一是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前者的分配原则，是最大限度满足需要，即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能，不断提高职工生活水平，这是决定消费总量的方面，在这方面遵循的是按照需要分配的规律，而不是按劳分配的规律。后者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即遵循按劳分配的规律，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按工作”来分配消费品。这是在一定的消费总量的基础上，决定每个人应得的消费分额的客观规律。从社会同个人之间的关系来说，已经消除了资产阶级法权，因为，生产资料公有化了，人们在生产资料面前是完全平等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这个方面，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来说，还是资产阶级法权的平等，这种平等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实质上是不平等的。这是因为人们在劳动上还存在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差别。这种差别反映着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相互交换活动的特定的关系，它也是决定分配关系的一个方面。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观点来看，当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阶段，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并不改变，因此，社会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也是不变的，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了，人们之间的

劳动上本质差别将消除，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改变了，因此，人们在分配中的不平等的关系将为完全平等的关系所代替，消费品的按劳分配必将为按需分配所代替。

三、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分配关系，还表现在社会主义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内部的按劳分配的重大差别上面。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统一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即在一个所有制的范围内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则是在一个集体经济组织中，例如在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范围内、在一个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实行按劳分配。甲社同乙社交换劳动产品，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行，如果把甲社同乙社硬是拉在一起，统一实行按劳分配原则，那就会侵犯集体经济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否定了承认差别的原则，犯了平均主义的错误，违反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归根到底，就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的根本原理。

但是，也要看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领导下的经济组织，这种生产关系要求全民所有制经济对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各个经济组织之间的按劳分配，通过国家的税收、价格、商品购销以及各种经济的、技术的和政治上的援助，加以调节，使各个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水平有差别而又不使它悬殊过大，使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同质同量的劳动所得收入有所不同，而又不相差过于悬殊。

四、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在产品分配方面有一条界线。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产品，归集体所有，除了向国家缴税以外，全民所有制不得无偿地分配他们的产品。如果无偿地分配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产品，实际上就是从分配方面混淆了两种所有制的界线。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产品归全民所有，由国家进行统一分配，任何地区、部门、单位都不能违反国家的分配计划，随便动用国家的产品。否则，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就会受到损害。而任何损害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行为，必然会妨碍生产力的发展。但是，也要看到全民所有制经济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在产品分配方面，既要有一条界线，但又不能截然分开。从全民所有制来说，它的产品分配，不仅要考虑到发展国营工业的需要，而且还要考虑到发展集体经济农业的需要，保证国民经济，包括农业部门在内，全面的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这是由于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所决定的。

五、社会集团在经济关系中的地位，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生产过程的特点以及其他因素决定着分配的具体形式。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来说，对于社会集团的分配，包括机关、部队、事业、企业单位，有的采取财政拨款的形式，有的采取信贷放款的分配形式。在财政拨款形式中，对于行政、事业和部队又采取经费管理办法，而对企业则按照经济核算原则采取纳税、利润上交和拨款的管理办法，这种不同的分配形式，取决于社会集团在经济关系中的不同地位。又如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同样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在某种条件下，实行计件工资形式，某种条件下实行计时工资形式，在实行计时工资形式条件下，还要有按劳奖励的补充形式。如果条件不具备，不适当地把计件工资形式改为计时工资形式，或者不适当地取消计时工资的按劳奖励的补充形式，

就会影响生产的发展。至于在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分配形式更是多种多样的。而决定分配形式的，又有多种因素，有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有人们在劳动中的相互关系，有生产过程的自然特点，有人的觉悟程度，还有经营管理水平，等等。例如，在集体经济中实行工资制还是工分制，这就要看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人的觉悟程度。又如实行工分制的时候，究竟采取那一种具体形式，必须根据人们在劳动中的相互关系，生产过程的自然特点，和社员思想觉悟水平，实事求是的加以安排。

总之，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初期，人们之间劳动差别还大，人的觉悟程度还低，往往要求在分配形式上，能更多地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分消费品。然而，从管理水平来说，往往又有困难。这是一个矛盾，在实际工作中，对于这种矛盾的处理，必须采取慎重的态度。

生产决定分配，那末，分配对生产有什么反作用呢？在任何社会制度里，分配总是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并且，分配不只是简单地去表现生产关系，而且在这个表现的过程中，它又回过头来对生产关系发生影响作用。社会主义制度里的分配，也不例外。分配关系对生产关系的影响，具体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生产资料所有制，要通过分配来巩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产品，属于全民所有，由全民所有制的中央经济组织来有计划地安排。如果违反这一条，各地区、各部门、各个企业单位、各个社会团体，都各自为政地处理产品的分配，那末，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就受到损害，甚至会使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在实质上变成地方所有制、部门所有制、小集团所有制，在这里还有可能产生出新的资产阶级和为资本主义复辟制造条件的危险。

在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中，也是一样，生产资料属于那级集体所有，产品就归那一级分配，如果破坏了这一条，实质上就是破坏生产资料几级所有制。在实际生活中，可以设想，如果国家从集体经济那里，超过合理的税收负担去无偿占用他们的产品，那就意味着把集体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的界线混淆了，就意味着对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损害。

二、生产关系通过分配实现它的再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这种占有关系决定利润、地租的分配，同时他们这种占有关系也是通过地租、利润的分配，实行生产关系再生产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决定产品归全社会所有，决定税收、利润等集中纯收入和分配给个人的收入，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进行分配，并且通过这种分配，实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包括生产资料占用关系的再生产和由此决定的劳动者之间的按劳分配关系的再生产。

在集体所有制的经济中，情形也是一样。集体所有制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是通过各种扣留与社员收入的分配来实现的。通过各种扣留，保证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占有关系实现再生产；通过社员收入的分配，保证劳动者之间的按劳分配关系实现再生产。在不同的条件下，集体所有制经济，可以实行多扣点、少分点，或者少扣点、多分点。但是，绝不能只有扣留，没有分配；也不可能只有分配，没有扣留。

三、生产关系，通过分配得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也同物质资料的再生产一样，是扩大的再生产。这种在量上扩大的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是通过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处理来实现的。在国民收入中，每年都有一笔积累，这种积累，从物质形态来说，就是机器、设备、厂房，就是铁路、机车、轮船、飞机，这既是生产力的发展，又是全民所有制所拥有的生产资料的扩大，它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

在集体所有制经济里，情形也是一样。集体经济组织的积累，从物质形态来说，是集体经济拥有的生产力；从社会形态来说，就是集体经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扩大。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表明，没有拖拉机，也可以实现集体化。但是我国的经验也说明，要使集体经济得到巩固和发展，归根到底，要靠集体经济的积累得到逐步的增加，要靠国家投资的支援，要靠集体经济组织拥有拖拉机和其他现代化的生产工具，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造，实现农业的现代化。

四、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联盟关系，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也必须通过分配来实现。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农业集体经济首先要全力支援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集体经济又必须从全民所有制工业那里得到发展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财政援助以及其他援助。我国农业支援全民所有制工业的形式是交纳农业税，交售农副产品，输送劳动力等等；全民所有制经济援助集体经济的形式有农业贷款，国家对农业的水利基本建设的投资，国家兴办为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化学肥料等等工业，还有国家财政直接对农业集体经济的投资，以及其他种种援助。通过这种分配使得集体经济同全民所有制经济日益密切地联在一起，一直到集体所有制经济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经济。

在特定条件下，分配对生产又如何起着决定作用呢？

我们设想，如果全民所有制的分配关系受到破坏，如果有的地方、部门和单位不按照国家的统一分配计划使用资金，在计划外动用国家资金去乱搞基本建设，破坏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甚至出现地方挤中央，化大公为小公的现象。又假设，如果个别部门和企业单位，不按国家计划完成上交利润，随便挪用国家资金，浪费国家资金，甚至化公为私，这就损害了全民所有制的生产关系，发展下去，还可能使全民所有制蜕化变质。在这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质，是从分配关系的变质开始的，然后逐步地去腐蚀乃至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分配关系，对于巩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关系就起着决定作用。

又假设，如果在劳动者之间破坏了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那末，实际上就是破坏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人们相互交换活动的关系；或者是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时候，错误地把工资等级订得过于悬殊，高工资同低工资的差别过大，这就破坏了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损害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关系。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正确处理分配关系，就对于坚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就有决定的作用。

还可以假设，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相互交换产品中，如果破坏了等价交换的原则，一个集体经济单位无偿地占用了另一个集体经济单位的产品，或者全民所有制经济，超过了合理的界线去无偿地动用集体经济单位的产品和生产资料，就会破坏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正确坚持等价交换、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维护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就有决定的作用。

总之，我们应当看到，生产同分配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既要分析它的物质方面，又要分析它的社会方面；既要看到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影响生产的方面，又要看到在特殊情况下，分配对生产也起着决定的作用的方面。如果强调一面，忽视一面，就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全面观点。在政治经济学史上，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产生以前，分配曾经被人作了过分的强调，这一点必须纠正过来。但是，忽视分配的作用，忽视分配对生产的反作用这个实际上存在过的倾向，也必须加以澄清。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and 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杜国庠文集》在北京出版

由《杜国庠文集》编辑小组编辑、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杜国庠文集》，已于1962年7月在北京出版。

我国较早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者杜国庠同志的著译，范围很广，他毕生致力最勤、贡献最大的是有关中国哲学思想史方面的著述。这本文集辑录的主要是杜国庠同志生前关于这方面的著作。全书共达四十多万字。

文集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为有关先秦学术思想的论著，其中包括《先秦诸子思想概要》、《论公孙龙子》、《荀子从宋尹黄老学派接受了什么？》、《中国古代由礼到法的思想变迁》、《关于“墨弁”的若干考察》、《阴阳五行思想和易传思想》、《略论礼乐的起源及中国礼学的发展》等。第二部分是有关两汉魏晋的学术研究论著，其中包括《两汉经今古文学之争论》、《扬泉的水一元论》等。第三部分为有关宋以后直到近代理学及“新理学”的研究批判，都是学术性及战斗性很强的文章。第四部分原为作者的《红棉屋札存》，是散文式的读书札记。第五部分为有关逻辑学的文章，涉及范围很广，遍及中国古代逻辑、印度逻辑及认识论等根本问题。

这本文集的出版，从最主要的方面反映了这位朴素严谨的革命学者在哲学思想史研究上的成果，也使我们看到这位共产主义战士在学术研究中的革命战斗精神。这种革命战斗精神，表现在他对历代唯物主义思想的阐释介绍上，表现在他对实事求是、经世致用思想的传播上，也表现在他对一切“经虚涉曠”的闊論言談的批判上。

郭沫若和侯外庐同志分别为文集作序。王匡同志写的《写在〈杜国庠文集〉后面》，分析了杜国庠同志的学术成就、治学方法及其所起的战斗作用。

《杜国庠文集》第一次印刷，有精要本和平装本两种。

試論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 和價值規律的關係

于 凤 村

一 关于这两个規律的一些基本認識

馬克思說过：“为了要有适合于各种不同需要量的产品量，就需要有不同的和数量一定的社会綜合劳动量。显而易见，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消灭；所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自然法則是根本不能消灭的。可能依不同历史条件而发生改变的，只是这些法則所由以表现的形式。”^①馬克思在这一段話中表明，人类社会的再生产必須按各种不同产品的需要量分配劳动进行生产，这就是按比例的問題。所以按比例的規律是一个社会再生产的共有規律，是任何一种社会經濟形态都不能违反的。但由于社会形式的不同，这个規律依以表现的形式也有所不同。

这种按比例的規律在一个經濟单位内部就是一个劳动力的調配問題，事情是比較简单的。过去自給自足的經濟单位是如此，现在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經濟单位内部也是如此。馬克思在分析手工制造业和机器大工业的时候，都提到了这种比例的問題，但在社会分工条件下的各个經濟单位之間的关系就不这样简单了，最复杂的是要解决产品按比例交換的問題。就是同样在社会分工条件下，也因为社会形式不同而表现了不同的形式。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生产是由各个生产单位各自为政来进行的，也就是无政府状态地进行的，所以这种按比例就表现为无政府状态的形式，因而这个規律就表现为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的規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各个生产单位的生产是由社会統一安排的，所以这种按比例就表现为有計劃的形式，因而这个規律就表现为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

至于價值規律呢？它不象按比例規律那样，是任何社会形式都不可缺少的。它是在出现了社会分工（这里专指各个經濟单位之間的分工）以后才产生的一个規律。这是因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462頁。

为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产品不能不进行交换，而交换又不能以使用价值为标准。这样就产生了价值规律的问题。所谓价值规律，就是要使在社会分工体系中的每一个经济单位，能通过产品交换而取得等价补偿，以便不断维持或扩大再生产。这就是一个社会必要劳动量的问题。分析社会必要劳动量的任务是要进一步分析商品的价值构成，这才是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科学基础。马克思告诉我们，商品价值构成一般包括三个部分，即 $c + v + m$ 。c 为了补偿物质劳动的消耗，v 为了补偿活劳动的消耗。因为不是这样，再生产就要中断了。m 表示要有一定的盈余或剩余产品才有扩大再生产的条件。所以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要使社会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单有一个按比例规律就不行了，必须同时有一个价值规律，才能全面地解决问题。所以按比例规律和价值规律成了社会再生产不可缺少的两个规律。当马克思说明银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时，就充分揭示了这两个规律的并存性。他说：“因此，银行是总买主和总卖主。它可以不发行银行券而开支票，或者不用支票而用简单的银行来往账。某人（应该理解为某个生产单位——引者）出社给银行多少商品价值，他就有权利从银行取得同样价值的其它商品，银行还需要有第二种职务，就是要正确地确定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这就是说，确定物化于其中的劳动时间，但是银行的职能还不止此。它还要定出在工业上使用中等工具创造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但是这还不够，银行不仅要定出制造某种数量产品所需的时间，不仅要创造条件使生产者的劳动都是有同样的生产率的（因此就要平均分配和安排劳动手段），而且还要决定使用于各个生产部门的劳动数量。后一种职能是必要的，因为要实现交换价值，使银行的货币可以真正兑换，一般的生产必须得到保证，而且要保持这样的比例，使交换者的需要都能得到满足。”^② 马克思在这里说得很清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了要进行再生产，就必须根据价值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办事才行，否则再生产就无法进行，而广大人民的需要也就无从满足。

和马克思一样，列宁也认为在共产主义条件下，必须运用价值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这两个规律的统一表现形式就是 $I(v + m) = IIc$ 。列宁在批评布哈林时说得好：“不对。甚至在纯粹的共产主义社会内不也有 $I(v + m)$ 和 IIc 的关系吗？还有积累呢？”^③ 列宁的这个指示是非常重要的，为了论证这一点，必须再引证马克思的一段话加以说明。马克思说过：“只要这种分工是依比例进行，不同各类生产物就会依照它们的价值（在进一步的发展上，就是依照它们的生产价格）来售卖，或是依照那种价格，即价值或生产价格依照一定法则决定的变形，来售卖。事实上，这就是价值法则，不过这里说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是特殊的由分工而独立化的社会各生产部门各个特殊场合的总生产物；所以不仅在每个个别的商品上要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手稿）。载《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问题》，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806页。

^③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页。

并且在社会的总劳动时间中，也要只把必要的比例量，用在不同各类的商品上。”^④在这里，馬克思很明确地告訴了我們，社会必要劳动量这个范畴，也就是价值规律。这不仅适用于个别商品，而且也适用社会总产品。这就使我們对价值规律有了更深的認識。

在这里，我觉得还必须肯定一点，那就是价值规律只能是一个社会分工的规律，而不是一个私有制的或資本主义的规律，否則馬克思和列宁就不可能肯定它在共产主义制度下还起作用。

我們只有弄清楚关于价值规律的这些基本認識，才能正确地处理价值规律和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之間的关系，讓它們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

二 关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相互关系的一些爭論

关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相互关系上的一些爭論，主要是由于对价值规律有不同的認識而引起的。为要解决这个問題，必須先对价值规律的一些分歧意见加以澄清。在什么是价值规律的問題上，大約有以下几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看法認為，“价值规律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的规律。”^⑤我是同意这种看法的。因为馬克思明明說过：“只有社会必要劳动的量，或生产一个使用价值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該使用价值的价值量。”^⑥同时还認為：“它們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会象规律的自然法則一样，强制地貫徹下去，和房屋向人头上傾倒时的量力法則一样。”^⑦这里要注意，馬克思在这里就直接說是“生产上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可见价值和社会必要劳动是一个东西，而不是两个东西。

第二种看法認為价值规律不是社会必要劳动量。駱耕漠同志認為：“說价值规律就是‘价值决定’的规律——即‘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规律，那就不能完整地說明价值规律是什么：因为以上表述本身只对‘价值’下了一个定义——它是什么，而未通过价值范畴，說明何种經濟联系、何种經濟规律，特别是现在有些同志把价值与社会必要劳动这两个范畴等同起来，上面的表述还容易使人們誤解价值规律是永存的，而不是商品經濟所特有的规律。”他認為：“价值规律就是商品按价值交换或等价交换的规律。”^⑧試問，价值是什么？是不是社会必要劳动？什么叫等价交换？是不是按商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交换？很清楚，离开社会必要劳动还有什么价值呢？为什么价值和社会必要劳动不是一个东西呢？如果不是一个东西，那么馬克思为什么要說在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废止之后，价值决定仍然有支配作用呢？其实，馬克思不但承認了价值，連交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890頁。

⑤ 于光远、苏星主編：《政治經濟学》（資本主义部分），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8頁。

⑥ 同注④，第11頁。

⑦ 同注④，第57頁。

⑧ 《我國經濟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和价格問題論文选集》第二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75頁。

換價值也承認了，不信，請回頭看看我在前面所引証的馬克思關於價值規律的論述。至於價值決定是不是價值規律，那麼也請再看看上頁注四馬克思所說的話，就明白地說明：依照價值來售賣，這就是價值法則。難道價值不就是社會必要勞動嗎？我覺得價值規律之所以變得複雜而不可捉摸，主要不外兩點：第一，社會必要勞動會隨勞動生產率的變化而不斷變化，而且各種產品的變化是不一致的，馬克思對此專門作了相對價值形態的量的變化的分析。第二，在私有制度下，產品不是按比例進行的，有時多了，有時又少了，因而使價值和價格經常發生背離。馬克思對此專門作了價值與價格的矛盾的分析，駱耕漠同志理解的價值規律，就只限於這一個範圍。第一種現象，就是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也是不可避免的。至於第二種現象在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上就沒有客觀的必然性了，因為我們的生產都是有計劃按比例的。但由於某些產品並不能按照理想而實現，再加上計劃的不夠準確，因而背離的現象仍然不可完全避免。我覺得不少同志把價值決定同價值規律對立起來是沒有任何根據的。關於這一點，胡寄窗同志是最典型的，他把馬克思對於價值決定的一些說明，當作是價值規律和價值決定規律的分界綫，我認為是不妥當的。其次，就是把價值規律本身和價值規律的作用或表現形式混淆不清，這也是一個突出的問題，駱耕漠同志就是一個代表。他們所理解的價值決定規律，其實就是價值規律本身，他們所理解的價值規律，其實就是價值規律的作用或表現形式。

為什麼會得出這樣一種認識來呢？原因就是商品經濟存在決定於私有制的論點在作怪，不承認經典作家對商品經濟有廣義和狹義兩種不同的理解，因而很害怕一承認價值規律是社會必要勞動就會把價值規律變成永存的。於是就只得在概念上打圈子，比如駱耕漠同志他就承認社會必要勞動是永存的，而價值規律則是一個歷史範疇。其實，他所理解的價值規律只是價值規律在私有制下的一種表現形式而已，並不是什麼價值規律。

第三種看法是把價值規律和價值規律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等同起來，或者把價值規律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當作價值規律的主要的或決定的作用，其它都是影響作用。把價值規律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當成它的主要的或決定的作用，而把其它的作用說成影響作用，這就要發生本末倒置的錯誤。其實，價值規律的最根本的一個要求就是按社會必要勞動來規定價值，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實行等價交換，各個生產單位才有可能從等價交換中取得等價補償，也才有可能不斷地組織再生產。至於價值規律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只是價值規律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所表現的一種特殊作用。這是因為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競爭和無政府狀態規律在起作用，因而各種產品之間的比例是盲目的，所以只能把價格的漲落當作決定生產和流通的晴雨表。這種歷史條件不存在了，價值規律自發地調節生產和流通的作用也就不存在了。價值規律在簡單商品生產條件下，還會起兩極分化的作用，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還會起大魚吃小魚的作用，這與價值規律本身是沒有必然聯系的，主要是一個所有制問題。

第二、第三兩種觀點會使人們輕視價值規律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的作用。產生不良的後果，這就是：第一，認為價值規律的歷史命運快要終結了，因而放鬆了對這個規律的

研究和探討。第二，認為這個規律既然只起一些影響作用，那就是可有可無的，因而忽視了它對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重大作用。

在說明我們對關於價值規律爭論中幾種見解的看法以後，就可以進一步來闡述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和價值規律的相互關係了。根據我所接觸的材料，關於這兩個規律的相互關係問題，大約有如下幾種看法。

第一種看法，認為這兩個規律是互相排斥，互為消長的。

第二種看法，認為應該把計劃和統計放在價值規律的基礎上，把價值規律作為計劃經濟的基礎。

第三種看法，認為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處於主導地位，而價值規律處於從屬地位。

關於第一種看法，有的同志認為，價值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之間，存在着互相排斥的關係。也就是說，凡是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起作用或作用強的地方，價值規律就不起或少起作用；反之，價值規律起作用或作用強的地方，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就不起或少起作用。在我們國，由於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作用愈來愈大，因此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也就愈來愈縮小。也有同志把價值規律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調節生產和流通的作用是一興一滅、互相排斥的。

根據我們在第一部分的分析，經典作家並不認為這兩個規律是互相排斥的，而是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解決社會再生產問題的，即一個是從等價補償的角度，一個是從實物比例的角度來解決社會再生產問題的。這兩條缺少了一條都不行，二者的關係應該是相輔相成的。所以我們認為把價值規律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對立起來是沒有任何根據的。至於把有計劃按比例發展和價值規律調節生產與流通的作用，看作是一興一滅，也要作具體的分析。如果說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把價值規律不能自發地調節生產與流通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對立起來那是正確的，原因是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代替了競爭和無政府狀態規律，因而價值規律已不起自發地調節生產和流通的晴雨表的作用了。但認為價值規律完全不調節生產與流通那就不對了。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雖然消除了生產的無政府狀態，但勞動生產率是經常變化的而且發展是不平衡的，因而我們必須經常對各種不同產品之間的比價作個別的調整；其次，供求關係也會經常發生變化；還有價格政策和經濟計劃也不一定是百分之百準確的，有的是由於歷史影響（比如農工產品的剪刀差），有的是由於工作上的缺點（某些產品價格偏高或偏低，某些產品超過或不足），都會要我們對生產和流通不斷加以調整，而這種調整就不能不運用價值規律。比如我們可以利用價值規律來影響某些產品的生產數量，因為國家必須規定正確的農工業產品的比價和各種工業品和農產品之間的比價，才能促進生產計劃的實現。在必要時，國家還可以採取適當調整比價的辦法，來刺激某些國民經濟迫切需要的產品的生產，我們過去曾經調高生豬和油料作物的價格，其目的就在這裡。我們還可以利用價值規律來影響某些消費品的銷售數量，通過流通過程來保持各類消費品供需

之間的平衡。國家還可以有意識地將某些消費品的價格規定得低或高於它的價值，來鼓勵或限制居民對這些消費品的消費。不但這樣，價值規律還可以被利用來分配和再分配國民收入。例如國家在制定工農業產品的價格時，必須保證有一定的積累。國家還可以通過規定消費品的零售價格，來調節國家的積累和人民生活的水平。在存在社會主義公有制兩種形式的條件下，國家還可以通過規定農產品的收購價格，來調節農民生活和工農生活水平。這些現象在客觀上都是實際存在的，這不是價值規律對生產、流通和分配的調節作用是什麼呢？當然，所有這些調節作用，都是我們自覺地加以運用的而不是自發地出現的。

第二種看法認為應“把計劃和統計放在價值規律的基礎上”，也就是說，價值規律是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基礎。為什麼要這樣說呢？理由很簡單，即在制定某種產品的生產計劃時，首先就要考慮這些生產單位的产品能否得到等價補償，得不到等價補償的生產是沒有生命力的。比如有時候雖然制定了一個增加肉類生產的計劃，但由於肉類價格訂得不合理，使生產者要蒙受損失，因而就會不能完成肉類生產的計劃。再則如果把重工業產品的價格訂得低於價值，因而就不能不把補償的任務轉嫁到輕工業方面去，這樣雖然保證了重工業的發展，但卻妨礙了輕工業的發展，這就值得我們重新加以考慮了。有的同志不同意這種看法。他們把某些人對於價值規律的濫用也當作是價值規律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互相排斥來理解，因而否認價值規律是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基礎。他們說：例如，上海某工廠鑒於成本低產值大，利潤高就大量生產原是一種進口藥品的腦磷脂，結果生產超過社會需要，積壓很大。顯然，如果把計劃經濟建立在價值規律的基礎上，完全依據價值規律的要求辦事，有時也會違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違反有計劃發展規律的要求。並且，依據這種看法，到了共產主義社會，仍要依據價值規律來計劃生產，因為就在那時生產一種產品所耗費的勞動量仍要按照社會必要勞動量來計算；這樣，有關商品、價值等歷史範疇被永恆化了，這顯然是不恰當的。我們知道，價值規律的基本要求只在於按照社會必要勞動量來規定產品的價值。至於這種價值能否實現，馬克思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就指出了這些產品的生產必須依比例進行，如果超過了社會的需要就不能得到社會的承認。上海某工廠片面追求產值不考慮社會的需要，這不但違反了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也沒有考慮到價值實現的問題，這是什麼價值規律呢？這只能說對價值規律缺乏認識，聽任價值規律自發地發生作用，因為等到產品積壓了，你總要接受事實的教訓而停止生產吧。至於到了共產主義社會，要不要按社會必要勞動量計劃生產，那首先是一個從實際出發的問題，如果實際上不需要，勉強是不行的。如果實際上還需要，我們就不必考慮價值等範疇會不會永恆化，因為不能從概念出發，為怕永恆化而不敢承認客觀存在的規律。如果我們接受馬克思的指示，那就應該相信共產主義社會還需要依據價值規律來計劃生產。但這樣一來，是否就把價值規律永恆化了呢？我覺得還不能下這個結論，因為共產主義的生命長得很，而人類社會的生命就更長了，我們不能把我們現在所能設想的共產主義社會，就當作人類社會發展的

頂点。将来的变化和发展，不是我們现在所能梦想到的，正如在几十万年以前的人类不能梦想我們今天的社会是一个道理。

第三种看法认为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是主导的，而价值规律的作用是从属的。在两个规律的关系中，說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主导的，我认为是可以的。但认为价值规律是从属的就值得考虑了。

他們从三方面来論証这两个规律的主从关系：先說第一点。他們认为从整个国民經济的发展来看，主要取决于有计划发展规律，而不取决于价值规律。分析起来，又有三点理由。价值规律如果违反了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就要被限制、被制止；我国的物价是基本不动，这說明价值规律受到了限制；不少工业消費品的价格在降低而没有抬高物价。关于这几点理由，我认为是不能成立的。所謂价值规律违反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那是指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生产与流通，这种限制与制止，主要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連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本身也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所謂物价基本不动，所謂消費品的价格在降低，都是一个道理。在这里分明是离开了經济条件而抽象地談价值规律了。

次說第二点。他們认为从各个生产部門及企业单位的动向来看，价值规律也受到了基本經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的限制。这里也有两点具体理由。第一，认为各个生产部門及企业单位虽然要有财务計劃，但这个财务計劃主要是依据基本經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而价值规律不过是被考虑在計劃之內而已。这一点很难理解，我們知道，所謂财务計劃主要是考虑如何以收抵支并取得盈利，这应该是以价值规律为基础才行，不能說价值规律是处于从属地位。第二个理由，认为在各生产单位中，有些經济活动是超出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范围之外的，即所謂計劃外的生产。其实，这只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采取不同的表现形式，不能认为在这里只有价值规律起作用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就不起作用。所以这里不存在此消彼长的問題。

最后說第三点。他們认为从这两个规律的作用的发展趋势来看，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主导作用越来越强化，而价值规律的从属地位越来越显著，理由是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的范围主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在自給性生产中它的作用一般只限于經济核算。因此，由于企业逐渐向綜合性的联合企业发展，由于农村自給性生产的发展，除去新增加的商品性生产不計外，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的范围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限制。在这里，我觉得这些同志忽視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建筑在生产社会化的这个基础之上的，因而社会主义的生产是越来越社会化，而不是越来越自給化。自然經济是和共产主义背道而馳的。

三 如何正确处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

关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問題。我认为中心是一个商品經济問

題。我們知道，馬克思把商品看作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統一。这个矛盾表现在社会再生产上就成为实物形式和价值形式的統一。这个矛盾反映在客观規律上就成为按比例規律和价值規律的統一。不能离开社会再生产而談这两个規律的矛盾和統一。因为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上看，实物形式和价值形式是矛盾的两个方面，因而它們的关系必然是矛盾的和統一的，也就是既互相矛盾又互相依賴。这是我們分析这两个規律的一首要的前提。照我个人的体会，馬克思曾根据这个原理分析过資本的再生产，同时又指示过我們要根据这个原理来組織社会主义的再生产。

现在进一步的問題是：这两个規律在社会再生产中处于什么地位，它們的相互关系究竟如何？根据我在前一节的分析，我觉得把它們的关系看成为互相排斥、互为消长是不妥当的，把它們看成各自为政也是不符合实际的，把它們看作是主从关系实质上是互相排斥、互为消长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当然也是不妥当的。我觉得比較恰当的看法，应该把价值規律作为社会再生产的基础，把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作为社会再生产的主导，这样，它們之間的地位和关系也許就可以得到比較正确的处理了。

我們就来談談这两个規律的基础吧，如果它們沒有共同的基础就不能共同为社会主义服务。假使要談基础的話，应该首先承認社会再生产这个共同的基础，否則它們根本就不可能构成一个矛盾統一体。从所有制方面看，这两个規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都应该为公有制服务的。因而不能認为这两个規律的基础是不同的。前面已經談过，按比例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表现为无政府状态的按比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表现为有計劃地按比例。至于价值規律呢？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就体现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就体现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以这两个規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都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因而它們的基础是共同的，从所有制看是如此，从社会再生产看也是如此。

其次，有的同志認为由于生产的基础不同和要求的出发点不同，这两个規律的要求的内容和重点亦不同，并且在一定条件下互相矛盾。我認为說这两个規律的内容和重点不同，一个是使用价值，一个是价值，这是对的。但是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来看，这种内容和重点，正是相反相成的两个方面而并不互相矛盾。馬克思也告訴我們，价值的前提条件是使用价值，沒有使用价值的东西是沒有价值的，而且馬克思还告訴我們，商品不能超过一定的社会需要量，超过了其中的价值也不能实现。相反的，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片面地追求使用价值也是不对的，因为不考虑价值規律的后果就会不顧劳动的耗費而浪費国家資財。至于片面地追求价值和利潤，那是一种資本主义的經營作风，那是一个思想教育問題与价值規律有什么关系呢？問題是在于片面，而不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問題。我們应该把这两个規律的关系正确地告訴我們的經濟工作者，这才是正确的教育方法。

再次，有的同志还認为，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有时采取自发性的形式，这与有計劃发展規律的計劃性不相容，与社会主义建設的发展不相容；在国家計劃化不到或者放松的地方，特别是在資本主义經營思想尚未彻底消灭的地方，价值規律还有可能自发地盲目

地起調節作用。关于這個問題，我以为也要进行具体分析，关于价值规律的調節作用多数同志不仅是承認的，而且还認為是必要的。实际的生活也告訴我們，所謂調節生产与流通，甚至調節分配，并不是某一个规律在起作用，而是两个规律同时起作用：一个是从实物形式上正确安排各种产品之間特别是两大部类之間的比例；一个是利用价值与规格的背离作用来調節各种比例并保持平衡，二者是相反相成的。至于价值规律自发地調節生产与流通，这本来是和私有制以及竞争和无政府状态规律相联系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要我們能够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它就不可能发生这种作用了。如果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还在自发地調節生产与流通，那实质上是起来揭露我們工作中的缺点，并要求我們要糾正这种缺点。在这里，不仅有资本主义經營思想的問題，还有对价值规律的認識問題，因为规律是不以人們的意志为轉移的，你既然不自觉地运用它，它就一定要自发地发生作用。这說明通过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加强对价值规律的科学研究，就完全可以克服价值规律的自发性了。

这样說来，是不是在这两个规律之間，就只有相反相成的一面而没有相生相剋的一面呢？問題也不能这样說，使用价值和价值既然是矛盾的两个方面，因而也就有必然发生冲突的可能了。但一般說来，这种矛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表现为对抗性的矛盾而只表现为非对抗性的矛盾。这也是需要我們加以肯定的。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形成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再不表现为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了。

我們知道，由于有了社会主义計劃經濟，就有可能按实物表现和貨幣表现未确定国民經济各部門和各企业的产品生产 and 銷售上的正确比例。但是，这种可能性是要經過克服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才能得到实现的。这种矛盾发生在經濟建設的实践中，并反映在生产 and 需要、积累和消費，生产資料的生产 and 消費資料的生产、基本建設 and 正常生产、簡單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貨幣和商品等等这一系列的矛盾上来，如果处理不好，就会出现使用价值和价值互相脫节的现象，因而也就会反映到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矛盾上来。这是我們不能不加以注意的。

所謂生产和需要的矛盾，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由于消費者需要的提高，而发生某些商品质量不符合居民日益提高的要求，結果会造成一方面有貨幣而买不到心爱的商品，另一方面又会使这些商品积压下来，一种形式是由于生产不足而使产品不能充分供应市場上的需要。这个矛盾实质上就会反映到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上来，发生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脫节现象。

所謂积累与消費的矛盾，也有两种不同的表现的形式：一种是积累过多，人民的消費水平就会降低。一种是积累过少，社会再生产不能扩大，人民的消費水平也不能繼續增长。这个矛盾的終結也是要反映到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上来，总是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

所謂生产資料生产和消費資料生产之間的矛盾，这主要是对使用价值而說的，也是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中心問題，这个比例的不协调，也一定会反映价值规律上来，

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脱节。

所谓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矛盾，往往表现为扩大再生产的规模离开简单再生产的基础，这种扩大再生产不是真正的扩大再生产，而是在缩小简单再生产规模的条件下去从事扩大再生产。这个矛盾一方面会表现为生产规模和生产不相适应，另一方面也必然造成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脱节，所以基本上仍然是一个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问题。

所谓基本建设和正常生产的矛盾，也可能是基本建设少而正常生产多，也可能是基本建设多而正常生产少。前者是扩大再生产和简单再生产矛盾的具体表现，后者会出现生产赶不上需要的矛盾。归根到底，仍然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矛盾。

至于货币和商品的矛盾，那就直接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因为货币和商品的矛盾就是商品内在矛盾的外化。出现这个矛盾，可能是在生产的环节上，也可能是在流通的环节上。归根到底，也还是一个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矛盾。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就可以知道，正确运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就可以克服上述各种矛盾。反过来说，如果能够克服以上各种矛盾，也就能正确地运用这两个规律了。所以这两个规律是一切矛盾的中心环节。对此我们应有足够的认识。

谈到这里，我们就可以对这两个规律的正确关系作总结了。以价值规律为基础，以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为主导，是正确解决这两个规律的关系的途径。这两个规律的这种关系，我们在以上的分析中已经涉及到了，这里只简单地把它归纳一下。

为什么要以价值规律为基础呢？

第一、有了价值规律就可以使每个生产单位通过等价交换取得等价补偿，以保证再生产的不断地和顺利地进行的。

第二、有了价值规律，就可以加强经济责任制，对各个生产单位进行经济效果的考核，使它们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以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价值规律是实行经济核算的基础，……可以推动多快好省，贯彻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因而是最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有力的工具。

第四、有了价值规律，才可以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综合平衡，为国民经济计划化提供了一个必需的核算单位，使各种产品得到最有效最合理的安排。

第五、有了价值规律，就可以通过价值与价格的背离，合理地调整市场的供需平衡，调整各个部门的比价，以及调整人民的生活水平。

为什么要以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为主导呢？

第一、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基础，没有使用价值的价值是虚假的。为了使各个生产单位和各个部门的产品价值得到实现，必须首先让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得到按比例的发展。

第二、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我们首先要考虑的是如何发展社会的财富以满足人民的需要，其中特别是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问题，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资料

的生产按比例发展的問題，这些重大的問題，只有通过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

第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生产和流通以及分配起调节作用的主要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正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起调节作用的主要是竞争和无政府状态规律一样。因为关键决定于生产的安排，流通环节只能起补助的作用。

以上都是提出来的一种假设，能否成立，需要学术界的同志们作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

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

广东教育界人士座谈进一步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活动问题

最近，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邀请了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师范院校的有关负责同志，以及教育系、科的部分教授，举行了座谈会，就我省教育科学研究的现状交换了意见；特别对于如何坚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进一步开展教育科学的研究活动问题，以及教育科学研究的内容和方法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关于教育科学研究活动内容，与会者认为有如下几项：1.毛泽东教育思想的研究；2.教学过程与教学原则的研究；3.中小学分科教学法的研究；4.青少年儿童思想品德教育的研究；5.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问题的研究；6.学校管理与领导问题的研究；7.新学制试验问题的研究；8.教育遗产的研究（首先着重地研究我国教育遗产，如古代的孔子、朱熹，近代的陶行知等著名教育家的教育思想）；9.我国青少年儿童年龄特征的研究。对于上述几项内容的研究，同志们认为必须由教育科学理论工作者与教育部门实际工作者共同协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而且，必须把毛泽东思想贯穿到整个教育科学研究领域中去。此外，在学术研究活动中，还必须注意发挥各人专长，调动各方面的力量，以满足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多方面的需要。

关于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活动的方法，大家认为，鉴于教育科学的实践性、现实性很强的特点以及教育科学研究队伍的实际情况，在组织、开展学术研究活动中，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法，即专门从事教育理论专业的同志与从事中小学实际教育工作的同志结合、专家与群众结合的方法。为了促使两者的结合，同志们提出了一些可供参考的办法：1.在教育学会内，由专家和有经验的中小学教育工作者若干人，组成一个核心小组，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共同研究若干专题。2.选定若干个优秀中小学教师，并在专家的指导、参与下，作个人教育教学经验的总结和分析研究。3.加强与广州市各分科教学研究会的联系，组织专家、教授参与教学经验的分析总结。4.协助若干教育理论专业工作者到中小学校去，与中小学教育工作者一起，搞试验研究。大家认为，在教育科学的研究上，一定要坚持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和教育实验的方法，此外，类如教育统计法等，也可以提倡运用。

关于两大部类对比关系的几个問題

(讀書札記)

梁 劍

馬克思从研究資本主义生产规律中发现的再生产理論，虽然反映資本主义生产的特点，但是它不仅对于資本主义社会是适用的，同时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也是适用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运用馬克思再生产理論的基本原理，以組織和管理社会主义經濟，为社会主义的經濟工作和計劃工作提供客观的理論根据，具有重大的意义。

本文拟将个人学习馬克思再生产理論中，关于社会生产划分为生产資料生产与生活資料生产和国民經济中的农业、輕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問題，关于簡單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問題，生产資料生产的优先增长和生产資料生产的增长最終要依赖于消費品的增长，依赖于个人消費的原理，以及这些原理在社会主义經濟中的运用，談一点体会。

关于社会总产品的区分，馬克思做了极为精辟的科学分析。馬克思把社会总产品从价值方面划分为不变資本(c)、可变資本(v)和剩余价值(m)，从使用价值方面即从产品的实物形态方面划分为两大部类，即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从而从大量、紛繁复杂的社会經濟现象中，概括出最普遍最本质的东西，找到了其中的必然联系，发现了它們的规律性。

馬克思关于社会产品在价值构成方面划分为不变資本(c)、可变資本(v)和剩余价值(m)的原理，不但对于揭露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分析剩余价值的本质和起源，具有非常深刻的理論意义，而且对于社会再生产理論的建立也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根据馬克思的上述划分，每一个資本主义的商品乃至全部資本主义的社会产品，从价值來說都可以归结为 $c + v + m$ 。也就是說，任何的社会产品都要由补偿过去的劳动即包含在生产資料內的劳动和新加入的劳动构成，后一部分又可以分作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个部分。这就为正确的区分簡單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区分社会生产的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规定积累和消費的界綫等，提出了理論根据。

馬克思以前的許多經濟學家，認為所有的資本都能夠帶來利潤，而忽視了資本不同部分的作用，因而就不可能正確地劃分生產物的價值，從而也不可能正確地區分社會生產的兩大部類。亞當·斯密把資本主義的商品的價值分解為工資、利潤和地租三個部分，而把不變資本部分排除在外，因而他就不可能正確說明社會生產是怎樣進行的。馬克思從批判資產階級經濟學說的鬥爭中，建立了科學的社會再生產理論。馬克思指出：

“年生產物包括社會生產物中替換資本的部分（社會的再生產），也包括社會生產物中成為消費基金的部分（要由資本家和勞動者消費的），那就是，包含生產的消費，也包含個人的消費。”^① 屬於生產消費的稱為第Ⅰ部類即生產資料的生產，屬於個人消費的稱為第Ⅱ部類即消費品的生產。可見，馬克思關於兩大部類的劃分是根據社會產品的不同部分的補償來劃分的，也就是說根據其最後的經濟用途來劃分的。所以馬克思關於社會產品在價值方面劃分為不變資本（ c ）、可變資本（ v ）和剩餘價值（ m ）和在實物形態方面劃分為第Ⅰ部類和第Ⅱ部類是密切聯繫着的。離開了社會產品在價值方面的劃分就不可能正確地理解馬克思關於兩大部類的對比關係。

把社會生產區分為第Ⅰ部類和第Ⅱ部類是馬克思主義經濟理論對社會生產的一個重要概括。在現實的經濟生活中，每一部類又有許多不同的具體的生產部門。所有這些部門，又可以具體歸口為農業、輕工業和重工業等三大生產部門。兩大部類的對比關係和農業、輕工業同重工業的比例關係，既是互相聯繫的，又是互相區別的，這從農業、輕工業和重工業產品的經濟用途來看就很清楚。例如重工業生產部門中包括許多行業，諸如鋼鐵、煤、電、機械製造、化工……等等，它們絕大部分的產品是生產資料，但也提供一部分的消費品，如生活用煤、民用电……等，不過這並不妨礙重工業基本上屬於第Ⅰ部類；輕工業部門主要部分是生產消費品，但也有一部分產品作為生產資料如工業用紙、工業用布和工業用玻璃、陶瓷等等，這也並不妨礙輕工業基本上屬於第Ⅱ部類；農業部門的產品從其經濟用途來看是比較複雜的，其中一部分直接用於生活消費如糧食、副食品，一部分為輕工業提供原料如棉花、油料、糖料等經濟作物，一部分留在本部門直接用於再生產，例如種子、飼料、種禽、種畜等，還有一部分是為重工業提供的原料如木材……等，儘管如此，但農業部門的產品，從其最終用途來講，其中的絕大部分是消費品，因此也不妨礙農業基本上屬於第Ⅱ部類。

當然，我們不應當把農業和輕工業簡單歸結為消費資料生產，把重工業簡單地歸結為生產資料的生產，不應當把兩大部類的對比關係完全等同於農業、輕工業和重工業的比例關係。但是，如果不承認重工業基本上屬於第Ⅰ部類，農業和輕工業基本上屬於第Ⅱ部類，從而兩大部類的對比關係可以在農業、輕工業和重工業的比例關係中具體地表現出來，那麼也就不能把馬克思再生產理論中關於兩大部類對比關係的原理運用於具體的經濟實踐。因為我們在研究國民經濟中農業、輕工業和重工業各部門之間的比例關係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82—483頁。

时，只能把各部門当作一个完整的整体来考察，而不能在每个具体部門中都划分开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来。馬克思就曾說过：“第Ⅱ部类会自行再生产它的不变資本一部分的事实(例如在农业上使用自己生产的种子)，不会改变Ⅰ($v + m$)对Ⅱ c 的比。Ⅱ c 的这部分，和Ⅰ c 一样，与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間的交易无关。第Ⅱ部类生产物一部分可以在第Ⅰ部类充作生产資料的事实，也不致在問題上引起变化。这一部分，要由第Ⅰ部类供給的生产資料的一部分来抵消。如果我們对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生产資料的生产者与消費資料的生产者)間的交易，要純粹地，不受干扰地进行研究，我們必須一开始，就把这个部分从两方面都除去。”^②有些人忽視馬克思的这一指示，片面強調农、輕、重每一部門当中既有生产資料又有生活資料，因而就忽視了社会生产分为两大部类的原理，这是不恰当的。

重工业部門虽然也生产某些生活消費品，同时还将会随着化学工业、采掘工业和冶炼工业的发展，它的比重还会有所增加，但无论如何也不会改变重工业主要是生产劳动手段的性质。我們知道，劳动手段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最主要的物质标志。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們說重工业是整个国民經济进行技术改造的基础。显然，决不可以把重工业作为生产資料的生产(主要是劳动手段的生产)，同其中有一部分产品用作生活消費品的事实等量齐观，从而否認重工业基本上属于第Ⅰ部类。

同时我們还可以看到，同样属于生产消費的劳动对象，但用于重工业的劳动对象和用于农业和輕工业的劳动对象是不相同的，前者最后将要形成劳动手段，它对社会再生产起着决定作用，例如，鋼鐵被創造成为机器；而后者却最終将要形成消費品，离开生产領域，例如棉花被紡成紗、織成布。也是从这个意义上，我認为农业和輕工业尽管也生产原料或半成品，但它們基本上属于第Ⅱ部类。显然也决不可以把重工业生产的生产資料主要是劳动手段和农业、輕工业所生产的生产資料主要是原料和半成品在社会生产上所具有的意义等同起来。

因此，从基本意义上來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也就是农业、輕工业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們只有把农业、輕工业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安排好了，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两大部类之間的比例关系，才可能基本上趋于平衡。我認为这就是在安排国民經济的主要比例关系时，运用馬克思关于两大部类对比关系原理的最主要的方面。此外，当然还要根据两大部类对比关系的原理，从各个具体部門出发，注意安排好其中作为生产消費和作为生活消費的比例，同时还要根据各具体生产部門之間，和各种产品的品种之間互相联系的情况，使生产消費和生产消費之間以及生产消費和生活消費之間互相銜接。

二

社会产品不仅在价值形态方面要划分为不变資本(c)、可变資本(v)和剩余价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658頁。

值 (m)，在实物形态方面划分为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而且为了再生产能够进行，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之间还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两个部类的不同部分都要从实物和价值两个方面得到补偿。也就是说任何的社会形态，都要按照一定的规模来进行再生产。

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社会再生产的两种基本类型。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是从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而制定的，而作为资本主义再生产特征的是扩大再生产，但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却把对简单再生产的分析，作为其再生产理论分析的着重点。这不仅是出于理论抽象方面的考虑，同时更重要的是因为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和出发点。任何社会要进行扩大再生产，都必须首先保证有维持简单再生产的社会产品，又同时能够提供剩余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离开了简单再生产的扩大再生产，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简单再生产就是生产规模不变的再生产。马克思说：“规模不变的简单再生产，好象只是一个抽象。前提是：一个价值已定的社会资本今年和去年是供给一样多的商品价值，满足一样多的需要。”^③在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资本家消费掉了全部的剩余价值。简单再生产实现的条件是：

第一，第Ⅰ部类的产品的一部分，要在本部类内部各部门之间进行交换，从实物上和价值上补偿已经耗费的这个部类的不变资本，即替换Ⅰc。

第二，第Ⅱ部类的产品的一部分也要在本部类各部门之间进行交换，从实物和价值上补偿劳动者已经消费了的生活资料和资本家消费了的消费品和奢侈品，即替换Ⅱ(v + m)。

第三，在两大部类之间还必须互相交换，使第Ⅰ部类获得必要的消费资料，第Ⅱ部类获得必要的生产资料，也就是说Ⅰ(v + m)必须同Ⅱc进行交换。Ⅰ(v + m)对Ⅱc的关系，就是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在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两大部类交换的产品应该相等，才能保持平衡。

因此，Ⅰ(v + m) = Ⅱc就是简单再生产的最基本的实现条件，也是简单再生产的基本公式。从这个公式出发又可以演变成为以下的两个公式：

$$\text{I}(c + v + m) = \text{I}c + \text{II}c$$

$$\text{II}(c + v + m) = \text{I}(v + m) + \text{II}(v + m)$$

这也是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必备条件。

上述的第一个公式说明：社会每年生产的生产资料，要有足够的数量补偿社会每年所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即补偿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

上述的第二个公式说明：社会每年生产的生活资料，要有足够的数量补偿社会每年的生活消费，同时这个数量要相当于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当年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即国民收入。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86页。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国民經济能够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在安排国民經济的时候有可能自觉的保持資金和物資的平衡。我們把在价值形态上的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的产品分別叫做生产基金和消費基金。如上所述，第Ⅰ部类的产品是用来补偿社会每年生产資料耗費的，即补偿过去劳动耗費的，因而生产基金是不能用于生活消費的。第Ⅱ部类生产的消費品，它从价值上构成了社会的消費基金，它代表当年劳动創造的新价值，即国民收入。社会主义要維持简单再生产，也必须做到如下两个方面。

第一，要使第Ⅰ部类生产和供应的全部产品，即生产資料，能够和第Ⅰ部类本身以及第Ⅱ部类已經消耗了的生产資料取得平衡。消耗了多少就应该补偿多少。例如，对消耗了的固定資產要实行更新；机器設備要維修，被磨損的部件或零件要实行替換；此外工业生产上的原料、材料、燃料，农业生产上的种子、飼料、肥料等也都要按生产的周期得到足够的补偿；等等。忽視了这些，简单再生产就无法进行。

第二，要使第Ⅱ部类生产和供应的全部产品，即生活資料，保証全社会劳动者个人的生活需要，和社会的消費需要。就是說，要使个人消費基金和社会消費基金在一定的时期内，都保持有一定的量，以維持一定水平的生活消費，这也是简单再生产的必备条件。

使第Ⅰ部类生产和两大部类的生产消費达到平衡，第Ⅱ部类的生产和两大部类的生产消費达到平衡。在国民經济中使重工业，不仅能够补偿本部門所消耗了的生产資料，同时还必須供給农业和輕工业以維持简单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資料。农业和輕工业部門，不但要供应本部門必需补偿的生活資料，还应该供应重工业以維持简单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資料，这就是我們国民經济计划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最主要的平衡和最基本的任务。

扩大再生产是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在积累的条件下进行的再生产。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是以資本积累为前提的。 $I(v + m) > IIc$ 就是扩大再生产的最基本的实现条件，也是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公式。

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是生产資料的生产有事先的扩大。只有这样，积累起来的資金才可能用于生产。但这并不是說只要有第Ⅰ部类生产的扩大就行了，为了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能够保持平衡，第Ⅰ部类的生产扩大了，还必须使第Ⅱ部类的生产也相应地扩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国民經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能够以高于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速度进行。要扩大再生产能够进行，社会主义生产也必须要有积累，而积累的唯一来源是年生产物的剩余产品。就是說，社会除去維持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进行简单再生产以外，还余下多少剩余产品（其中包括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就是社会考虑扩大再生产规模的根据。

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有两种表现形式，即积累的貨幣形态或叫积累基金，和积累的实物形态或叫剩余产品。在馬克思扩大再生产的公式里，是假定积累的貨幣形态和

积累的实物形态完全一致的，但是在现实的經濟生活中，两者又往往是不一致的，因此，在安排国民經济計劃的时候，就不仅要有扩大再生产的資金来源，同时更重要的还要有物資的保証。从整个社会來說，就应该根据在年生产物中除去維持简单再生产所必要的物資后的情况，来安排积累的规模。在計算維持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資金和物資来源的时候，既要积极又要可靠。所以在制定国民經济計劃的时候，就应该精确地、充分地估計到各类企业的生产能力，要求各生产部門都能够充分發揮自己的力量，保証計劃的完成。在安排国民經济的比例关系和扩大再生产的规模的时候，又必須強調各部門之間和各种产品品种、规格之間的綜合平衡，同时在年生产物中还必須有一定数量的后备，以防备計劃不周或其他可能的意外（如农业歉收等）。在生产資料的安排上，必須穩妥可靠，留有余地，而不能留有缺口；在生活資料的安排上要瞻前顧后，統籌兼顧，适当安排，強調以丰补歉，不可“寅吃卯粮”。

扩大再生产既然是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在考虑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时候，就应该首先保証發揮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然后根据可能和需要去安排基本建設，馬克思說：“有多种事业，它們会在长期間取去劳动力与生产資料，但不会在这期間內提供任何有效用的生产物。有多种事业，則不仅在一年間，繼續地或多次地，取去劳动力和生产資料，且也同样提供生活資料和生产資料。在社会化生产的基础上，我們必須决定前一类事业应以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害于后一类。”^④ 我們任何时候也不能离开现有的工农业生产的基础，孤立地去进行基本建設。同时在进行基本建設的时候，也应该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注意长短安排，分批投产，只有这样，基本建設的进行才不致有害于现有企业的生产，而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扩大。

从馬克思扩大再生产的公式中我們可以看到：不仅第Ⅰ部类的生产扩大了，而且第Ⅱ部类的生产也有了相应的扩大；不仅两个部类都追加了生产資料，同时也追加劳动力。生产資料的增长和生活資料的增长总是要保持一定的比例的。在现实的經濟生活中，如果社会的生产技术水平比較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得比較快，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它要求生产資料的增加就要多一些，要求劳动力的追加就相对的可以少一些，因此生活資料的供应相对來說也可以少一些。相反，如果社会的生产技术水平比較低，劳动生产率提高得比較慢，要进行扩大再生产，劳动力的增加就要相对的多一些，生活資料的供应就要增长得快一些。我国当前的生产力水平是比較低的，因此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就应该首先考虑到劳动力的来源和生活資料的增长和供应的情况。

在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相互关系上，曾經有这样一种意见：說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有扩大再生产而不存在简单再生产。这是值得商榷的。前面說过，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和出发点，这不仅对于资本主义是这样，对于社会主义，对于任何的社会形态的扩大再生产也是这样。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互相联系的，又是相互制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36頁。

約的，它們之間互為條件又互相轉化。離開簡單再生產，擴大再生產是不存在的。就是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在正常的情况下，我們也可以看到，當年的簡單再生產，就是上年擴大再生產終結了規模，就是說上年的擴大再生產轉化為當年的簡單再生產，每年都從上一年的終點出發，作為簡單再生產的起點，再轉化為當年的擴大再生產，如此繼續不斷地前進。

三

在擴大再生產下生產資料優先增長最終要依賴於消費品的增長，依賴於個人消費。這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再生產理論的又一個基本原理。正確認識和掌握這一原理，運用於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是非常重要的。

馬克思關於擴大再生產的分析，着重論證了資本主義擴大再生產的實現條件，即 $I(v+m) > IIc$ 。在馬克思的公式里，我們看到首先是第Ⅰ部類的積累，然後就引起第Ⅱ部類的積累。擴大再生產的物質基礎是生產資料生產有事先的擴大，但是擴大再生產還要追加勞動力，這就要求第Ⅱ部類的生產也有相應的擴大。馬克思分析社會資本擴大再生產的時候，着重闡明了在擴大再生產的條件下，兩大部類的對比關係，及其各個部分實現的條件。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用表式說明擴大再生產時，是假定資本的有機構成不變的，也就是說兩個部類是平行發展的。列寧根據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資本有機構成提高的現實，補充了馬克思的再生產理論，得出了在擴大再生產的條件下生產資料優先增長的結論；並同時着重指出了生產資料的增長最終還是要依賴於消費品的增長，依賴於個人消費。列寧說：“社會產品的第一部類（生產資料的製造）能夠而且應當比第二部類（消費品的製造）發展得快。但是決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說，生產資料的生產可以完全不依賴消費品的生產而發展，也不能說二者毫無聯繫。關於這一點，馬克思寫道：‘我們看到（第2卷第3篇），在不變資本與不變資本之間，產生了一種不斷的流通，這種流通從來不進入個人消費的領域，就這個意義而言，它是不以個人消費為轉移的，但是歸根到底……它還是受個人消費的限制，因為不變資本的生產並不是為了本身的需要而進行的，這僅僅是由于生產個人消費品的部門需要更多的不變資本’……由此可見，生產消費（生產資料的消費）歸根到底總是同個人消費聯繫着，總是以個人消費為轉移的。”^⑥所以，從兩大部類有機聯繫的觀點看，生產資料生產的增長，歸根到底總是離不開消費品的增長，離不開個人消費，這是因為：一方面，生產資料的生產，歸根到底不是為了生產資料本身，而是為了給消費品的生產創造物質基礎。因此，重工業的產品很大一部分就是要以農業和輕工業為市場的。如果重工業離開了農業和輕工業就會沒有市場而不能發展下去。另一方面，要擴大再生產，不僅要追加生產資料，而且還要

^⑥ 《列寧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4頁。

追加劳动力，以及相应增加消费品的生产。如果消费品生产不能相应的增长，就不但不能满足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也不能满足人民生活逐步提高的要求。

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和生产资料的增长最終还是要依賴消费品的增长，依賴于个人消費的原理，对于指导我們的社会主义建設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有一种意見认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既然是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所以就應該強調优先发展重工业，在安排国民經济的时候，重工业就應該放在首位。这是值得商榷的。我国的社会主义經济建設是以重工业为中心，这一点是沒有疑問的。但是发展重工业决不能孤立地进行，决不能离开农业和輕工业。社会主义經济建設之所以需要优先发展重工业，这是因为国民經济各部門的技术改造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需要依靠重工业的发展，要求重工业給农业、輕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生产部門提供现代化的設備，从而推动整个国民經济高速度发展。所以重工业的发展不仅要考虑到本部門的需要，而且應該考虑整个国民經济的需要，特别是农业的需要，以农业、輕工业为重要市场；不但要从农业取得必需的原料、粮食和副食品，还要依靠农业、輕工业积累必要的資金。毛泽东同志說过：“我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发展工业必須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工业才有原料和市场，才有可能为建立强大的重工业积累較多的資金。大家知道，輕工业和农业有极密切的关系。沒有农业，就沒有輕工业。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这一点，目前还没有使人們看得很清楚。但是随着农业的技术改革逐步发展，农业的日益现代化，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設、电力建設、运输建設、民用燃料、民用建筑材料等等将日益增多，重工业以农业为重要市场的情况，将会易于为人們所理解。”^⑥

我們知道，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同时也是工业发展的重要条件。农业能够提供多少粮食、副食品和工业原料，能够提供多少劳动力，制約着工业和其他社会事业的发展。我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发展工业所必須的粮食和原料，只能依靠自己来解决，而我国农业的生产力水平还比較低，它对发展工业的限制也就比較大。所以只有农业发展起来了，工业的发展才有較好的条件，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我們还必须看到，我国的农村有着全世界最大的国内市场，这是社会主义的市场，农业的发展就将为工业的发展包括重工业的发展創造非常有利的条件。如果离开农业的发展，不是面向五亿农民，不仅发展輕工业不可能，就是发展重工业也会遭到极大的困难，因而也就无所谓优先增长。毛泽东同志指出：“农业和輕工业发展了，重工业有了市场，有了資金，它就会更快地发展。”^⑦

可见，发展国民經济以农业为基础，把农业放在首位而不是把重工业放在首位，以

^⑥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37頁。

^⑦ 同注^⑥。

农业、輕工业和重工业为序来安排国民經济計划，而不是以重工业、輕工业和农业为序来安排国民經济計划，重工业的优先发展才会有坚实的和可靠的基础。

有人認为：強調农业为基础，把农业放在首位，以农业、輕工业和重工业为序来安排国民經济計划，就是不要优先发展重工业。我以为这种看法也是不妥当的。什么叫做优先发展重工业呢？按照我的理解是：第一，是在技术进步的条件下，第Ⅰ部类的生产应该比第Ⅱ部类的生产增加得快一些，也就是說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应该快于农业和輕工业的发展速度；第二，是重工业部門的发展，应该充分起到对国民經济进行技术改造的作用。把农业放在首位是什么意思呢？把农业放在首位，就是指在发展国民經济中应该首先安排农业生产，在分配生产資料、劳动力和資金的时候，应该首先滿足农业，以及与农业直接有关的生产部門的需要，我們的一切生产部門和工作部門，都要面向农业，为农业服务，从而保証农业有較快的发展。但是，这并不等于說农业发展的速度就必须快过重工业。我以为就是在把农业放在首位的条件下，重工业的发展，如果真正做到面向农村，以农业为市场，那么重工业仍然可以有优先发展的速度。而且只要是扩大再生产，生产資料就必然是优先增长的。但不能把优先增长認为可以脫离农业的基础。这是我們必須掌握的一条界綫。

可见，強調以农业为基础，把农业放在首位，以农业、輕工业、重工业为序来安排国民經济，并不是不要优先发展重工业，而是把优先发展重工业建筑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之上。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工业是国民經济的主导，优先发展重工业必須同迅速发展农业相結合的方針，深刻地反映了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从而把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再生产理論同我国社会主义經济建設实践紧密結合起来。它指导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沿着有計划按比例高速度的方向发展。

略論武則天政權在歷史上的作用問題

董 家 遵

關於武則天的評價問題，近年來，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一種是把她看作歷史上反動的人物；另一種認為她在歷史上起過進步作用。本人雖然基本上同意後一種看法，但對於僅僅從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上去肯定武則天的論點，却有所補充。

武則天在唐初實際掌握政權達半世紀左右。我們認為，論斷一個政權所起的作用，不能只看這些政權有沒有通過軍隊、警察、法庭或監獄以實現統治權力，無論那個國家，統治階級既掌握了統治權力，他們或多或少總要利用這些權力為統治者服務。有些同志列舉武則天用酷吏壓迫她的反對者的史料，並用這些事例以論定武則天的罪過。我認為這樣看法是值得商榷的。在封建社會中，統治者不可能不用暴力來維護他們的統治權。主要的要看這個或那個政權對於生產發展，經濟發展起了什麼作用。同樣，對於武則天政權的評價，只能把政治與經濟聯繫起來看，才觸到問題的關鍵。恩格斯曾指出國家權力對於經濟發展的反作用^①，就科學地論證了這一點。武則天政權究竟對經濟發展的作用是阻礙抑是加速呢？因為有關史料比較少，過去很少有人接觸到這個問題。我認為要抓住這個問題，才能抓住武則天政權的主要方面，才能掌握最本質的東西。

我們試把唐高宗永徽三年時（公元652年）的戶口，和武則天當權很久之後（公元705年）的戶口，作一比較，就知道在五十四年中，戶口數增加了62%強^②，不少同志已談過，戶口的增加，也就是社會經濟發展的標志之一，並用這些事實以說明武則天政權對於生產起了促進的作用。這一提法基本上是對的，只是還不夠具體。人口與生產有關聯也有區別，人口發達的國家不一定是由於生產的發展；封建時代的基本生產資料是土地和農業，特別是耕種農業為國民經濟的一個重要部門，又是物質生產主要部分之一，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第493—494頁。

② 《唐會要》，卷八四，〈戶口數〉條：

“永徽三年七月戶部尚書高履行奏：計戶三百八十万。

神龍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戶部尚書蘇瓌奏：計戶六百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一。”

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能够起促进作用，这就直接有利于经济的发展。武则天政权，对于这方面，确有贡献。她不但认识了农业的重要性，而且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应的政策，并采取各种具体措施，以贯彻这些政策。她在《臣轨》一书中^③对于发展经济，首先要发展农业的看法，说得很清楚：“务农则田垦，田垦则粟多，粟多则人富，是以古之禁末作者，所以利农也。”（《利人章》）又说：“故好农功者，虽利迟而后富，好末作者，虽利速而后贫。”（同上）又说：“故建国之本，必在于农，忠臣之思利人者，务在劝农，家给人足，则国自定焉。”（同上）对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可以说她认识得相当正确。她指出垦殖、粮食和农业的相互关系，而且把它看作“建国之本”。这一看法，在当时的条件下，可算是眼光远大的。

农业为居民创造食品，为手工业创造原料。在封建社会自足自给的自然经济占统治的地位，主要的不是为交换而生产，所以封建政权轻视商业，重视农业，以达到“家给人足”的要求，这正符合于封建社会经济的特点；也符合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粟类等食粮是居民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这个问题不解决，自然不可能使人民富裕起来，也不可能使户口数迅速增加。由此可知，武则天政权懂得抓紧这个问题，应该说抓得很对。

她懂得抓农业的另一事实，更值得注意。她在垂拱二年（公元686年）四月七日，亲自编成《兆人本业》一书，颁发给各道“朝集使”。（《唐会要》卷三十六）当时“朝集使”是各道管理财政的官吏，每年他们要代表各道到京师报告地方的政治与“岁计”，到京时可以謁见皇帝或宰相，所以叫做“朝集使”。武则天把这部书赐给他们，很明显的就是要把政策贯彻到地方去。这本书，在《旧唐书·艺文志》和《新唐书·经籍志》上都列入农家类。《旧唐书·德宗本纪》说：贞元六年二月中和节，百寮进《兆人本业》三卷。当时的文学家吕温，撰有《代百寮进农书表》（《全唐文》卷六二六）。表中说“宏我政本，实惟农书”的农书，就是指《兆人本业》而言。因此它是一部农业生产的指导书，已不成问题。宋人也说这是一部纪“农俗四时种蒔之法”的著作；与吕温的话正好符合。这书可能不是武则天亲自执笔写出，但经她署名颁发各道，必然由她看过并经她审定。试看吕温说这书是：“征有司之旧典，奉先后之遗文”（同上），而《旧唐书·文宗本纪》也说是由武后删定。（《旧唐书》卷十七上）《新唐书·艺文志》和《旧唐书·经籍志》，则说这书是武后所撰。可惜这书现已失传，失传的时间可能在明代。《宋史·艺文志》和明代焦竑所著《国史经籍志》都有著录。唐太和二年（公元828年），文宗曾下令把这书“写本散配乡村”，可见唐时传播已很广，影响也很大。其实，武则天政权不但对于当时生产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更重要的对于安定人民的生活，也有某些贡献，所以中宗皇帝在神龙三年（公元707年）说武氏是：“忘己济物，从权御宇，四海由其统率，万姓所以咸宁”（《唐大诏令集》卷一一四；《不許

^③ 《唐会要》：“长寿二年三月，则天自制《臣轨》两卷令贡举人习业。”可见这是一部要她的属下学习的著作。这书有《佚存丛书》本。

言中兴救》)。这可能有些夸大；但也不是毫无根据的。

列宁說：“判断历史的功績，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沒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們比他們前輩提供了新東西。”（《列宁全集》第2卷，第150頁）武則天在《臣軌》等書中，既正确地指出农业是建国之本的論点，而且要臣下学习并掌握这个政策，同时，又編写专著，指出老百姓（兆人）的本业就是农业，交給各地方长官帶到各地推行。这套办法，不但比前輩高明得多，而且确是提供了“新東西”。

武則天对于农业的看法，当然不是在編书时才突然提出，早在她参政初期，就有过“劝农”的建議，下面談一談她建議的重要性的影响。

唐高宗在显庆元年（公元656年）以后，体弱多病，百官的奏事，已由武則天决定。上元元年（公元674年），高宗号天皇，武則天号天后，当时群臣已把他們两人并称为“二圣”。仪凤三年（公元678年），百官和各族酋长已开始向天后朝见。我以为說武則天在公元678年前后，已实际上掌握了政权，当是符合了历史的实际。至于她重視农业，則早在上元元年（公元674年）已开始了。这一年她曾向高宗提出十二条建議，其中第一条就是：“劝农桑，薄賦徭。”（《新唐书》卷七六《則天順圣皇后传》）接着就在这一、二年中（公元674—675年），她已实施她的建議，下令要程处默引淡水入赵州宁晋城以灌溉田地。水經十余里，收到了“地用丰潤，民食乃甘”（《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的良好效果。

在武則天执政时期，各地方都兴建了不少的水利工程，这些水利工程，遍及今之陝西、河北、河南、山东、湖南、四川、浙江、江苏、甘肃，直至青海和內蒙古自治区。^④据文献記載，其中规模較大的，如：武后光宅元年（公元684年），在朗州武陵县北（今湖南常德），开通了永泰渠（《新唐书·地理志》卷四十），圣历元年（公元698年），崔嗣业奉令在武陵北开发津石坡，后經別人的扩充，能够“溉田九百頃”（同上）。武后垂拱时（公元685—688年）水利事业更有很大的成就，起初自兴平（陝西）南的昇源渠引水溉田七十余頃，后来又引岐隴水到长安。（同上书卷三十八及《长安志》卷十四）。不久（公元688年）再在现今的江苏漣水县开了新湾渠通到海州（江苏新海連市）、沂州（山东临沂）和密州（山东諸城）去，这条河渠后称中漣河、西漣河和东漣河。中漣河闊八十余丈，西漣河是它的上流，闊三十余丈，东漣河是它的下流，闊与西漣河同。水源来自西北大湖，东南入淮（《行水金鉴》卷九十三）。这条河流，无疑的是大规模

④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昭庆》条：“城下有澧水渠，仪凤三年令李玄开以溉田通漕。”

《新唐书》卷42，《地理志·巴西》条：“南六里有广济陂，引渠溉田百余頃，垂拱四年，长史樊孝思令夏侯爽因故渠开。”

《新唐书》卷38，《地理志·开封》条：“载初元年引汴注白沟，以通曹兗賦租。”

《新唐书》卷41，《地理志·安吉》条：“北十七里有石坡堰，引天目山水溉田百頃，皆圣历初令鉗耳知命置。”

《新唐书》卷38，《地理志·北海》条：“长安中令竇瑛于故营丘城东北穿渠，引白浪水曲折三十里以溉田，号竇公渠。”

余詳下文及《新唐书·地理志》，这里从略。

的灌溉系統之一。武后証聖元年（公元695年）修浚破釜塘來屯田^⑤。這對於當時農業發展，也有重要意義。三國時這個塘，經魏鄧艾的修建，與白水坡連接起來，當時曾溉田一萬二千頃。隋大業末，破釜塘壞了。水從北入淮，塘也干涸了。武后時把它修浚，並置屯田，當然對於農業生產是極有利的。

當然，領導這些水利工作，一般是地方官吏，那麼究竟以武則天為首的中央政權起過什麼作用呢？我以為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需有史料的依據，這裡介紹一下武則天文明元年（公元684年）的《誠勵風俗敕》。她說：“又屬當首夏，務在田蠶，雖則各解趨時，亦資官府敦勸，若能肅清所部，人無犯法，田疇垦辟，家有余糧，所由官人，宜加考第，功狀尤異者，別加升擢……”（《唐大詔令集》卷一一〇）。事隔十多年，她又親下“手詔”說：“刺史縣令，風化之首，宜矜恤鰥寡，敦勸農桑，均平賦役，省察奸盜。”（《全唐文》卷九六，武皇后《明堂災手詔》）。她的辦法很明顯，農業搞得好，就可以“升擢”。反之，就要處罰，並且派人“察訪”，加強檢查。她有這套獎勵督促的辦法，因此，各地農田水利的發展，實與中央政權的領導有分不開的關係。同時，也可見她重視農業乃是數十年如一日的。

其實，武周時代，邊疆官吏以屯田的方式解決糧食問題，成績也是驚人的。天授初年（公元690—691年），婁師德在豐州（今內蒙古自治區五原西南）親自率領士兵屯田，竟能積谷數百萬（《新唐書》卷一〇八，《婁師德傳》），武則天曾特別下詔書去慰勞他。

武后大足元年（公元701年），郭元振令甘州（今甘肅張掖）刺史李漢通，開置屯田，本來涼州粟價很貴；但屯田實施後，不到幾年，就丰收了。一匹絹可購粟數十斛，而且積蓄的軍糧能夠支持數十年。（《舊唐書》卷九七《郭元振傳》）

前面說過，七世紀中葉以後，武則天實際上已掌握國家大權，後來她建議“勸農桑”等十二事，“帝（指高宗）皆下詔略施行之”（《新唐書》卷七六），就在這時，會稽的農田水利事業，曾出現過驚人的成就。楊德裔“在會稽引陂水，溉田數千頃，人獲其利。”（《文苑英華》卷九五〇。楊炯：常州刺史“東平”楊公墓志銘。）數千頃這個數字相當大，可見當時江南水利事業更是突飛猛進了。

正是在武則天的重視發展農業的政策和具體措施的推動之下，使當時的農田水利和糧食生產都有一定程度的發展，所以說：武則天政權對於經濟起了推進作用，是不成問題的；說武則天政權起了進步作用，當然不等於說起了決定作用。在歷史上起決定作用的，乃是當時社會物質的生活條件和人民群眾。特別是勞動人民才是推動歷史的真正動力。沒有勞動人民向自然作艱苦的鬥爭，農田水利的事業是不可能建成的，所以他們才是歷史的真正創造者，不過也不要忘記武則天政權起過總的經營者的作用。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說：“在波斯和印度相繼的一時興盛、隨後又夭亡的專制

^⑤ 《續行水金鑑》卷七一，又《新唐書》卷四一六：“寶應西南八十里有白水塘、羨塘，証聖中開。”

皇朝不知多少，他們中間每一個都清楚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江河流域上灌溉事业的总的經營者，在那里如果没有灌溉，农业是不能进行的。”（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八五頁。）这个科学的分析，也恰好说明了武則天政权所以特别关心农业和水利事业的原因。

有些王朝虽然知道灌溉事业的重要，但在实践中却不能克服困难搞好这个工作，西晋末的政权就是这样。武則天王朝所以比較高明的地方，就是它在理論上通过《巨軌》、《兆人本业》等著作，統一臣属的認識，鼓励生产者的积极性；在实践中又用賞罰分明的办法，把政策貫徹下去，它充分地發揮了政权的作用，所以成績是显著的，以上列举的史料，都可說明这一点。

至于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情况，則集中表现于单位面积产量的增加上。汉时“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汉书》卷二四《食貨志》引晁錯語）汉亩和唐亩大略相等，但汉斗小子唐斗，汉时三斗只等于唐时一斗。通鑑說：黑齒常之屯田五千余頃，岁收五百余万石。換句話說，就是每亩收唐量十石，产量之高，实属空前。这条史料尚有怀疑，姑且不說。但据《旧唐书》所載，“營田五千余頃，岁收百余万石”。（见卷一〇九，《黑齒常之传》）当是一般的产量了。那么当时每亩約收二石，比汉时已增多一倍，比北魏时每亩收一石二斗，約多收八斗。可知当时农产品的收获率确是提高了。提高的原因相当复杂，但政权作用也是要估計在內的。

二

在对抗性的社会中，人民群众始終处于剝削階級的压迫之下，他們在政治上是无权的；但他們为了改善自己的处境，却此仆彼继地进行着不断的斗争。斗争的方式有时是隱蔽的，有时是公开的。在唐初，这些斗争从未停止过。武則天当皇后的前两年，就有女子陈碩真领导群众公开在睦州起义（《通鑑》卷一九九、《唐紀》十五）。而隱蔽的斗争如农民逃亡等，則自貞观年間至武周时代都存在过^⑥。农民的武装起义，虽然最后是失败了，但却迫使統治階級不得不作些相对的让步。如減輕賦稅和奴役等等。

隋末农民大起义中，有一支活动于关隴等地的所謂“奴賊”起义^⑦，他們主要的群众是被奴役者，这一裹裹烈烈的反抗，迫使一些有远见的統治者，不得不对他們作出让步。

馬克思、恩格斯曾科学地指出許多东方国家社会发展的特点，“他們說明了东方各国农村公社的特征”，“与奴隶制残余存在有关”。^⑧我們以为这一論断，也适用于中

⑥ 《通鑑》卷一九六，貞观十六年，“救天下括浮游无籍者，限来年未附毕”。《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一，置劝农使安撫戶口詔：“当天冊神功之时（公元695—697年），……逃亡滋甚，自此成弊，至今患之”。（开元十二年五月）

⑦ 《隋书》卷四，帝紀大业九年正月：“灵武白榆妄称‘奴賊’，劫掠牧馬，北連突厥，隴右多被其患，遣將軍范貴討之，連年不能克。”

《新唐书》卷九十，《丘行恭传》：“后原州奴賊围扶风，太守竇璡坚守”。

⑧ 丁則良譯：《东方学》，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0頁。

国古代史，无疑的，封建社会到了隋唐时代，已走上发展的阶段；但在当时封建制度中，存在着奴隶制的残余，不但是历史的实际，同时又是东方特点的表现。武则天政权对于这些残余的态度和对策是怎样的呢？我以为它是起了削弱的作用。

要說清楚这一点，应简单地回顾一下隋时奴隶制残留的情况。

隋文帝时，曾賜奴婢三百口給郭荣（《隋书》卷五十《郭荣传》）；蜀王对著名的将领王仁恭，也曾把三百口的奴婢賜給他。（《隋书》卷六五《王仁恭传》）最突出的例子，大约要算隋朝对于周法尚的賞賜了。他受賜奴婢凡五次：第一次三百口，第二次一百五十口，第三、第四、第五等三次，每次又各賜一百口，共有七百五十口（《隋书》卷六五《周法尚传》）。其实这还不算最多，在周隋之际，政府一次就賜梁睿“奴婢一千口”（《隋书》卷三七《梁睿传》），而于义一次也获賞奴婢五百口（《隋书》卷三十九《于义传》）。这只是从隋书中随手举出的例子，我們已可看到当时官僚們用奴之盛。

唐初賞賜奴婢的事，虽然稍少一些，但还不是沒有。例如：賜給河間王孝恭的奴婢，就多至七百人。在封建社会中，采取奴婢的形式来剝削劳动人民，應該說这是落后的、残酷的、开倒車的做法。削弱这些残余，限制这些做法，可以說符合于社会发展趋向的。而武则天的政权就曾有过如下的措施：

永昌元年（公元689年）九月：“越王贞破，諸家僮胜衣甲者千余人，于是制王公以下奴婢有数”。（《唐会要》，卷八六）

所謂“有数”，意即把官僚地主所占有的奴婢，加以限制。詳細的限額，未见于記載，有人說：所謂“奴婢有数”大約如《通考》卷十一上所云：“武后大足元年，限制王公以下，奴婢多者二十人，少者一人。”^⑨我查了《通考》卷十一，沒有看到这条史料，可见这位作者把史料搞錯了。不过我們以为把“奴婢有数”了解为对于家內奴婢作了限制，却是恰当的。其实，武则天冲击“用奴的貴族官僚”，不限于“限奴”，更重要的，她主观上还利用了階級間不可調和的矛盾、奴婢与主人的矛盾，以加强对于政敌的監視，把耳目散布到所有用奴的家庭去，这对于世族的威吓是很大的。

当时慣例：主人犯罪，不允許奴隶向政府告发；特别是主人犯的不是謀叛罪，奴婢有为主人隱瞞的义务。其实，主人犯罪，在未經判决时，誰都无法知道他犯了何罪或有无犯罪。因此，《唐律》上既有“奴婢为主隱”（隱瞞）的规定（《唐律疏义》卷六），实际执行起来，就是奴婢如果告发主人的罪行，不管他的主人有无犯罪，却要把奴婢先处死刑。甚至历史上被称为英明的唐太宗，对于这类案件，也作同样的处理：

“上曰：‘比有奴告其主反者，此弊事。夫謀反不能独为，必与人共之，何患不发，何必使奴告邪？自今有奴告主者，皆勿受，仍斬之。’”（《通鑑》卷二〇四，《唐紀》二〇）

武则天处理这些案件，則另有一套办法，她不但接受这些案件，而且抓住主奴矛盾

^⑨ 黄现璠：《唐代社会概略》，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32頁。

加以利用，使这些矛盾替她的政权服务。刘肃說：

“則天朝，奴婢多通外人，輒罗告其主，以求官賞。”（刘肃：《大唐新語》卷四）

这里值得注意的，就是本来无权告人的奴隶，在則天时，可以出来揭发主人的罪恶了。告得对的，武則天不但不杀他們，而且把高官厚爵賞給他們，这一点她比唐太宗进步得多。

出身于奴隶的侯思止，告发李元名謀反，武則天“拜思止游击將軍”，后来在天授三年（公元692年），又提升他做“左台侍御史”。（《新唐書》卷二〇九《侯思止傳》。《旧唐書》卷一八六上，同傳）他本是不識字的奴隶，武則天竟大胆地用他作御史，这在封建时代不能不說是頗有魄力的做法。

这些事还不是一时出现，公元688年，又出现“奴告主人”，主人受族誅，而奴婢却未聞有处罰的事：

“会奴告（郝）象賢反，太后命周兴鞠之，致象賢族罪。”（《通鑑》卷二〇四，《唐紀》二〇）

当然周兴是以“罗織成獄”而著名的，但这件事却是武后出的主意。

这些情况，到长寿二年（公元693年），发展得更突出，所以司馬光說：“是时，告密者皆誘人奴婢告其主，以求功賞。”（《通鑑》卷二〇五，《唐紀》二一）甚至著名皇亲国戚竇孝誼因妻庞氏被家奴所告，結果被流配到岭南去。

武則天这样做，当然不是故意要违反所謂“賤不得干貴，下不得凌上”的統治階級規章，她只是利用了階級矛盾，打击一些反对者，提拔一些有功的奴隶，使她的政权能够更加巩固；但是不可否認，她这样搞，在客观上却有削弱封建社会中奴隶制残余的作用。

前面說过，列宁对于判断历史人物的功績时，非常重視“他們比他們的前輩提供了新的东西”，武則天对待“奴告主”的态度，不仅比前輩唐太宗提供了新东西，即唐末許多皇族后輩，也是“望尘莫及”。例如，后来赵縱为奴所告，結果是：“貶縱循州司馬，杖奴死”（《新唐書》卷一五二，《張鎰傳》）。这是德宗时代的事。由此可知在唐朝，处理“奴告主”这类問題，只有武則天政权，做得比較合理一些。因此，单就这一点說，对她作肯定的評价，也是應該的。

此外，武則天当权时代还有几項具体措施，对于削弱奴隶制的残余，也起过积极的作用。

首先，咸亨元年，《旧唐書》本紀云：“令雍、同、华州貧囊之家，有年十五以下，不能存活者，听一切任人收养为男女，充驅使，皆不得将为奴婢。”最后一句，所謂“不得将为奴婢”，即“不得养为奴婢”。在封建社会中，因飢荒、貧困而无法謀生的儿童，被迫淪为奴婢是司空見慣的事。這項命令警告豪强地主不要迫良为奴，只准收为男女或充驅使，当然在收养时、被收养者的命运也可能与奴婢无异，所以更重要的却是咸亨四年的措施。同上書云：“詔：咸亨初，收养为男女及驅使者，听量給衣食之值，放还本处”。可见第一次的命令，是为第二次詔书安排了有利的条件，結果，政府却从地主手中夺回不少劳动力。

其次，万岁通天元年（公元696年），九月敕：“士庶家僮仆，有驍勇者，官酬主直，并令討击契丹”。（《唐会要》卷八六）这个敕令，頒发于越王贞反叛之后，越王叛变时，武装的家僮竟达千余人。那么，武周把地主家中驍勇的僮仆編为国家的队伍，名义上出击契丹，实际上则削弱豪强的势力；但客观上却多少改变了家内奴隶的地位。

第三，“大足元年（公元701年）五月三日敕：西北緣边州县，不得畜突厥奴婢”。（《唐会要》，卷八六）这里限制了西北地主对于少数民族的奴役，也削弱了边区奴隶制的残余。

前面說过，武则天統治的时期里，社会經济发展中的农业与奴婢問題，现在再举长安四年（公元704年）杨齐哲的話，把社会經济和移民問題結合起来談。杨氏說：

“神都帑藏儲粟，积年充实，淮海漕运，日夕流衍，地当六合之中，人悅四方之会。”（《唐会要》卷二七）

神都即洛阳，当时洛阳出现了“帑藏儲粟”充实的情况，这是多年的积蓄，也是难得的成果。特别是漕运問題，在武则天当权时代也做出不少成績^⑩，如果我們回顧一下公元682年（永淳元年）的历史，就知道获得成績是可貴的。那时，高宗曾因关中飢饉到洛阳去；但出行仓猝，連皇帝的扈从也有餓死道中的，后来因为两京发生水旱，問題发展得更严重：“两京間死者相枕于路，人相食”。（《通鑑》卷二〇三，《唐紀》一九）

武则天称帝后，大刀闊斧地解决了关中粮食不足的困难，她在天授二年（公元691年）秋七月：

“徙关内戶数十万以实洛阳”。（《通鑑》卷二〇四，参看《旧唐书》卷六）

这个大胆的措施，我們认为是相当开明的，数十万戶乃是一个相当大的数目，假定迁徙的只二十万戶，每戶以五口計，那么这次大规模的迁徙，人数已达一百万。这在当时确是一件了不起的工作，大約牵涉的范围相当广，《旧唐书》說：“徙雍同等七州”（本紀），可补充《通鑑》的簡略。

为什么要迁徙？迁徙的目的和方向是怎样？这些問題她在“置鴻、宜、鼎、稷等州制”^⑪中所說的話，可供互証。她說：

“其雍、同、晉及同太等州，土狹人稠，营种辛苦，有情愿向神都編貫者，宜听，仍給复三年，百姓无田業者，任其所欲，即各差清强官押領，并許将家口自隨”。

这里明确地指出移徙的目的，乃是緩和“土狹人稠”和“营种辛苦”的困难，同时，对于愿意落籍洛阳的人，还有免去三年徭役的优待条件，而且迁移时政府“量給船乘，作般次进发”，安置后，还要向她申报一番。大約接受移民的地区，不限于洛阳一

^⑩ 《唐会要》卷八九六：“大足元年六月九日，于东都立德坊南，穿新潭，安置諸租船。

神龙三年，滄州刺史姜师度，于薊州之北涨水为沟，以备契丹，奚之寇，又約旧渠，傍海穿漕，号为平虏渠，以避海南，运粮者至今賴焉。”

^⑪ 所引各条均见《唐大詔令集》卷九九，置鴻、宜、鼎、稷等州制。（天授二年七月九日）

地，因为当时一个城市，不可能容纳百万的人口，所以上引的“制”文，接着又说：

“其官人百姓，有情愿于洛、怀等七州附贯者，亦听。”

她这一系列的措施，表面上说是：“劳来安堵，人不失业”，本质上却是巩固邦国的政权。所以她自己也承认：“朕闻人惟邦本，本固邦宁”；但尽管如此，当时的户口迁移，对于发展生产是有利的，把少地或无地的人民移到地广人稀的地区，使土地和劳力都能发挥了潜在的力量，这是第一点；其次，关中等地一向是缺粮的地区，从洛阳转运粮食到关中，需要经过“三门峡”，可是“三门峡”水急礁多，水下有礁石，用船运粮，要逆水行舟，往往船粮两没，损失一般达到十之七、八。同时，劳动人民因运粮而溺死水中者，更是常见的事。隋炀帝用无偿的征发，奴役劳动人民，结果引起隋末的农民起义，这个前车之鉴，迫使武则天不得不对人民作一些让步。把户口移到洛、怀等地去，关中的粮食困难减少了，运粮的徭役负担也减轻了。真是一举数得。

这里更值得注意的，就是武则天这次大规模的移民，很有进步作用，她不但把劳动人民安排到最需要的地方去，而且实际上也是发展生产很有效的措施，更难得的，在当时历史的条件下，不仅有此可能，而且也有利于人民，所以她这个措施又是实事求是的。

武则天称帝时代，另有一个比较突出的现象，那就是“年号”更换得很频繁，平均起来，几乎每年换一次。武则天在公元684年临朝，至705年退位，时间约20年多些，在这些年里，使用的年号有：嗣圣、文明、光宅、垂拱、永昌、载初、天授、如意、长寿、延载、证圣、天册万岁、万岁登封、万岁通天、神功、圣历、久视、大足、长安、神龙^②等二十个。表面上看起来，这些年号，充满了吉利祥瑞的语词，没有什么意义，其实，从政治的作用看，封建时代更改年号又叫做“改元”，“改元”是一件不简单的事，要“改元”就必须“赦天下”，“改元”与“赦天下”成为必然的连锁，这是封建时代的规律。武则天的“改元”也没有例外，据《通鉴》的记载，每次改元，总是说：“赦天下，改元”，或改元，大赦。她用的年号，最长的没有超过四年，有时一年中，改元三次，例如公元692年，就用了“天授”、“如意”和“长寿”三个年号。换年号必须“赦天下”，“赦天下”的赦诏内容，虽然不是完全一样，但一般是包括下列数点：（一）赦大辟以下的罪人；（二）赐爵、赐粟帛；（三）减免一部分租课和徭役；（四）赐酺数日；（五）挾藏军械，逃亡山泽的人，限百日内自首。特别是第五点，现存的武则天的赦诏中，都慎重地提到（《唐大诏令集》卷四）。可知当时所谓“赦天下”，实际包括两个主要内容：一、对于人民作相对的让步，如：赏赐粟帛，减免课役等；二、防止人民起义或引诱已起义的人民向封建皇朝投降。重点是企图缓和人民逃亡的斗争。那么，“赦天下”的政治目的和历史意义都很明显。她整套措施，正是由于农

^② 《通鉴》卷二三，《唐纪》二三，神龙元年；考异曰：《新纪》“长安五年，正月，壬午，大赦；申子，太子监国，改元。”按《则天实录》：“神龙元年，正月，壬午朔，改元。”（《旧纪》《唐历》《统纪》《会要》皆同。《纪年通谱》亦以神龙为武后年号，中宗因之。《新纪》误也）

民不断地进行公开的和隐蔽的阶级斗争，迫得她不得不这样做。武则天政权搞“改元”的次数特别多，一方面说明这个政权在经济上力量雄厚，政权相对稳定，才有可能这样搞，所谓“时和岁稔，远肃邇安”（同上引书）；另一方面，她多搞一些对于农民让步的措施，阶级矛盾也因而相对地缓和了。

特别是通过减免租课和徭役，以鼓励逃亡者“回到土地去”，这些措施，减轻了剥削，改善了农民的生活条件，同时，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有了提高；社会上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也加速了。因此，客观上起了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

三

在关于武则天评价问题的讨论中，有人说：武则天政权是代表地主阶级的利益。虽然这话是说对了；但太过概括，应该进一步探讨一下她究竟代表地主阶级哪一阶层；于是就有人提出自己的看法，认为武则天是代表商人地主的政权。理由是：她的父亲武士彟，经营过商业，同时，武周的皇朝中有一些官僚与商人有勾结。这一提法，本人认为很值得讨论，武士彟确曾做过木材生意，不过，那是唐高祖李渊未起兵时的事（《太平广记》卷一三七）。公元617年，李渊起兵入关后，他已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大官僚兼大地主。

现在据“攀龙台碑”，把武士彟早年的简历，写在下面：

“（公元617年），雷邑定，拜寿阳县开国公，食邑一千户；”

“京师平，迁光禄大夫，赐宅一区，钱三百万，绢五千段；”

（同年），“改封义原郡开国公，增邑一千户；”

（公元618年），“乃授上柱国金紫光禄大夫，散骑常侍同中书门下三品兼检校并、越将军，赐田三百顷，奴婢三百人，绢物二万段、黄金五百斤、别食封五百户”。（《全唐文》卷一四九）

公元620年，李渊又进封他为“应国公”，加实封八百户，后来，又把官爵封给他的兄弟，结果是：“一门三公”，他的长兄武士稜被封为宣城郡公，次兄武士逸被封为安陆郡公，食邑都是一千户。

武家这样飞黄腾达，比武则天的出生（公元624年）时还早四年，如果说：武则天生长于商人地主的家庭，我看太不符合于历史的实际了。因为在武则天尚未“投胎”时，武氏已是“一门三公”，食封千户，拥田三百顷的大官僚大地主，难道这是商人地主的家庭吗？

很明显，这时武家的剥削收入，主要的乃是田租（封户），它与商人地主的剥削来源，大不相同，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要论断这个政权或那个政权代表哪一阶层，主要的要看这个政权所实施的方针、政策，对谁有利？它的具体措施，符合于哪一阶层的利益等等。

下面谈谈第二点，也就是看一下武则天对于商人的态度，以及关于商业的措施。因为

这是一个政权为谁服务，对谁有利的具体表现。

前面说过，武则天撰有《臣轨》一书，这本书概括了武则天主要的政治理论和施政方针。所以《唐会要》说：“则天自制《臣轨》二卷，令贡举人习业”。可见它是一部指定给僚属必读的书，贡举人乃未来的官吏或官吏的候补者，所以必须学习这部书，我们在这部书中，可以看到：武则天的立足点绝不是站在商人方面，恰恰相反，对于商人和商业都采取抑压的态度。

她在《臣轨》上，告诉她的僚属道：

“劝农之急，必先禁末作，末作禁，则人无游食，人无游食则务农”。（《利人章》）

又说：

“是以古之禁末作者，所以利农事也。”（同上）

又说：

“故善为臣者，必先为君除害兴利，所谓除害者，末作也，所谓兴利者，农功也。”（同上）

“末作”就是末业，也就是工商业。唐贾公彦注《周礼》说：“非农民者为末作”（《周礼·太宰九赋疏》）。古时把农业叫做本业，工商业叫做末业。武则天把商业当作应除掉的“害”。她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再明显也没有了。如果认为她是代表商人地主的政权，那么对于这些文献就无法解释了。

同书《廉洁章》又说：“公仪休为鲁相，使食公禄者，不得与下人争利。”原注云：“争商贾之利也”。又说：“受大者不得取小”。原注云：“大谓君禄，小谓人利也。”这是告诫僚属不得经营商业，经商就是与人争利，就是不廉洁，这又预防了官商的勾结。

不但这样，她还通过政治权力，对于“富商大贾”进行毫无留情的打击。她下令说：

“富商大贾，衣服过制，丧葬奢侈，损废生业，州县相知捉搦，两京兼委金吾检校”（《唐大诏令集》卷四）。

“捉搦”就是捉捕，捉捕的对象似乎只限于“过制”与“奢侈”的商人，其实，这里也反映了政府对待商人的态度，以及商人在政治上的无权。

对于流动的小商人，政府则列入“防糾”的对象。武则天曾下令说：“或情于农作，专事末游”的人，“咸须防糾”（《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

有的同志以为蜀商宋子霸，能在宫廷中宴会和博戏，可以说明商人在政权中很有地位。其实，这是不够全面的举例。宋子霸由张易之引入宫廷博戏，这是事实；但是尚有下文，他在博戏时被韦安石赶走了。被赶的经过很不体面。《通鉴》这样写着：

“（韦安石）尝侍宴宫中，（张）易之引蜀商宋子霸等数人在座同博。安石跪奏曰：‘商贾贱类，不应得预此会。’顾左右逐出之。座中皆失色；太后以其言直劳勉之，同列皆叹服。”（《通鉴》卷二〇七，《唐纪》二三。）

韦安石赶走蜀商，受到武后的劳勉和同列的叹服，这里完全可以看到封建王朝对于

商人的态度。

要之，說武周乃代表商人地主的政权，这个提法，本人是不敢同意的。

那么武则天政权究竟代表哪一阶层的利益呢？作者以为在隋末农民起义之后，唐初生产力有了发展，阶级关系也起部分的变化，旧的世族地主开始走下坡，而新兴的封建地主逐步抬头，武周政权所打击的多是南北朝以来世家大族，当时被杀的官僚如裴炎、李元素、刘禕之等，都是著名的世族。她所倚重的多是新兴地主，如狄仁杰、娄师德、李嶠等，他们全是科举出身，任宰相的时间都在七年以上，所以我们以为她的政权实是代表新兴地主的利益。

总之，我以为武则天政权在历史上所起的进步作用是主要的，它有利于生产，有利于人民，也有利于社会发展。同时，也因为这个政权能够顺应社会发展的趋向和人民的需要，所以可能发挥一定的作用。当然，它也有着不少的缺点，例如：造天枢，鑄九鼎，浪费人力物力；过信酷吏，误杀不少好人等等。但从总的方面看，这是次要的。因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说：武则天在封建时代里确是值得肯定的历史人物。

一九六二年五月写于中山大学

广东增城、佛山考古发掘有新发现

今年五、六月间，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和北京中央美术学院美术史美术理论系联合组成的、并有中山大学历史系、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佛山和增城文教局参加的广东省考古发掘工作队，在增城、佛山两县市进行了历时三十九天的古遗址和古墓葬考古发掘，所得资料，对研究我省古代社会的历史很有帮助。

增城西瓜岭村古遗址经过发掘（共开一百一十平方米的面积）表明，乃是一处烧造轮制几何形纹硬陶器的窑场，已经清理出来的残废窑址有两座。出土的陶器以灰红色最多，其花纹主要是打印的，刻划的较少，抹平、磨光或再在其上着釉的更少。纹样以米字印纹、方格印纹最多。陶器皿有甗、罐、缸、甗、钵、钵、盂、盆、盘、盒、盅、碗、杯、壶、罍、鼎等类，其中以甗、罐、钵、盂最多。其造型特点均与我省西汉初期的遗址和墓葬所见者有明显区别。制陶的工具具有陶杵、压模、印模、环形垫器等。此外还发现有四件纺织用的陶纺轮和一件装饰用的陶环。

金属工具仅发现一件青铜刻刀，是一种修整陶器用的工具，与河南省信阳楚墓所出土的青铜尖刻刀相似。这里的石器极少，仅有三件，都不是生产用具，与青铜器时代、特别是石器时代有为数不少石器出现的情况截然不同。

据初步研究鉴定，此处遗址及其出土遗物是一个时代的产物，但其年代是否比西汉初还早，还值得研究。

佛山澜石古墓群这次一共清理了东汉墓七座、唐墓二座、宋墓十座。东汉墓形制和我省常见的东汉砖室无异。随葬陶器都是此时常见的甗、鼎、簋、釜、罐、盂、盆、缸、盆、钵、钵、瓶、碗、杯、耳杯、勺、博山炉等二十余种；模型器有屋、仓、井、灶、水田、船、舞俑和各种家畜家禽俑等。陶水田带船模型不仅在我省首次发现，就是在国内也是极少见的，它们具体生动的刻划了我省珠江三角洲一带农业生产夏收夏种的场面。它们的发现，对于了解东汉时代农业生产的特点及其水平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十二座唐、宋墓的发现，对认识我省唐、宋的葬制也甚有好处。（莫雅）

再論鴉片戰爭時期廣東社學的性質和作用

陳錫祺

鴉片戰爭時期廣東社學性質和作用問題，一年多來廣東史學界進行了幾次討論，某些意見逐步趨向一致，如（一）鴉片戰爭前社學是封建政權在鄉村設立的學校機構；（二）鴉片戰後七八年間，廣東（嚴格地說，應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最主要的矛盾，依然是中華民族和外國侵略者之間的矛盾；（三）在這段時期內，因“防夷”或“抗英”而建立的社學，幾乎沒有一個不辦團練，在歷次人民的反侵略鬥爭中，社學團練發揮了一定的積極作用（作用大小還有爭論）。

然而，在性質和作用問題上，特別是前者，分歧還是很大的。我過去對社學發表過一些不成熟的意見，最近讀了《學術研究》第二、三期幾篇有關社學的文章，受到不少啟發，但也有一些論點不敢苟同，因而再提出自己一些看法和同志們商榷。

關於廣東社學問題的爭論，目前幾乎已集中到這樣的幾個問題：（一）鴉片戰後的廣東社學究竟是怎樣一種性質的組織，是始終為封建統治階級服務的国家機器？還是以人民群眾为主体的各階層聯合組成的反侵略武裝？（二）在鴉片戰爭時期和戰後七八年間，在廣東人民反侵略反投降的鬥爭中，社學究竟起過多少作用？是組織領導？還是限制阻撓？如果兩樣都有，則又以哪一方面為主導？（三）在這一歷史時期內，廣東人民反侵略反投降的鬥爭，是以人民群眾自發的鬥爭為主流？還是以社學領導的鬥爭為主流？本文因篇幅和時間所限，暫擬就第一個問題進行探索，第二第三個問題僅附帶涉及。

研究鴉片戰爭時期廣東社學性質問題，應從何處着手，也是有爭論的。有的同志認為必須從分析當日的具體歷史條件去了解；有的說，只能從研究社學自身的特点入手。我想作為一個政治性的社會組織的社學，它的變化發展，必然要受到客觀條件的制約和影響，離開了當時的具體社會歷史條件，離開了和社會諸種矛盾的複雜聯繫，不可能正確認識社學性質的變化發展。然而，事物的性質，是事物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的矛盾所規定的。這種特殊的矛盾，是構成一事物不同於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質，這種特殊的本質就是我們借以認識事物的基礎的東西。鴉片戰爭時期的廣東社學，毫無疑問是一種社會現象，它的性質，應該就是它的特殊的本質的規定性，就不能不是它自己的特殊的矛盾。現在要探討的，是鴉片戰後新建立和新改組的社學的特殊的矛盾是什麼？

在討論中，大家基本上已同意鴉片戰前的廣東社學是封建統治者在鄉村設立的學校機構。然而就當時的具體情況分析，它又不是一個單純的教育機構，它不僅為封建王朝“興學育才”，還對一般人民群眾講讀“聖諭”，宣傳“法令”^①。統治者企圖通過這一表面上並非暴力的機構，對人民群眾施行奴化教育，借以鞏固它在鄉村的統治。為了增加這一機構對人民的迷惑作用，統治者還縱容地方士紳利用社學進行各種活動，如興修水利，賑救飢荒，平息訴訟，調解糾紛，團練壯勇防禦“盜匪”，主持節日迎神賽會等等所謂地方“公益”。因此，鴉片戰前的社學就不僅是統治者在鄉村設立的“教化”“厚風俗”的文教機構，而是兼備幾種性能的帶有濃厚地方色彩的地主階級統治人民的組織。它對人民有壓迫剝削的一面，也有迷惑欺騙的一面，是既排斥人民又要控制人民的“鄉堡士人課藝之所”，勞動人民在這裡，既無立足地，也無發言權。但社學主持的某些活動，則又強迫群眾參加，或假托人民的名義，進行自利的活動，使社學在形式上蒙上了一層民眾團體的色彩，這就是舊社學和一般封建統治機構區別的所在，也就是它在性質上所表現的特點，這種特點正是它本身內部所包含的特殊的矛盾所規定的。

毛主席在《矛盾論》中指示我們：“一切運動形式的每一個實在的非臆造的發展過程內，都是不同質的。我們的研究工作必須着重這一點，而且必須從這一點開始。”^② 19世紀30年代後期，由於英國資產階級採取偷運鴉片的惡毒的侵略政策，造成中國白銀外流、財源枯竭的災難。清朝政府為了挽救自身統治權完全崩潰的危機，決意派遣林則徐到廣東執行嚴厲的禁煙政策。英國侵略者以義律為代表，採取各種卑鄙手段，破壞禁煙，並在廣東沿海實行武裝挑釁，蓄意發動侵略戰爭。於是中華民族與外國資本主義侵略者之間的矛盾，逐步上升，一到鴉片戰爭爆發，這一矛盾就變為最主要的矛盾。國內早就存在而且逐步激化了的階級矛盾，暫時降居次要的和服從的地位。原來和人民處于對立地位的地主階級愛國士紳就有可能和人民並肩參加反侵略的戰鬥。1842年8月鴉片戰爭結束，民族矛盾得到暫時的和緩，戰前早就逐步激化的階級矛盾，因戰費和賠款的浩繁支出，鴉片的巨大消耗，白銀的繼續外流，政府捐稅和地主階級的剝削同時增加而更加激化，爆發為連綿不斷的起義。一到50年代，原來此起彼伏的反封建統治的浪潮，立刻匯為太平天國農民革命的洪流。廣東地區的階級關係的總的趨向，和國內其他各地並無兩樣；然而廣東，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由於毗鄰香港，首當英國資本主義侵略之衝。加上南京條約簽訂以後，英國侵略者不甘心三元里的挫敗，力圖對廣東人民進行報復，從1842年年底到1849年春，不斷製造借口，實行橫蠻挑釁。因此，在1842—1849年這一特定時期，在廣東珠江三角洲，中華民族與外國侵略者之間的矛盾，仍然是最主要的矛盾，這一形勢就不能不深刻影響廣東人民反帝反封建革命歷史的進程，影響在反侵略鬥爭中處于主導地位的社學的性質變化。

① 同治《廣州府志》，建置略三，卷六六，頁28。道光《南海縣志》，建置略三，卷一一，頁56。

② 《毛澤東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98—299頁。

鴉片戰爭期間，不僅沿海人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嚴重的破壞，地主士紳的家室田廬也同樣遭到了損害。三元里鬥爭的勝利，不僅鼓舞了廣大群眾的鬥志，也激發了愛國士紳同仇敵愾的熱情。他們除了用詩歌文字對侵略者進行口誅筆伐外，還紛紛倡議改組舊社學，重建新社學，組織有廣大人民參加的反侵略武裝組織，有的地方雖沒有建立社學，却在社學的影響下，或者組織義勇，或者創辦團練，他們的目的是和動機雖然是形形色色，但團結防夷，則為大家的共同目標。

有的同志認為社學的重建和發展，完全由於清朝統治者企圖控制人民反侵略運動的發展，“積極支持”的結果，因而“社學也好，團練也好，都是在清政府控制下的組織。”鴉片戰爭後，清朝統治者已採取媚外賣國政策，不可能組織人民群眾進行反侵略鬥爭^③。這種說法，表面看來，似乎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實際與當日歷史情況並不吻合。鴉片戰爭的失敗，不僅愛國士紳有反侵略的要求，甚至清朝皇帝和廣東地方大吏（投降派除外），也在不同程度上希望增強海疆防禦能力，抵制侵略者的再次進攻，挽回鴉片戰爭中失墜的威信。因此，三元里鬥爭一結束，兩廣總督祁煇、廣東巡撫怡良即布告：“曉諭各鄉紳士轉告遠近大小鄉民耆老知悉，已團練者，益加勉勵，未團練者，務速舉行，保身家即以固疆圉。”^④1844年護理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程喬采關於升平社學團練情形的奏摺說：“該紳士等倡行義舉，系屬自衛桑梓，兼護省垣……于海疆殊大有裨益。”^⑤道光帝在批准升平、東平團練時也說：“務期有濟實用，足固邊防。”^⑥不難看出，鴉片戰爭期中，清朝政府雖一敗再敗，1842年8月和英國侵略者簽訂了屈辱投降的賣國條約，成為中國封建勢力和外國侵略者勾結的開始，然而兩者之間的矛盾還是很大的。所以1842年11月番禺鹿步司石岡書院還收到“邑侯明諭”，要求“各鄉消除宿怨，解釋舊仇，去內憂而御外侮。”^⑦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應該看到清朝統治者和外國侵略者之間，有妥協的一面，也有矛盾的一面；有投降的事實，也有“防夷”的措施。不能把近代初期清政府的對外政策和後期的完全等同起來，那就違反了“具體地分析具體的情況”的方法。當然，統治者獎勵團練目的不局限于防夷；他們確實指望通過士紳控制社學團練，限制人民的活動。但這一目的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的廣東，並未能順利實現。問題是當時的廣東，不僅主要矛盾與戰前不同，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也在轉化中，過去“百姓怕官，官怕洋鬼”的局面已變為“官怕洋鬼，洋鬼怕百姓”的新情況。

三元里103鄉人民抗英鬥爭的勝利，震動了全國，廣東人民的威名，傳遍遠近。在鬥爭中一度動搖的士紳，在人民鬥爭勝利的鼓舞下，增強了抗敵御侮的勇氣，願意改組舊社學，聯合人民組織新社學，“內固疆圉，外抗強寇”。清朝政府和廣東地方大吏也想

③ 《學術研究》1962年第2期，第101—103頁。

④ 廣東省文史館：《三元里抗英鬥爭史料》，第133—134頁。

⑤ 同注④，第137頁。

⑥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七，第89頁。

⑦ 見廣東省文史館藏《石岡書院抗英通傳》。

利用人民这支反侵略的力量，“足固边防”，因而奖励团练；批准社学的成立。人民群众经过这次战斗，越发斗志昂扬，信心百倍，在“斥告倭夷说帖”中，充分显示了中国人民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英雄气概。英军退出虎门以后，广东人民一刻也未放松战斗的准备。然而在当时的条件下，人民不可能公开建立自己的合法的独立的武装组织，要继续有效地反抗外国侵略，只有参加爱国士绅所倡办的经过清政府批准的社学。由于人民群众的踊跃参加，以反抗侵略为主要目标的社学团练纷纷成立，西北一路有升平社学和升平公所，东北一路有东平社学和东平公社，东路有石岡书院，南门外有南平社学，河南有隆平社学，其他方面在升平、东平等社学的影响下，也“闻风兴起”，纷纷建立社学，组织团练。甚至本来未设社学的广州城厢内外，在钱江、何大庚、梁荣采等人的倡导下，也团练了义勇，^⑧“仿范里连衡之制，指顾得百万之师”^⑨，根据1842年11月初“附省各乡士民公启”，这个数字也没有夸大。公启说：“计河南堡、沙螺堡各乡民不下二十余万，大小隘围各乡民不下四十余万，鹿步司沿海各乡民不下十余万，西北乡民约五六十万，若倭夷不入内地居住，我士民不必与之计较，倘要入内地居住，立即飞来通知，齐心奔赴堵御，务使一人不留，片帆不返，以伸公愤！”^⑩这个力量不仅使英国侵略者害怕，投降派官僚看了也觉惊心。所谓“粤患未已，不在外而在内也。”“此地议抚，难于金陵十倍矣。”^⑪

鸦片战后，由于内外形势的剧变，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和“志切同仇”，社学的内容和特点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第一，此时凡以“防夷”为目的而成立的社学，几乎无不团练，如举人李芳等联名呈请于石井地方捐建升平社学，连约各乡认真团练，“在籍内閣中书何有书等……复请于江村地方，设立升平公所，以为丁壮聚集之处”，^⑫程霏采在关于升平社学团练情形折内说：“窃照粤东附省西北乡石井、江村地方绅士，联合各乡居民，捐银建造升平社学及升平公所，办理团练。”折中还提到“省城东南各路，亦俱闻风兴起，……仿照团练。”^⑬文晟撰创建东平公社碑记把成立动机和任务内容讲得更清楚。碑记说：“嗣英夷就抚，海氛甫靖，该绅士为思患预防计，即有联络各乡捐贖团练义勇之请，……择地建立公社，以习戎备，以奋□□……农隙讲武，可战可守，盖穰鋤拔穰之农夫，指顾而成修戟同袍之劲旅矣。”^⑭何玉成为西湖社学撰碑记指出重建社学是因为“逆夷扰乱”，群众觉得“宜复社学而振义勇”，“踵窝兵于农之法”，“无事则负耒力田，闻警则操戈御侮”，“为四方声援之宗”^⑮，此外若石岡书院，本是鹿步

⑧ 《成案类钞》初编卷十三，钞本，中山大学图书馆藏。

⑨ 广东省文史馆：《三元里抗英斗争史料》，第115页。

⑩ 见《英吉利人寇广州文牍存稿》。藏顺德县档案馆。又见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 P. 684.

⑪ 黄恩彤：《抚远纪略》，载《鸦片战争》V，第419页。

⑫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六十四，第23页。

⑬ 同注⑫。

⑭ 见广东省文史馆：《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第153页（引文中“□□”，系原文脱漏）。

⑮ 同注⑫，第166页。

司的一所学校，为“通属会文讲睦之所”，^⑭这时也“一律举行团练”^⑮。这些事实都说明社学成立的目的是为了“防夷”，它的内容已从“课艺”“讲读”的学校，变为“习戎”“讲武”的团练，再不是“兴学育才”的文教机构。第二，新社学的主要成员，不再是乡堡士人，绅耆和学童，而是“负耒力田”和“耰锄拨糞”之农民，还有手工业工人、小商贩、店伙和城市贫民，这里面也有不少是参加天地会的群众。^⑯第三，新社学和政府的关系也和以往不同。旧社学大都根据政府命令建立，经费由国家供给，社师由政府选派。新社学则由爱国士绅联名呈请，“自谋保卫”，“经费皆由各乡绅民自行量力捐贖”，“不經官吏之手”，所有事务，“公举公正绅士承办”^⑰，“既不借官餉，亦不受地方官約束”^⑱，在性质上純属民办的机构。地方大吏和清朝中央政府在批准建立时，希望团练于“自卫”之外，能“并資調遣”^⑲，如果是防御外患，抵抗侵略，社学不但愿意“听候調遣”，而且主动“踊跃荷戈至”^⑳。如果不是“防夷”，社学团练是绝对不服从調遣的，所谓“吾乡之民能为国家效剴力，不愿从撫也。”^㉑有些同志根据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祁埏等关于升平社学团练情形折中“自該二处（指石井、江村两地——作者）团练以来，西北一带搶劫之案較少，是已著有成效”^㉒数語，断言社学团练是地主阶级用以镇压人民的組織，完全是望文生义。如果这几句話不是祁埏故意討好皇帝，自己丑表功，这种情况，正是社会矛盾轉化的結果，在鴉片战后七八年間，我們还没有发现社学有任何镇压人民反抗斗争的事实。

根据以上所說的情况看来，鴉片战后新建立和新改組的社学的内容和特点，显然和鴉片战争前的有很大的不同。这种不同，究竟能不能說已构成性质上的区别了呢？我說已經构成了。第一，鴉片战后所成立的社学团练，虽經過紳士呈請，皇帝批准，名义上是合法的組織，然而統治者对它只有害怕而不敢信任，不仅投降派认为“驕悍难制”^㉓，連贊成抵抗的曹履泰也說：“社学之民約有数万，一夫嘯聚，頃刻即成事端，故以之恐吓英夷者在此，而不受地方官約束者亦在此。”^㉔1848—1849年反入城斗争时，徐广縉原本无心抵抗，但看到城厢内外几十万群众声势汹汹，知道如許英人进城，“則人心瓦解必至内外之交訐”^㉕，从这里可以看出，除了反对共同的敌人英帝国主义侵略者之

⑭ 同治《番禺县志》卷十六，第2—3頁。

⑮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六十七，第37—39頁。

⑯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I. P. 685.

⑰ 同注⑮。

⑱ 夏燮：《中西紀事》卷13。

⑲ 《三元里抗英斗争史料》，第134頁。

⑳ 何玉成：《攬翠山房詩輯》。

㉑ 夏燮：《中西紀事》卷十三，第3頁。

㉒ 同注⑲。

㉓ 黄恩彤：《撫远紀略》。載《鴉片战争》V，第419頁。

㉔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七十五，第13—14頁。

㉕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八十，第37頁。

外，社學并不是清政府的御用機構，可以任意調遣，而且經常採取實際行動反對投降派官吏的賣國，火燒洋館鬥爭與驅逐劉潯運動前後，全粵紳民所發的“檄文”“公啟”，充分說明了這一點。第二，就社學本身來說，名義上的領導權雖仍操于士紳之手，但在反侵略鬥爭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廣大勞動人民群眾，特別是在鬥爭最尖銳的時候，居于領導地位的上層士紳，往往動搖退縮，人民群眾則勇往直前，前仆後繼，再接再厲。1842年12月火燒洋館鬥爭的爆發，錢江等中下層愛國士紳起了很大的宣傳鼓動作用，人民群眾不但敢於和外國侵略者進行堅決的鬥爭，而且對於前往稽查彈壓的地方文武，則“萬手飛石”，“挺刃截止”²⁸。事後不僅中外反動派詆蔑為“匪徒”，社學團練領導人在對外文書中也指斥為“土匪借端尋衅”，“小人乘機焚掠”²⁹。愛國士紳錢江等則以“無賴游棍”，“搆衅斂錢”罪名，受到清政府的“懲創”，³⁰社學士紳對錢江等人的正義行動，不僅不予支持，反以“并不知情”和“并未與聞”³¹幫同陷害。在反入城鬥爭中，社學領導人如何有書等具有一定的積極性，但驅逐劉潯火燒知府衙門之役，他們即不敢參加，直到1849年運動進入高潮時，他們還寫信給英國香港總督文翰，為侵略者“善謀保護之方”，並企圖與侵略者“共享太平之福。”³²他們和侵略者一樣害怕“民情汹汹，勢將激變。”只是因為“眾怒難犯”，才和人民共同行動。

有的同志認為領導權決定一切，那一個階級占據組織的領導地位，這個階級的屬性就成為這個組織的階級屬性。如果說階級分析的方法是馬克思主義最基本的方法，我們要確定一個社會的政治組織的性質，就不能單純從領導權方面去考慮問題，而是要具體地考查這個組織的階級關係，特別是階級力量的對比。大家既然承認鴉片戰前的社學，基本上是地主階級獨占的機構，社學自然就是地主階級的組織。鴉片戰後的社學的情況，顯然有了不同。新建立或新改組的社學，除少數愛國士紳外，農民和其他勞動人民大量地參加了社學。雖然人數多寡並不能決定組織成員在組織中的地位，但在以反侵略為目的的社學中，少數居于領導地位的地主愛國士紳，他們既得不到賣國政府和投降派官吏的支持，又和不願意抵抗外國侵略的大地主大紳士有矛盾，他們除了依靠人民以外，力量是非常薄弱的。只是由於他們固有的社會地位和反對外國侵略的正義性，可以登高而呼，取得領導地位。但他們的階級本能，決定他們在反侵略鬥爭中經常徘徊却顧，軟弱動搖，甚至在鬥爭最緊張最劇烈的時候，還要看望地方大吏的顏色，甚至於行動也要求官方批准。³³人民群眾的情況則完全與此相反，他們不僅敢於和外國侵略者進行真刀真槍的戰爭，他們還敢於和投降派官吏進行面對面的鬥爭。在每一次運動中，他們總是站在

²⁸ 梁廷樞：《夷氛聞記》，第127—138頁。

²⁹ 同注²⁸，第151—152頁。

³⁰ 《成案類鈔》初編，卷十三。

³¹ 同注²⁸。

³²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十，第5—8頁。

³³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 頁. P. 217. 《升平社學宣言》。

斗争的最前列，要求把斗争进行到底，这就使他们在社学所领导的战斗中，始终处于主导的或支配的地位。火烧洋馆的斗争是如此，反入城驱逐刘滯的斗争，也无不如此。鸦片战后七八年中，反侵略斗争的胜利，必须归功于劳动人民。在这样的阶级力量对比之下，在具体的历史事实前面，我们还能说，名义上居社学领导地位的爱国士绅，在实质上处于支配地位吗？有些同志，一方面不承认社学团练是地主阶级的武装，一方面却硬说社学的阶级属性没有变化；一方面说社学的领导权依然掌握在地主阶级的手里，领导权决定社学的性质，一方面又说社学的作用，主要的是人民的作用。^④这种自相矛盾的论点，正是由于孤立地、片面地、主观地去考虑领导权的问题，而没有根据当时的时间、地点、条件，通过具体的斗争实践，对社学内部各个阶级力量的对比，进行具体的考察。由此可见，鸦片战争时期，广东社学性质的规定性，不决定于名义上领导权的谁属，而决定于实质上处于支配地位的阶级力量，也就是说决定于社学自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如果这个论点能够成立，则鸦片战后的社学，显然不是地主阶级借以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国家机器，而是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各阶层爱国人士的反侵略武装组织。

有些同志说，鸦片战后，“在许多实际斗争中，社学并没有公开地、正式地表明态度”，“并没有具体领导过那一次实际的反侵略斗争。”“有时甚至被清朝统治者利用作为镇压人民反抗斗争的武力。”^⑤据我所知，鸦片战后广东人民反侵略反投降的斗争，够得上说有组织有领导的比较大规模的斗争，先后约有四次。一次是1842年12月7日的火烧洋馆斗争，一次是河南反租地的斗争，一次是驱逐刘滯的斗争，最后最大的一次，则为1849年反对英人进入广州城的斗争。当然这里所说的组织领导，和我们今天所熟知的组织领导的涵义是不同的。我们也不应以今天的要求一百多年前的群众运动。我们认为在鸦片战争时期的群众反侵略斗争，只要具有一定的组织形式，有明确的口号或简单的纲领，有鲜明的战斗目标，就基本上属于有组织有领导的群众运动。但这也只是和个别或少数群众零星的自发斗争比较而言，如果按照科学的界说，在先进的阶级出现以前，一切群众运动，本质上都是自发的。

在前述的几次斗争中，社学团练，或城厢义勇，不仅是无役不从，而且在每一次运动爆发以前，都用义士义民的名义，发出“公启”或“告白”，“公开地，正式地表明态度”，指示群众斗争的方向。1842年11月初，广州附省各乡士民，包括河南堡、沙螺堡、大小箍围、鹿步司沿海各乡、西北三元里等地，就曾发出公启，号召群众在英人入侵时，“齐心奔赴堵御，务使一人不留，片帆不返。”最后还引用“孟子”“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⑥两句话，宣示人民是国家真正的主人，鼓励群众的斗志。跟着城内的爱国士绅在钱江何大庚的倡导下，发表“全粤义士义民公檄”，号召团练义勇，

^④ 《学术研究》1962年第2期，第99—100页。

^⑤ 同注^④，第104页。

^⑥ 见《英咭利入寇广州文牍存稿》。顺德县档案馆藏。

并拟定具体組織章程。12月2日，遍城貼出請柬，^②在明伦堂召开有几千人参加的大会，宣布英国侵略者的罪状，激发群众“同仇敌愾”的义愤，于是城乡内外群众，莫不磨拳擦掌，“怒目切齿于英夷”。四天之后，就在英国水兵毆打水果攤販陈亚九事件的触发之下，爆发了数万群众火烧洋館的斗争。事后，英国全权代表朴鼎查写信給祁埴說：“可恨不法之匪徒数万，皆因先前聚众在省”^③，《中国丛报》也說：“参加暴动的士民是事前准备好了的。”^④可见火烧洋館斗争的爆发，并非偶然，而是和城乡内外社学义勇的宣传鼓动和組織领导分不开的。斗争爆发以后，远在城外的社学负责人何玉成，也“仓卒呼吾儕，踊跃荷戈至。”^⑤1844年河南的反租地斗争，也是在带有社学性质的双州书院会议开始的。他们不但以四十八堡紳民的名义发表了公启，还集合数千人，到英国領事館抗議示威。1846年1月15日驅逐刘潯火烧广州知府衙門事件，表面上似乎也是偶发事件，其实这一斗争全因着英黄恩彤布告允許英人入城而起。早在1843年，社学以何有书等人为代表即公开反对允許英人进城，^⑥等到1846年1月13日布告貼出，群情憤激，当晚即把布告撕去，15日一早，滿城貼遍了用士紳名义发出的紅白字帖，痛斥官吏媚外卖国，决定夷人入城之日，即“閉門起事。”^⑦要求义士团勇，“同心协力，梟其丑类，毀其巢穴，灭絕根株，张天討而申公憤。”^⑧在这种带有爆炸性的宣传鼓动之下，当晚即爆发了驅逐刘潯火烧知府衙門的事件，我們能說和社学没有关系嗎？曹履泰在奏折中讲得很清楚，他說：“臣聞此日匪徒滋事，实因英夷欲立馬头，地方官出示晓諭，以致人心不从，屢示屢毀，且传諭紳耆，而紳耆不应，遂有酿成聚众焚署之事。”^⑨难道这里所說的紳耆，不包括曾經上书耆英反对准許英人进城的社学领导人在內？在1848—1849年反英入城斗争进入高潮时，社学不仅发布了由社学具名的正式文告，还議訂了保卫城北章程22条，将城北分为东西两大地段，东段由东平社学燕塘等村团勇防守，西段則由升平社学轄下三元里等村負責。^⑩徐广縉在奏报中說：“至于陆路各台，皆在省城之北，小北門以东硯塘为东路，大北門以西，泥城为西路……东平、升平两社存（是否为学字之誤，抑为留存之存待考——引者）壮勇一千名……于岡嶺起伏之处，暗設伏应，以防冲突。”^⑪可见两社学不仅参加了斗争，而且負担了陆路最重要的防守任务。在保卫城北章程中，还明确规定20名团勇为一排，設排长一人，80名团勇

^②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 P. 685.

^③ 同注^②，《朴鼎查致祁埴书》。

^④ 同注^②。

^⑤ 何玉成：《捲翠山房詩輯》。

^⑥ 梁廷樞：《夷氛聞記》，第148頁，第150頁。

^⑦ 《中西紀事》卷十三，第3頁。

^⑧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V. P. 48.

^⑨ 《道光朝籌办夷务始末》卷七十五，第13—14頁。

^⑩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VIII. P. 217—219.

^⑪ 《道光朝籌办夷务始末》卷八十，第2頁。

为一队，設队长一人，押队一人，每一队长、押队和排长供給竹帽一頂刀二张。所有五十岁以上的男人和住近附城西南各大路乡村的妇孺，一律迁往北部各村，以免受惊。④社学在这次斗争中所起的組織领导作用岂不是彰彰著明。如果我们承认以上的四次斗争是鴉片战后广东人民反侵略反投降运动中最大最重要的斗争，就可以肯定社学所领导的斗争是这一时期人民反侵略斗争的主流。至于城乡内外零星的偶发的战斗，或者斗争的参加者即社学成员，或者受到社学的影响，聞风兴起，人自为战，如何能說他們的自发斗争，与社学的組織领导毫无关系？

鴉片战争以后，由于客观形势的发展，社学内部阶级关系的变化，实际任务和具体行动的不同，社学性质有了很大的改变，变为以人民为主体的各阶层爱国人士的反侵略武装組織。正由于社学性质有了这样的改变，在战后反侵略反投降斗争中，社学不仅成为人民反侵略反投降斗争的組織者和领导者，而且它所领导的斗争始终是这一时期广东人民反侵略斗争的主流。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于西樵山云泉仙館

广东师范学院举行第二次科学报告討論会

广东师范学院于六月下旬至七月中举行第二次科学报告討論会，提出討論的文科論文共有49篇。这些論文涉及的范围較广泛，内容較丰富，其中关于中小学教学、教育經驗总结和实际问题的研究的論文，占有較大的比重。

这次討論会贯彻了“百家爭鳴”精神，展开了对一些问题的自由爭論。如黃凤璋讲师的《教育在人的个性形成过程中的作用》一文，提出个性的形成受自然的和社会的因素影响，社会的政治与經濟制度对个性形成起着决定作用；教育在其本身受一定的社会关系所制約的前提下，在任何社会形态中对个性形成都可以起主导作用；人的个性形成过程，是以人的先天素质为发展前提，以主观反映客观所构成的心理的内部矛盾为发展的动力，不断促进个体内部矛盾的发展，并与外部条件取得新的平衡底矛盾統一的发展过程等論点。在討論中，有的同志对教育在任何社会形态中，对个性形成都起主导作用的論点提出不同的看法，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許多工农子弟根本没有机会受到系統的学校教育，资产阶级的教育对无产阶级个性不起主导作用，对无产阶级起主导作用的是他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及社会生活的实践。《論孔子的政治思想》一文，作者李蔭农讲师不同意认为魯公室代表奴隶制，季氏代表封建制，从而认为孔子支持魯公室就是反动，支持季氏就是进步这两种看法。他认为魯公室与季氏都是向封建轉化的代表，他们之间的矛盾是封建主阶级内部矛盾；作者列举論据說明“孔子确是站在魯公室方面为振兴魯国而斗争”；并且提出孔子打开了中国二千多年儒法相結合的封建統治原則的端倪等論点。在討論中，有些人对作者的論点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布康讲师的《关于小学三年級不守紀律学生对若干道德行为的判断和理解的初步研究》一文，在研究方法上打破了旧常规，在分析学生道德品质方面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結合的办法。此外，黃軼球教授的《越南古典文学名著〈宮怨吟曲〉的研究》、吳江霖教授的《試論馬克思主义教育心理学的基本观点》、方辰教授的《〈学記〉中的教育心理学思想》、郑淳同志的《試論我国当前教育与政治經濟相适应的问题》、黃廷柱副教授的《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广东天地会的斗争》、陈約讲师的《关于中学古代散文教学中的古为今用问题》等論文，也引起了与会者的兴趣和学术界一些同志的注意。

鴉片戰爭前后廣州人民的抗英鬥爭 是社學組織領導的

張友仁

社學在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九年抗英鬥爭中的性質和作用問題，仍然是廣東史學界正在討論的問題之一。我認為社學的領導權，始終都在地主士紳手中，抗英鬥爭期間也不例外，所以它的性質，也就沒有根本的變化；但社學在抗英鬥爭中，它却起了組織、領導的作用。本文擬就作用問題，提出幾點淺見。

一 從鬥爭的複雜情況看出社學的作用

廣東人民自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九年的抗英鬥爭，是在複雜、艱苦的情況下進行的。

英國侵略者向廣州的進攻，幾次都出動了號稱皇家海軍、皇家炮兵、工兵、步兵組成的遠征軍，闖進省河，強占城外炮台，凶焰直迫廣州城內和郊區。同時還收買了不少漢奸充當奸細、嚮導參加騷擾；尚有不少喪心病狂的洋商，為其內應。而清政府派來廣東的封疆大吏，除林則徐和少數抵抗派外，盡是投降妥協的奸佞庸臣。他們持着“粵患在內不在外”的反動觀點，對抗英鬥爭的活動，極盡壓制破壞的能事，對抗英的團體和人物，更是威脅利誘的收買、迫害。但是這些大吏，又各有不同的手段和嘴臉：例如靖逆將軍奕山來到廣州之後，“屢奏粵民皆漢奸，粵兵皆賊黨，故遠募水兵于福建，而不用粵勇。官兵擒捕漢奸，有不問是非而殺之者”^①，他初則企圖幸勝而浪戰，繼則怕敵而投降。又如：耆英、奕訢都是腐朽驕橫的皇親貴族，持着歧視漢人的種族成見，既是讖賊作父為敵效勞、死心塌地貫徹賣國條約，又厚顏無恥的自吹“固人心而維邦本”，“撫柔我民，所欲與聚，所惡勿施”，大耍兩面派的毒辣手段。至于祁墳既非抵抗派又不同于投降派，一面支持提倡社學、團練以及委派林福祥招募水勇，一面在三元里抗戰和火燒洋館的鬥爭中，他又壓抑群眾，向侵略者妥協，和投降派同流合污。徐廣縉迫于民心愛國士氣高漲的形勢，拒絕了敵人的進城要求，他的態度、做法，又不同于上述那些腳色。

^① 《道光洋艘征粵記》。

人民群众也是存在着颇为复杂的情况：既有封建宗派为土客、城乡、姓界、乡界的嫌隙，又有商店老板与店员、手工业东家与西家的矛盾。

在这样的形势下，这个反侵略反投降运动，无疑是十分艰巨而复杂的。既要进行爱国爱乡的宣传，以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并解决和缓和人民间的各种矛盾，以加强同仇敌愾的团结；又要捐募筹集大量粮秣、武器、金钱；既要和侵略者进行你死我活的搏斗，又要尖锐地及时地声讨敌人的滔天罪行，揭露投降派的卖国丑行；既要局限在统治者许可的范围内活动，以求减少破坏阻力，又要和统治集团某些人的投降卖国阴谋，作不调和的斗争。

同时，这个斗争的时间，从一八四一年起至一八四九年整整九个年头，动员了三、四十万武装群众，牵涉到清远、花县以至珠江三角洲十多个县市的广阔地区。

象这样艰巨、复杂、广泛而又长期的斗争，如果说成是无领导无组织，而是临时、自发的乌合之众，那是不可想象的。

一百多年前的我国，工人阶级尚未形成，农民在反动统治的高压势力下，在敌人挑拨离间的破坏下，很难单独担负起这个斗争的组织、领导任务。这是历史上客观条件决定的事实，而不能以人们今天的愿望来改变的。所以，这个伟大艰巨的任务，很自然的落到联系各阶层的社学身上。

二 从史实上看出社学的抗英作用

社学在抗英斗争中所起的作用，蒋祖缘、胡希明两先生在《学术研究》本年第二、三期上，我于去年五月五日在《羊城晚报》上所发表的论文里（下称蒋文、胡文、张文或三文），都列举了足以说明社学在这个斗争中起了组织领导作用的史实。但何若筠先生对此是否定的。其实早在三元里抗英斗争的前十年，番禺南村的鄒夔颺“即集社议，广积公项，为御侮计，迨乱作借其贖团练乡勇，濒海居民，赖以安堵”^②。至三元里战争前的仲春，南村一带十八乡的大范围，遭受英国侵略者的骚扰，便进一步的“联议防御”^③。从这些史料再结合上述三文所举的林则徐办理团练，牛栏岗会盟，以及战前十天广州附近的乡民义勇，就已向敌人袭击进攻等史实，说明了三元里抗英斗争，是事前有计划、有准备、有组织、有领导的斗争，而且可以证实这个斗争的计划、准备、组织、领导工作，主要是社学干的。当然我说的主要，并不意味着除了社学以外，其他团体、个人就没有在社学组织、领导之外的自发斗争。同时这个斗争的组织领导，也不能以今天的政党、社团的标准来衡量；斗争的准备和计划，也不能用现代战争或正规军队的要求来估量，因为战争的准备和计划，是根据当时的生产力和具体的物质条件以及敌

② 《番禺县志》卷二十二，第十八页。

③ 《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第124页。

我的力量对比作出的。

何若鈞先生說广州城內沒有社学，羊城、越秀、粵华三书院是否可作社学看待？提出疑問。如从經費来源、組織成員和职能着眼，則平日的社学和书院，是有很大的程度的不同；但在抗英斗争中，彼此的經費皆来自人民的捐輸，成員都是各阶层的爱国人士，职能同是反抗外族侵略等情况看来，那基本上又是相同的一致的。

城內南平社学的組織，不但既有護理兩廣總督程喬采于道光二十四年的奏折，說明“附省南路之南平、隆平社学、公所，或已报竣，或甫兴工，一切团練事宜，均經仿照陸續辦理”^④的事实，怎可以今天不见社址，而否認它前曾有过斗争活动的现实。同时，一八四七年，广州的人民群众，发出《闔省城鋪戶居民等公启》說：“茲議定章程，广东合邑省城鋪戶居民不下数千万間，每店每家情愿捐一月租銀……此項銀兩，作为社学及省中招募壯勇一切經費之需……务要社学义勇一心……有陣亡者，給养家口粮三百元，設立牌位，奉祀社学……如有貨物銀兩，归社学总局均分公派”^⑤。省城鋪戶居民对于社学的拥护信賴，就是这样。又怎能把城內抗英的丁勇組織，說成无关社学。

何若鈞、陈周棠先生又說，社学沒有真刀真枪的斗争过，发长紅、揭帖不能算是領導。其实一个政党、社团对于群众运动，首先就是通过文告（包括計划、政策、宣言等）来进行領導的，如果領導工作不准使用文告，那才真是不堪設想的怪事。抗英斗争中，冲鋒陷陣杀敌以致流血牺牲的，絕大多数都是团練义勇丁勇，而这些人不就是社学的成員？难道可以片面地把社学看成地主士紳，将人民群众与社学对立起来，把斗争說成完全是自发的斗争呢？这样片面的观点，不但与史实不符，亦违反了历史唯物主义原則。

为了充分說明問題，在此再举几个史实來說明社学在当时所起的組織領導作用。

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午夜，英国侵略軍，偃旗息鼓，潛越虎門，炸毀火藥庫，釘塞八百多門大炮，三日便占踞洋館、安栏桥，以武力要胁进城租地。五日，广州城里就出现以“广东全省人民”名义的反对英国侵略暴行文告，并于前一天通告义勇集結备战，号召居民配合防御^⑥。当日，防守广州城北炮台和流花桥一带的武装分布是：“永康台下之东边双眼桥一带，派营兵一百五十名，并东平社学义勇四百名为左翼；西边空地流花桥一带，派营兵二百名，并升平社乡勇五百名为右翼。永康台下后山空地，派乡勇二百名，策应左右，并为永康、耆定两台声援。另派升平社学义勇守西路古寺，西平社乡勇守南路……”^⑦，社学义勇还多过营兵。

胡文所引《升平社学紳耆宣言》的附件上，还有升平社学全体紳耆一致通过的《防守城北条例》二十二条，这条例是升平社学筹款、布防、派遣武力、准备迎击侵略者

④ 《軍机处档案》。见《中国近代史史料·鴉片战争》第4册，第200頁。

⑤ 《广东夷务事宜》。见《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第117頁。

⑥ 是一八四七年四月五日在广州城里出现的告白。载《澳門月报》一八四七年四月号。

⑦ 《虎門炮台图說》（抄本），广州中山图书馆藏。

的行动计划！其中有具体分工防守城北的第一条：“……决定分北部地带为东西两面，东面由下塘以及其他乡村团勇防守，西面则由三元里以及其他乡村团勇防守”。更有筹募经费办法的第七条：“……现决定根据地产募捐，园地每亩一两二钱，鱼塘每亩五两，全数向社学缴纳。”也有规定团勇编制的第十二、十三条：“二十名团勇为一排，由排长统率，排长携带铜锣一面。”“八十名团勇为一队，由队长率领，队长执旗一面，并有一押队，荷一大鼓。”其余还有团勇的征调、装备、伙食、经费存储、水陆隘口以及驻地乡村的设防等等详细规定。^⑧

《佛山紳耆致广州志愿軍总指揮許祥光函》写道：“……本鎮全体人民同心协力，结成誓约，趋赴效命。各商号，已选出八千名至二万壮勇，准备听候使用，随时接到告急通知，决即带队前来，共同御敌，绝不延誤……”^⑨，許祥光在答复佛山紳耆及石龙、西樵、陈村、西南、江門各鎮的函件中，除了贊許乡勇和各鎮知名賢达外，更具体指示“倘今后有告急通知到达，各鎮勇丁不須全体前来，留半数守卫各鎮边区，而以半数来省城协助……”^⑩，由此可见当日参加抗英的群众，实是各阶层的爱国人士，同时动员抗英的团练义勇，也不限于广州城厢，而整个珠江三角洲的群众，都已经枕戈待旦，进入了备战状态。

这些史料，说明了当日以升平社学为首的若干抗英社学，在抗英斗争的实际工作中，不但是做了发长红、揭帖的宣传工作，还做了号召联络和团练义勇的组训工作；不但是担负了出钱捐输和运筹帷幄的全部任务，而且还轰轰烈烈向敌人作了你死我活的战斗，也完成了固守阵地、保卫家乡的责任。这些具体事实，就是组织、领导工作。

三 从理論上衡量社学能否领导抗英

何若钧先生在《学术研究》本年第二期发表《鴉片战争时期广州人民的反侵略斗争不是社学领导的》、駱宝善先生在《羊城晚报》去年二月九日发表《鴉片战争前后广东社学的性质和作用》，本年五月間小型討論社学問題的预备會議上和七月十三日討論会上，何先生和陈周棠先生的发言，所举作为社学在抗英斗争中不起领导作用的論据：属于史料根据部分，三文和本文都已有引証說明，基本上亦已足以解答何、駱两先生所提的問題。但理論上社学能否领导人民群众进行抗英斗争？何先生立論的主要精神是这样：无论史实如何，即会有社学领导抗英斗争的史实，但从阶级路线出发，也不能承认人民抗英斗争是社学领导的，因为社学内部占领导地位的是地主士紳！若是承认了社学的领导，就等于承认地主的领导，岂不是要修改近代史？这里拟从理論上来衡量社学能否领导抗英，提出商榷的意见。

⑧ 《澳門月报》一八四九年二月号。广东省文史館伍玄暉譯。

⑨ 《澳門月报》一八四九年四月号。广东省文史館霍启芳譯。

⑩ 同注⑨。

不錯，如果这个抗英斗争，发生于今天的话，则当然不会是社学领导，更不会有地主分子的作用。但这个运动不是今天的事件，而是一百二十多年前的历史。

当时，地主与农民是对立的，它们之间存在着尖锐的阶级斗争，但地主与农民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互相合作，共同抵抗外族的入侵，即当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时，原来互相对立的地主和农民，是可以在“兄弟鬩墙，外御其侮”的条件下统一起来。英国侵略者的奸淫掳掠，农民固然反对，难道地主阶级就可以容忍？何况地主士绅明知“众怒之不可以说劝”的大势所趋。为了保全身家性命，他固然要反对侵略，即为了维持他和人民大众的关系，也得要跟着大众进行抗敌。而当时人民大众又没有现成的组织可以做为团结抗敌的凭借，很自然地就将组织领导的任务落到社学身上。

不仅在抗英战争期间广州地区的情形如此。即在中外历史上，当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的时候，亦同样不乏类似的历史事实。

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写道：“……北美、南美和印度方面的竞争，使欧洲市场充满了低廉的粮食，而这种粮食低廉的程度是没有一个本地生产者能够跟它相竞争的。大土地所有者和小农都面临着灭亡。而因为他们两者都是土地所有者和乡村居民，所以大土地所有者宣称自己是为小农利益奋斗的先进战士，而小农——一般讲来——也承认他们是为自己奋斗的战士。”^①这就是说，当大土地所有者与小农都同样遭受到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而面临灭亡的时候，大土地所有者为了利用群众的力量来反对外国侵略者的经济掠夺，他们便以全民利益的代表的身分出现，而小农也承认他们为自己的代表。而在这个时候，大土地所有者与小农也就有可能暂时联合起来。

至于一八一二年俄国人民的反抗拿破仑第一战争，一八七〇年德国人民的反抗拿破仑第三战争，与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九年中国人民的抗英斗争不尽相同，但在被侵略国内部敌对阶级团结抗敌这一点上，基本上是相同的。

恩格斯写信给马克思讨论普法战争问题时，就作了这样的论述：“这种战争是由勒曼和俾斯麦等等指挥的，他们如果幸运地完成了，暂时的荣誉必定归于他们；这一点，我们要感谢德意志资产阶级的可怜，这的确十分讨厌，但不能加以改变。然因此要提高反俾斯麦主义为一种单独领导的原则，却是荒谬的。”^②

同样，《苏联通史》对于一八一二年的卫国战争，和这个战争的领导者库图佐夫，也给予很高的评价道：“一八一二年的战争是人民的战争，卫国的战争，正义的战争。在这个战争中，俄国人民保卫了俄国的民族独立……我们的天才统帅库图佐夫在一八一二年战争中的功绩是伟大的。……在反抗希特勒德国的伟大卫国战争的年代中，苏联战士由于表现了军人的忠勇与英雄主义的最优良范例而获得库图佐夫勋章。”^③而涅金奇娜主编的《苏联史》则对波克罗夫斯基否定库图佐夫在反对拿破仑的侵略所起的作用的看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4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4卷，第422页。

③ 《苏联通史》第2卷，莫斯科版，第140页。

法給予了严厉的批評。指出“……波克罗夫斯基也大大降低包括庫图佐夫在內的人民英雄的意义；他把庫图佐夫对于軍事行动的領導作用否定得一干二淨，以为‘事件是完全按自发道路发展的’。波克罗夫斯基的不正确的主张完全与事实不符，并且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尖銳地相矛盾。”^④

即在我国历史上抗击辽、金、元入侵的“弓箭社”“忠义社”^⑤，何尝不是地主士紳領導？林則徐和他的部属，不都是清朝的任官，执行統治者的命令，代表封建統治階級利益嗎？并且禁烟前、抗英后，林則徐不还是有过鎮压人民的污点嗎？但我国的历史，却没有因他的階級成分和他的次要污点，而否定他相信“民心可用”依靠群众而坚决贯彻禁烟政策，英勇抵抗侵略者，打败侵略者的主要功績，从而肯定他是民族英雄。

既然恩格斯可以肯定普魯士的大地主俾斯麦在反抗拿破仑第三战争中的領導作用；斯大林和苏联史学家又是贊賞俄国大貴族庫图佐夫的領導天才；在反希特勒卫国战争中，还頒发庫图佐夫勛章，并且对否定庫图佐夫領導作用为自发道路的见解加以批判。那么，在史实面前，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則，就不应以社学的階級属性是在統治階級一方面的，就抹煞它反侵略斗争中的組織、領導作用。

誠然，社学的領導权始終掌握在地主士紳手中。但当时所有参加抗英的社学，不是經過改組扩大的，就是新創的。可以說它是各阶层爱国人士的联合組織。它在創建、重修的碑記和請求立案的呈文及捐金的簿引等文件中，都明确规定它的职能为团練御侮，在此期間，社学所做的主要工作，是团練义勇、反抗侵略、反对投降，并取得了彻底的胜利。

^④ 涅奇金娜主編：《苏联史》第2卷，第1分冊，第100—101頁。

^⑤ 《苏东坡全集》和《宋史·岳飞传》。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农民战争 与土地问题的关系

蔣 祖 緣

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从唐末的黄巢起义开始，要求社会财富平均和土地平均的斗争，随着历代农民战争的发展愈来愈是比较明确。这一看法，已经为目前我国史学界中的多数同志所同意或基本上同意了。至于封建社会前期，即从秦汉到唐代中叶的农民战争是否也有土地要求，则不少同志是采取否定的态度的。本文拟就这一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

我们知道，中国封建社会一直存在着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国有土地和农民的小土地这三种土地所有制。而在封建社会前期，虽然封建国有土地和农民的小块土地占有一定的比重，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居于主导地位则是无可怀疑的历史事实。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①这种土地占有的基本状况以及由此产生的剥削和压迫便是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也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对立的基础。同时，历史事实说明，封建统治者总是通过科举、察举、征辟的途径，把大批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提拔到他们的官僚机构中来，以加强其封建统治。所以土地占有的多寡，不仅是标志着对农民的剥削的深度和广度，而且还是他们借以爬上宦途的阶梯。上述状况就决定了封建国家政权与封建土地制度的密切关系和土地兼并与集中的必然趋势，以及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不断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的根源。历代封建王朝（包括封建社会的前期）对广大农民的统一与广大农民对封建统治者的斗争，正是围绕着土地所有制这一轴心而转动的。因此，考察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必须从封建土地所有制入手，这对于前期的封建社会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18页。

也不能例外。不能认为，震撼以至动摇了封建国家政权的农民战争与农民起义，即使是封建社会的前期，可以与封建土地制度毫无关系。

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兼并与集中的必然趋势是以土地可以买卖为条件的。在这种土地买卖中，又是以强占、强夺、强市占着极其重要的地位。不少朝代的最高统治者实行检地、括地、圈地的政策是历史上的普遍现象，而豪强地主的侵占民田也同样史不绝书。从中国历代文献记载中，我们可以随便地找到每个朝代许多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以封建社会前期而论，例如在西汉的时候，成帝“置私田于民间”（《汉书·五行志》）；萧何“贱强买民田宅数千万”（《史记·萧相国世家》）；阴子方“田有七百余顷”（《后汉书·阴识传》）；张禹“买田至数百顷”（《汉书·张禹传》）；而窦宪“持宫掖声势”，还敢以贱值夺沁水公主园田（《后汉书·窦宪传》）。既然有势力的人的田地，还可以被更有势力的人强市，而一般农民的土地之被侵占就更不待说。因此，萧何在强买农民的田地的时候，还不得不考虑到“置田宅，必务穷处”，其目的就是“后世不贤，毋为世家所夺。”（《史记·萧相国世家》）到了东汉，土地兼并之风更为剧烈。荀悦《除田租论》说：“今豪民占地，或至数千百顷，富过王侯。”至于西晋，豪门贵族除依占田制的规定，占有田土自十顷至五十顷之外，还大量地兼并土地。例如庞宗有田二百多顷（《晋书·张辅传》）；王戎园田水碓，周遍天下（《晋书·王戎传》）；石崇水碓三十余区，田宅亦与此相当（《晋书·石崇传》）。东晋自世家大族南迁之后，更加剧了江南地区的土地兼并。所以刘弘说，“今公私并兼，百姓无复厝手地”（《晋书·刘弘传》）。因为农民大量地失去土地，以致南朝的地主，便不得不霸占山泽，侵吞公田了。这就是所谓“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册府元龟》卷四九五），“名山大川，往往占固”（《宋书·孝武帝纪》），“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至渔采之地，亦又如兹”（《宋书·羊玄保传》）。隋、唐虽继北朝实行均田制，但并没有触动地主阶级的私有土地，兼并之风依然盛行。所以隋代的土地问题，早在隋文帝的时候便已经是“民田不赡”（《隋书·王谊传》）。中国历史上豪强地主侵占民田，不仅数量多，地区广，而且这种兼并的方法，正如陈伯达同志在《近代中国地租概论》中所说的：“不但依靠经济的势力，而且直接依靠政治的势力。经济的势力变成政治的势力，政治的势力又变成经济的势力，以促进兼并；而自耕农和小地主的土地，就在各个历史时期中，不断反复地被兼并于大官僚大豪绅的手中。……当他们以低价或无价取得土地之后，即从租佃的农民取得高额的地租。他们对于土地的贪婪无厌，就是由于他们对于地租的贪婪无厌”。而农民沦为佃农之后，不仅要为地主缴纳五成以上的高额地租，而且还不得不“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以致“历代为虏，犹不赡于衣食。”（崔寔：《政论》）

我们在论述土地兼并和农民生活贫困的时候，还必须注意到封建国家在赋税和徭役方面的横征暴敛。中国自秦汉以来就是一个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国家。为了维持暴力统治，封建国家拥有庞大的官僚机构、官僚集团和军队。加上封建统治集团的内部战争

和对外战争以及大兴土木的巨大耗费，常常把赋税和徭役（包括兵役）提到难以置信的高度。表面上，封建国家的赋税是根据土地占有的数量来征收的，但地主阶级凭借特权和其他规避赋税的手段，结果是赋税的大部分都被转嫁到农民身上。因此，每当封建国家极大地加重赋税和徭役的征敛的时候，或者是遭到严重的饥荒的时候，就为地主阶级大量地兼并土地和更残酷地剥削与奴役农民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而地主豪强不仅是政治上的特权人物，并且在经济上还兼营高利贷和商业，这自然更容易兼并土地。正是在这许多因素相互作用之下，才造成农民不堪重负的压力和农业生产的萎缩。例如《汉书·鲍宣传》说：“凡民有七亡：阴阳不和，水旱为灾，一亡也；县官重责，更赋租税，二亡也；贪吏并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蚕食无厌，四亡也；苛吏徭役，失农桑时，五亡也；部落鼓鸣，男女遮列，六亡也；……。”由于农民处在“有七亡而无一得，有七死而无一生”的日子里，所以流民问题便成为历代严重的社会问题。这样，我们就不难明白：中国封建社会各个朝代土地兼并和集中的过程，就是地主阶级向农民发动更残酷的掠夺和压迫的过程；就是自耕农、半自耕农大量地破产，而佃农和流民大量地增加的过程；就是生产力受到严重摧残，社会生产遭到极大破坏的过程；就是广大农民深深地陷入饥寒交迫和死亡转徙的过程；同时也就是农民用暴力反抗封建统治的过程。而封建土地制度又是所有这一切的渊藪。所以即使在封建社会前期生产关系还有较大的发展余地的时候，由于土地兼并所造成的周期性的土地高度集中，以及伴随而来的剥削的加强，就使得封建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之间的矛盾处于极其尖锐的状态，使得土地问题成为十分突出的问题。这样，剧烈的阶级斗争自然也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中国封建社会——不论是前期还是后期——农民战争所显示出来的次数多和规模大的特点，是与周期性的土地高度集中相吻合的。而所有这些斗争，实质上正是土地问题的斗争。

二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农民，虽然没有意识到也不可能意识到地主土地所有制是他们受压迫受剥削的社会根源，但他们却从这种土地所有制的桎梏下，直觉地自发地同时又是曲折地发出了反对不合理的土地制度的抗议，和通过宗教的教义折射出了对于财产共有和共同劳动的要求和愿望；尽管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要求和愿望只是一种空想。早在东汉时代，《太平经》所包含的反对财富集中，要求土地和财产的共有以及人人参加劳动的思想，就是一种下层群众的平均思想的反映。《太平经》对“太平”是这样解释的：“‘太’者大也，言其积大如天，无有大如天者。‘平’者言治，‘太平’，均，凡事悉治，无复不平。‘太’者，天地能抚育万物，其功最大；‘平’者地也，地不然而（后）能抚育万物。”所谓“太平”，实质上就是要求土地和财产的共有。只有这样，才可以有“大”的生产和社会的安定。所以《太平经》对私有财产进行了强烈的攻击，指出：“或积财亿万，不肯救穷周急，使人饥寒而死，罪不除也；……所以然者，

乃此中和之財物也，天地所以行仁也，以相推通周足，令人不勞。今反聚而斷絕之，使不得徧也，与天地和气为仇。……会不得久聚也，当相推移。”在前期封建社会特别是汉代讖緯之說的神权思想盛行的时期，下层群众的教义却从另一角度动摇了封建統治阶级所鼓吹的貧富对立的“天授”观念，指出这是与天地的本意相悖逆，是不能长此下去而一定要轉变的。我們从《太平經》的教义和张角与《太平經》的关系来考察，也就不难明白黃巾起义提出的“蒼天已死，黃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口号，是与《太平經》所反映的思想有着不容置疑的联系。它不仅借用神权否定了汉朝統治者的“蒼天”，规定了被統治者的“黃天”的“当立”，而且“黃天”立后的“天下大吉”，实质上也就是包含了《太平經》所反映出来的上述的要求和愿望。我們还可以从許多农民都一家一户地带着生产工具去参加黃巾起义軍这一事实，看到农民的土地要求。如果說农民根本无此要求，只是象有些同志那样仅仅归结为“鋌而走險”，或者仅仅归结为反对徭役，那末他們为什么要带着生产工具去参加起义軍呢？他們带着生产工具去参加起义軍，不正是曲折地反映出他們企图从地主手里拿回土地从事生产嗎？此外，从历次农民起义之后爭夺土地的状况，也足以証明农民战争与土地問題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

虽然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农民战争并没有明确提出土地要求，但不能据此而把农民的这样几乎是理所当然的要求和愿望从农民战争的丰富的內容中抽掉。只要我們留意考察封建社会前期的每一次較大规模的农民战争的結果，便可以得到反証。这些农民战争虽然都以失敗告終，但每次都迫使封建統治者或者新起的王朝对农民采取让步的政策，而其中总是首先从土地問題上不同程度的解决了农民的要求。例如早在刘邦率軍初入咸阳的时候，萧何即“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遂“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史記·蕭相国世家》），而当刘邦建立起全国性的汉政权之后，就执行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并部分地解决了农民的土地問題，最后在文帝、景帝的时候终于出现了“文景之治”。又例如早期东汉政权在解决农民土地問題上，通过移民垦边和让农民在内地开垦以及把一部分国有土地分給农民耕种的办法，使过去土地兼并的严重现象有了暫时的相对的緩和，实际上和名义上的自耕农、半自耕农也就有了相对的增加。又例如曹魏政权，一方面进行屯田，另一方面又招撫流亡，分給无主荒地，并貸給犁、牛。又例如唐初对农民让步的主要政策之一就是实行均田制。李世民曾經对房玄齡說：“甲兵武备，誠不可闕。然煬帝甲兵岂不足耶，卒亡天下。若公等尽力使百姓乂安，此乃朕之甲兵也”（《資治通鑑》卷一九三，貞观四年）。正是由于李世民经历了农民起义的教訓，在一定程度上認識到要安撫百姓不能不解决农民的土地問題，从而采取了有利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均田政策，才出现了“貞观之治”。事实上，封建国家实行的屯田、占田、均田的政策，也只是在豪强地主遭到农民战争的沉重打击，从而出现了大量的无主荒田之后才有可能实现的。而农民在这个时期自动地获得的无主荒田，封建統治者也同样不得不承認其既成的事实。

正如一切的剝削阶级不可能自动地退出历史舞台的道理一样，封建地主阶级絕不可

能自願地註出自己賴以剝削和奴役農民的手段——土地的。因此，以上列舉的諸現象，足能說明就連當時被農民戰爭所衝擊的封建統治集團，也意識到農民之所以不得不揭竿而起，正是為了土地；為了緩和階級矛盾，當然也為了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他們才不得不被迫地在不同程度上解決農民的土​​地要求。這種分析如果成立的話，我們就可以進一步研究和探討封建社會前期農民戰爭與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關係了。

當然，前期的農民起義並沒有如同後期的農民起義一樣提出比較明確的有關土地問題的綱領口號，這除了前期的農民戰爭還處於低級的階段這一根本原因之外，還因為前期的階級關係和土地狀況比起後期來無疑是較為複雜的。在階級關係方面，除了地主階級與農民階級這兩個對立的基本階級之外，還夾雜着奴隸制的殘余；而在土地所有制方面，國有土地雖是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一種補充形式，但國有土地在前期又畢竟比後期略占優勢。而國有土地的佃農所受的剝削壓迫雖然也是異常殘酷的（特別是在封建國家提高賦役的時候），但佃農在土地使用權方面又畢竟較為固定。上述狀況反映到前期的階級鬥爭中來，自然就不可能有一個相對統一的鬥爭綱領。其次，封建社會前期的農民戰爭，一般來說總是採用“流寇”式的作戰方法，沒有可能在較長時間內鞏固占領的地區和建立根據地的思想；這樣，也就限制了農民在行動上開展土地的鬥爭。至於有些農民戰爭不是很快地被地主階級鎮壓了下去，就是農民軍的領導權被地主分子所掌握，這自然更談不上剝奪地主階級的土​​地了。特別是我們考察農民戰爭的綱領口號時，不能不注意到具體的歷史條件，這就是說，要把農民的自發的土​​地要求，直接地反映到鬥爭的綱領口號上來，這不能不是一個漫長而又艱難的過程。因此，當封建社會前期，農民的土​​地要求不僅處於非自覺的自發狀態之中，而且還受到上述許多方面的限制，當然不可能直接地反映到鬥爭的綱領口號上。這種狀態，不必說象農民這樣的小生產者的階級，就是現代最先進的工人階級，也只有當他們已經從自在的狀態轉化為自為的階級的時候，才有可能在鬥爭的綱領口號上明確提出推翻資本的要求。可見，以前期的農民戰爭的綱領口號是否明確提出土​​地要求為根據，以論斷前期的農民戰爭是否反映了農民的土​​地要求，是否具有反對封建制度的性質，在方法論上是值得商榷的。

列寧曾經指出：農民“積聚了無數的仇恨、怨毒和拚命的決心，於是發生一種傾向，想徹底掃除官辦的教會、地主及地主政府，消滅土地占有制度的一切舊形式和舊秩序，清除地面，建立一種自由平等的小農的社會生活來代替警察的階級的政府，——這種傾向，象一條紅綫一樣貫穿着我們革命中的農民的每一個歷史步驟”^②。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乃是封建生產關係的核心；乃是地租、徭役、人身隸屬關係和一切剝削壓迫賴以實現的根源。沒有地主的大量地占有土地和超經濟強制，以及農民因為沒有土地而不得不被迫耕種地主的土地，就沒有地主階級與農民階級的對立；就不會有封建的等級制度；就不會有“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兩種截然不同的經濟生活的分野；從而也

^② <列寧論文學>，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年版，第13頁。

就不会有此起彼伏的阶级斗争。这种状况决定了企图争取土地的斗争，就象一根红线一样贯穿在中国农民战争的每一历史阶段。而不同的只是它经历着从低级到高级、从不成熟到不断成熟的漫长的历史过程。这表现在前期农民起义还只不过是模糊地曲折地反映出土地的要求，后期则明确地提出了争取土地的纲领口号。因此，我认为：“中国农民阶级对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封建时期各朝代中（引者按：这里当然包括中国封建社会的前期），曾经不断地举行反抗。”^③这样的论断，是完全合乎中国的历史情况的，因此也是科学的论断。

有些同志总是以秦末、隋末的农民起义，来论证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农民起义的特点只是反对徭役。其实，这样的概括是值得商榷的。我们知道，陈胜、吴广提出的“亡亦死，举大计亦死”的号召，是在远戍渔阳九百人处在死亡威胁中这一具体情况下提出的。王薄的“无向辽东浪死歌”是在隋炀帝发动对高丽的侵略战争这一具体情况下提出的。这只是反映了徭役成为这两次农民起义的导火线，但并不足以概括这两次农民战争所包含的深刻的阶级斗争内容。谁都知道，汉代的一些文人在谈到汉代的土地兼并和农民生活的贫困时，总是与战国、秦代的情况联系在一起来论述的。董仲舒上武帝书曰：“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汉帝王之制，废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又颍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食犬彘之食。重以贪暴之吏，形戮妄加，民怨无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赭衣半道，断狱岁以千万数，汉兴，循而未改”（《汉书·食货志》上）。《后汉书·酷吏传》也说：“汉承战国余烈，多豪猾之民，其并兼者，则凌横邦邑，桀健者，则雄张闾里。”由此可见在陈胜、吴广起义之前，由于土地兼并，以及地租、徭役、赋税的苛重，刑罚的残酷，已经使农民“亡逃山林，转为盗贼”了。这种分布各个地方的“星星之火”，当陈胜、吴广起义之后，便迅速地发展成为燎原的烈焰。象这样的历史事实，自然很难仅以反对徭役所能解释的。同时还值得指出的是：继秦末大起义之后的楚汉战争，刘邦以军事上的劣势对付着项羽强大的军事上的优势，以致连十几岁的幼童和六十岁的老人也免不了要被补充到战场上去，然而在刘邦统治地区的农民不仅没有掀起反徭役的斗争，而且还拥护刘邦所进行的统一战争。其原因就在于刘邦采取了与项羽不同的有利于恢复农业生产的政策。刘邦除规定“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蠲削繁苛”（《前汉书·刑法志》）之外，在他第二次进占关中时又规定：“故秦苑囿园池，令民得田之。……蜀汉民给军事劳苦，复勿租税二岁，关中卒从军者，复家一岁”。而当“关中大饥，米斛万钱，人相食”的时候，又“令民就食蜀汉”。但项羽则恰恰与此相反，“所过无不残破”，以致弄得“丁壮苦军旅，老弱罢转输”（以上均见《前汉书·高帝

^③ 《人民日报》1950年6月30日社论：《为实现中国土地改革而斗争》。

紀》上)。由于刘邦的上述措施，部分地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和减轻了农民的负担，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才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拥护。而刘邦在总结战胜项羽的原因时，也是把萧何善于“填国家，抚百姓，给餉饩，不絕粮道”当作主要原因之一。

秦末的农民起义如此，隋末的农民起义更不例外。早在周隋之际和隋初的时候，“赐田”、“赐奴婢”、“赐部曲”的记载就很多。隋文帝赐竇荣定“部曲八千户”（《隋书·竇荣定传》），赐梁睿“奴婢千口”（《隋书·梁睿传》），前后赐杨素田一百三十顷，奴婢百口。而杨素竟占有“家僮数千”，各处“邸店水碓并利田宅以千百数”（《隋书·杨素传》）。所以即使在隋初便已经是“民田不贍”，并“被强家收大半之赋”（《通典·食货》七）。再加上隋炀帝的滥用民力和“征税百端”，“逆收数年之赋”，以及连年的水旱灾荒，以致农民“初皆剥树皮以食之，渐及于叶，叶皮皆尽，乃煮土或捣糞为末而食之，其后人乃相食”（《隋书·食货志》）。而这就是“自燕赵跨于齐韩，江淮入于襄邓，东周洛邑之地，西秦隴山之右，僭伪交侵，盜賊充斥”（《隋书·食货志》）的根本原因。无怪乎《隋书》在分析隋朝复亡时说：“迹其衰怠之源，稽其乱亡之兆，起自高祖，成于炀帝，所由来远矣，非一朝一夕。”（《隋书·高祖本纪》）至于王薄首先在山东举起了反隋的大旗也并不是仅仅限于徭役。因为山东地区是土地兼并很严重的地区，是徭役极其繁重的地区，又是在炀帝大业八年、九年连续遭到灾害而造成飢荒严重的地区。正是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才使农民走上了武装反抗的道路。《隋书》说：“彼山东之群盜，多出于厮役之中，无尺土之資，十家之产，岂有陈胜亡秦之志，张角乱汉之謀哉，皆苦于上欲无厌，下不堪命，飢寒交切，救苦萑蒲”（《隋书》卷七十）。而李密向翟让的建议，也是以发粟賑济穷乏来动员群众的。李密说：“明公亲率大众直抵兴洛仓，发粟以賑穷乏，远近孰不归附？百万之众，一朝可集”（《隋书·李密传》）。当农民一经暴动起来之后，“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杀之”（《新唐书·竇建德传》），并且“开仓，恣民所取，老弱襁負，道路不絕”（《隋书·李密传》）。象这样严峻的阶级斗争和以賑济穷乏相号召以及分财的行动，自然也不是仅以反对徭役所能解释得了的。当然，繁重的徭役带给农民的灾难和对农业生产的破坏是不可低估的。而徭役也就自始至终成为农民战争的一项重要内容。甚至成为某次农民战争爆发的决定性因素。但是我们在研究农民战争的时候，如果抽掉了土地问题而谈徭役，便无法正确理解农民战争与土地私有制度的关系。

事实上，每当封建王朝的统治发生严重危机的时候，总有一些人出来提出消除危机的献议，另一些人则从同情农民出发提出了与现制度不同的想法。而几乎一切有远见的人的献议和想法，都是以土地问题为主要根据。例如董仲舒、师丹、何武、孔光等人提出的“限田”的献议就是如此。又例如何休提出的恢复“井田”和荀悦提出的接近土地公有的理想就是如此。师丹向哀帝上书建议限田时说：“孝文皇帝，承亡周乱秦兵革之后，天下空虚，故务劝农桑，师以节俭，民始充实，未有兼并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今累世承平，聚富更民，訾数巨万，而貧弱愈困，盖君子为政，貴因循而重改

作，然所以有改者，将以救急也”（《前汉书·食货志》）。何休說：“夫飢寒并至，虽尧舜躬化，不能使野无寇盜；貧富并兼，虽皋陶制法，不能使强不凌弱。是故圣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④。荀悅說：“諸侯不专封，富人名田逾限，富过王侯，是专封也；大夫不专地，人卖买田由己，是专地也。或曰：‘复井田歟？’曰：‘否。专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則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⑤。荀悅在土地制度上所体现出来的进步思想，已經接近于土地公有的理想了。因此，每当“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时候，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封建統治，某些稍有政治眼光的士大夫总是免不了想在土地問題上实行些緩和阶级矛盾的政策，或用減輕賦稅的办法来表示加惠农民，企图緩和激化了的阶级矛盾。这些献議，尽管沒有触及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但毕竟是和土地兼并的必然趋势相抵触的，因而总由于受到有权势的大官僚大地主的阻挠而未能施行，或虽施行而終归于失敗。只是在地主阶级經受了农民起义的严重打击之后，才有可能使某些具有政治眼光的封建統治者，不得不针对农民战争所反对的东西作出一定的让步与改良。例如刘邦、刘秀、李世民等等就是如此。所謂“輕徭薄賦”，兴修水利，貸給耕牛、农具、种子，适当地限制豪强侵占民田，允許农民占有无主荒田以及提倡垦田、屯田、均田，就成为每一次較大规模农民起义之后的封建統治者的施政方針。尽管这种让步政策的实质是在于繼續把农民束縛在土地上，以便地主阶级从农民那里榨取地租，及封建国家从农民那里取得貢稅和徭役，但它毕竟使得土地兼并和集中有了相对的暫时的緩和，賦役有了相对的減輕，自耕农、半自耕农有了較多的增加，佃农的生活有了一定的保障。这就使得生产力的发展暂时有了可能。这种情况說明，不論战争的一方——农民阶级，还是战争的另一方——封建地主阶级，都直接間接地卷进了土地問題的漩涡。很难設想：既然土地是封建社会的两个对立的阶级——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間的关系的紐带，即一方面占有土地，并在这一基础上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剝削和压迫，另一方面因为沒有土地而不得不耕种地主的土地，并因此而处于被剝削和被压迫的苦难之中，那么，当广大农民被迫起来进行武装斗争的时候，竟然与这个紐带——土地沒有关系？事实上，因为土地兼并和农民破产而导致的农民战争，以及在农民战争之后由于生产关系得到了某些局部的調整，从而使阶级矛盾得到了相对的暫时的緩和，正說明了土地問題是农民战争的基本問題；即使是在封建社会的前期，当封建生产关系还处于上升的时期，也沒有改变这一基本的阶级关系和农民战争与土地制度的必然联系。同时农民战争所給予的封建生产关系的一定程度的破坏，迫使封建統治阶级不得不作出某些让步与改良，也足以說明农民战争在客观上給予了封建制度以有力的打击。这正如毛泽东同志說的：“每一次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結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統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④ 何休：《春秋公羊传解詁》。

⑤ 荀悅：《申鑒·時事》。

对刘节先生“天人合一”說的異議

吳宏福

讀了《学术研究》1962年第1期刘节先生的論文“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我有几点感想，提出来向刘先生請教。

我觉得刘先生对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是进行了一番有独创性的研究的，提出了一些新穎的见解和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给了我很大的教益和启发。但总的說来，我是不同意刘先生論文的基本观点的。

首先关于“人为规律”的問題，我們从刘先生的文章中所提关于“人为规律”的論点，可以明确列成下面的等式，人道 = 社会规律 = 人为法則 = 人类所創造的新制度（或社会制度），而所有这些名詞或术語，在刘先生看来都是同义語，可以用“人为规律”这个名詞来表示它們。但是，“社会规律”怎么能够和“人类所創造的新制度”等同起来呢？辯証唯物主义教导我們說，不論是社会规律还是自然规律，都是客观的规律，虽然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之間有着差別，虽然社会规律与人类的出現和人們的活动之間有联系，但是社会规律絕不是能為人們所創造或消灭的。因此，社会规律和“人类所創造的新制度”存在着根本的差別和严格的界限，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我們說“人为规律”或“人为法

則”这个术語本身就是矛盾的。既然是规律，那就是客观的，人們所不能主观創造的；既然是人为的，那也就不是规律了。这种矛盾，正如恩格斯批評杜林关于“算完无限的数字系列”时所說的，这“是形容詞的矛盾”，“即形容詞与其所形容的对象之間的矛盾，如說：木料的鉄，圓的方等等”，“本身中間就包含着矛盾，而且是荒唐的矛盾”（《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1頁），可見刘先生用“人为规律”这个术語来代替“社会规律”这个科学概念，固然不妥，就是用它来代替“人类所創造的新制度”这个观念或“社会制度”这个观念，也是很不妥当的。

当刘先生談及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的关系的时候，意思是說，人类克服主观方面的种种阻碍，努力認識和掌握自然规律，使之為“人类所創造的新制度服务”，（換句話說，即使之為人类本身服务，因为“人类所創造的新制度”总是服务于人类的需要的，不是为創立新制度而創立的）。但是在这里，刘先生除了在“社会制度”的意义上使用“人为规律”这个术語之外，还賦予“人为规律”以新的含义，即“人們的主观認識（活动）”这个意义，这样，又把社会制度与人們对于自然规律的認識和运用的問題混淆在一起

了，并且是用“人为规律”这个术语代替“人们的主观认识”了。如果刘先生认为“人为规律”仅仅是指“社会制度”这个意义，那么我们就要问：自然规律与人为规律又怎么能够“相统一”呢？我们认为，社会制度这个客观存在不是认识的主体，它与另一客观存在——自然规律之间没有什么“相统一”的关系可言，因为这两者之间不存在着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如果刘先生认为“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相统一”，也不是指自然规律与社会制度相统一而是指其他的意思，那也是不能成立的（这一点将留待下文分析），所以，要末放弃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相统一和“自然规律必须统一于人为规律之中”（《学术研究》1962年第1期，第49页，下文只引页数）的命题，要末必须把“人为规律”也理解为“人们的主观认识”，二者必居其一。而刘先生正是既赋予“人为规律”以“社会制度”的内涵，又塞进了“人们的主观认识”的内涵的。对于这点，我可以引用刘先生的一段话来作旁证。刘先生说：“在中国思想史上，‘天人合一’问题实在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就从自然科学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上可以看出来。人类如果未能正确认识自然规律，掌握自然规律，人为规律就无法与自然规律相统一”（第43页）。这头一句话是否正确，我们姑且不谈。我们注意的是：这里的“人为规律”显然是指“人们的主观认识”，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指“人类”这认识事物的主体。如果这里的“人为规律”仅仅是指“社会制度”而言的，那么就又产生自然规律怎么能与社会制度相统一的问题，而且也产生了科学技术的

发展水平又如何能够影响社会制度与自然规律的关系问题。难道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不比在美国的资本主义制度下更有利于发现和正确地合理地运用规律吗？然而，一般地说来，我国今天的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低于美国，不也是事实吗？其实，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只能影响我们认识和运用自然规律的能力。这就是刘先生运用“人为规律”这个概念所引起的难以避免的误解。

如果刘先生认为“人为规律”就是社会规律，就是“人道”；而“自然规律”也就是“天道”，那么，“天道”和“人道”相统一的问题，不就是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相统一的问题了吗？试问，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这两种客观规律之间又如何“统一”呢？刘先生还认为“天道”和“人道”相统一就是“天人合一”的问题，而其实质就是“人类与自然作斗争的胜利”（第42页），就“在于认识自然规律进而为掌握自然规律”（第52页）。这里显然是将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相统一的问题，变换成“认识自然规律进而为掌握自然规律”、“人类与自然作斗争的胜利”问题了。其所以能够变换，就在于把“社会规律”与“人类”相等同，把“自然规律”与“自然”相等同。但这是一个不可思议的等同和变换。

其次谈谈关于“天人合一”说的实质问题。诚如刘先生所说，这是中国思想史上的一个十分重大的哲学问题，但是“天人合一”说的实质问题，是不能超乎哲学的根本问题之上来解决的，而必须是在划清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界限的前提下，具体地分析“天人合一”说的实质。诚然，

如刘先生所云：“天人合一”是一元論的基础，但一元論亦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根本派别的区分。在中国哲学史上，天道观是有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鮮明对立和激烈斗争的。唯物主义的“天”是自然之天，就是指客观的物质世界，这是第一性的；而人也就是这个客观世界中的一部分，精神和肉体是統一不可分的，但是人的主观世界，即意識和思維却是第二性的，是由物质所派生的。这种唯物主义的“天”道观，在我国先秦哲学史上的最伟大的代表，当推荀子。他說：“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故明于天人之分，則可謂至人矣”；又說：“形具而神生”，“制天命而用之”（《天論》），因而在天人关系上，唯物主义者如果用“天人合一”这个命題来表达的話，那么其实質必然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人們能够逐步地認識和掌握自然規律，使主观与客观相統一，和自然斗争并征服自然，为人类造福。但是，在中国哲学史上，唯物主义者对于天人关系的問題，往往不用“天人合一”这个命題，而是采用“天人之分……”、“制天命……”的命題来表达他們关于“人定胜天”的观点。比如，荀子就是如此的。他之所以不用“天人合一”这个術語，我想一方面由于“天人之分”、“制天命”这样的命題更能鮮明地表示他对于天人关系問題的看法，而具有强烈的战斗性和鼓动作用；另一方面也因为“天人合一”、“天人相应”在春秋战国时代，实际上是唯心主义者的思想，他們賦予“天人合一”以特定的內涵，因而荀子明确地提出“天人之分”来与之相对立，虽然唯物主

义者也可以对“天人合一”这个命題作唯物主义的解釋。那么，唯心主义的“天人合一”思想是怎樣的呢？因为他們認为“天”是有意志的主宰的人格神，是一种絕對的超时光的精神实体，也是第一性的，而人亦是天所生的，只能絕對地服从天命；或者是認为“天”也就是自然界及其万事万物，但它是第二性的，由另外一种更为本質的精神所派生的。所以基于这种唯心主义的“天”道观之上的“天人合一”說，其实質就只能是天与人合的神秘主义或是人与天合的信仰主义。在这种天与人合的关系中，根本談不到什么对客观的自然規律的認識和运用的問題。孟子那种“上下与天地同流”的“天人合一”說，董仲舒的“天亦有喜怒哀乐之心”和“天人一也”的“天人合一”說，以及陆九渊那种“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的“天人合一”思想等等，就都是神秘主义和信仰主义的貨色。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說，正是在这种唯心主义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实际上，“天人合一”說只是唯心主义的专利品，所以，如果我們同意了刘节先生关于“天人合一”的說法，岂不是要抹煞在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說这个問題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嗎？

但是，如果說，刘先生沒有看到中国思想史上天道观問題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与斗争，那是不公正的。不过，使人奇怪的是：刘先生談到“天人合一”的实质和基础的时候，似乎根本沒有发生过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我发现这个問題的秘密就在于：刘先生把明明是唯心主义的东西，也硬塞在唯物主义的

“天人合一”思想的框子里，而刘先生正是这样运用了“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这样的命题。比如：刘先生说过：

“必须在‘人性’中发现什么是‘天性’，而且要肯定这‘天性’是善的”（第51页）。据我看来，这种天人合一说的精神并不在于认识自然进而掌握自然规律，一切都不过存在吾心之中。

其次，关于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的关系与其“天人合一”说的实质问题。我们知道：刘先生在他的文章中，是用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相统一的命题来概括他关于“天人合一”说的实质的。由于刘先生所说“人为规律”的这个术语是多意义的、含糊的，因此，我们不妨就刘先生这些术语的应用方面加以分析。

第一、如果“人为规律”指的是“人的主观认识”，那么，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相统一的问题，也就是自然规律和人的主观认识相统一，即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问题。这样的命题是可以成立的。但是，这还不能表示中国思想史上“天人合一”说的实质，因为主观与客观之间的关系问题，必须在划清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的前提下，才能真正地解决的。在我看来，刘先生并没有划清这个界限，而是一般地谈主客观之间的关系。因而，这才使刘先生有可能用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相统一的命题来概括他关于“天人合一”的思想实质，不过，这种概括是充满着矛盾的。如果我们从刘先生赞同孔、孟从“尽心”这方面以达到“天人合一”这个观点看来，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相统一的命题，乃是一个否认自然规律的客观性的唯心主义的命题，这就与刘先生关于“天人合一”说

的实质观点相矛盾。

第二、如果“人为规律”指的是“社会制度”，那么，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相统一就是“自然规律与社会制度相统一”的意思，这是否就是刘先生所说的“自然规律必须在人为规律中见出来”（第49页），“自然规律必须在人为规律中很合理地表现出来”（同上），或者是“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得到协调”（第43页）的意思呢？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认为人为规律与自然规律相统一这个命题就是不能成立的。因为统一这个哲学概念，是指处于同一个统一体中的两个对立的事物或方面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但在自然规律和社会制度之间是不能互相转化的，而且它们之间也不是互为前提的，当地球上还没有人和人类社会以前，自然规律就早已客观地存在着和起作用了，自然规律在社会制度中“见出来”、“表现出来”、“得到协调”的意思，也绝不是相统一的意思。不知道刘先生指的是否就是这个意思。

第三、“人为规律”是兼指上述二者。刘先生说：“自然规律必须统一于人为规律之中，而人为规律也必不可能违反自然规律，只能掌握自然规律而善于运用之”（第49页），我认为这是很难讲得通的。（一）如果“人为规律”是指“人们的主观认识”的意思，既然主观“必不可能违反自然规律，只能掌握自然规律而善于运用之”，就是承认自然规律的客观性，那么自然规律怎么又“必须统一于人们的主观之中呢”？如果是这样，那就等于说要客观必须统一于主观之中，这样，就又取消了自然规律的客观性。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只能統一于人們的社會實踐之中，怎能統一于主觀之中！（二）如果“人為規律”是指“社會制度”，那麼社會制度本身怎能有違反自然規律與否和“掌握自然規律而善于運用之”的問題呢？又有什麼自然規律統一于社會制度之中的問題呢？劉先生不是也明白地告訴我們說：“有了社會制度，目的應該是使我們人人能有認識自然規律和掌握自然規律的機會”（第51頁）嗎？由此可見，這個自身充滿着矛盾的人為規律與自然規律相統一的命題與“天人合一”說又有什麼關係呢？

第四、關於“人本主義”與“天人合一”說的問題。劉先生說：“……人必須能夠當得起是宇宙的重心，才可以得到真正的天人合一。到了那時候應該說是人文主義的極盛時代”（第52頁），又說：“人本主義再向前發展一步就是人文主義”（第49頁）；劉先生在這裡把“人本主義”與“天人合一”的關係是表述得一清二楚無須再解釋的了。但是，我也不能同意。第一、我與劉先生對於“人本主義”這個概念的理解有根本的分歧。劉先生的“人本主義”不僅僅是指一種哲學學說，而是指一種時代（第43頁）；同時，“人是宇宙的重心”（第49頁），“把主觀與客觀相統一的重心放在主觀方面，人本主義的又一特點在此”，我認為劉先生的這種觀點，似乎是把“人本主義”理解為類似唯我主義的東西。請看，“人必須能夠當得起是宇宙的重心”，“把主觀與客觀相統一的重心放在主觀方面”，這不就是說，要求外部獨立存在着的物質世界和我的主觀世界相統一，按照人們的主觀願望和意志而運動嗎？自然規律必須在人的

主觀中見出來，不就是說，自然規律是存在于我們的主觀世界之中，必須在我們的主觀世界之中才能發現自然規律嗎？這樣，自然規律、物質世界就成了第二性的東西，而人們的意識、思維卻成了第一性的了。因此，這“人本主義”不是唯心主義是什麼呢？但是，我們理解的“人本主義”却不是這樣。“人本主義”的缺點是在於：它不懂得人的社會性，不了解社會實踐在人們認識過程中的重大意義以及人對自然界的反作用，這就是說“人本主義”沒有看到人的巨大的革命的自覺的能动性，因而在“人本主義”那裡，我們得不到關於社會、人和階級的具体知識，而只是關於抽象的“一般人”的概念。所以，列寧說：“……哲學中的‘人本主義原理’——是狹隘的”、“關於唯物主義的不確切的肤淺的表述”（《列寧全集》第38卷，第78頁）。由此可見，劉先生所說的“人本主義”的實質是在於“太強調主觀能动性”，而我們所理解的“人本主義”的最大局限性，恰恰是在於忽視了人的革命的自覺的能动性。並且，劉先生所說的“太強調”的那種“主觀能动性”和我們所說的“自覺的能动性”又是有着根本差別的。我們所說的“自覺的能动性”，是基於承認物質及其運動的規律是第一性的，而精神、意識是第二性的這個唯物主義的基本原理之上的；劉先生所說的“主觀能动性”則是基於意識第一性、物質第二性這個唯心主義的根本原理之上的，因而這種主觀能动性實質上是“主觀盲目性”或“主觀任意性”。

根據上述，劉先生所說的“人本主義”，實質上是唯心主義的，而劉先生又

認為必須是“人本主義”，才能得到真正的“天人合一”，那麼，劉先生所論述的“天人合一”說不就是唯心主義的“天人合一”說了嗎？這就使劉先生又陷入了與其關於“天人合一”說的實質觀點，即

“人類與自然作鬥爭勝利”相矛盾的境地，所以，要末是放棄關於“天人合一”說的實質的觀點，要末就是放棄關於“人本主義”與“天人合一”的觀點，二者必居其一。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於上海復旦大學第十宿舍

廣東歷史學會再次討論社學問題

八月中旬，廣東歷史學會在南海縣西樵山再次舉行了鴉片戰爭期間廣州地區社學的性質與作用問題的討論會。

在討論會上，有人認為過去討論中關於社學的性質問題的提法，不夠明確，因此發生概念上的分歧，使討論遇到一些概念上的困難。最好具體探討鴉片戰爭期間的社學是控制在誰手裏的；它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在歷史上起了什麼作用等三個問題。

在討論過程中，與會者都試圖根據《矛盾論》的原則來解決社學的性質問題，並一致認為這個時期的社學無疑地是一個反抗外國侵略者的武裝組織，它與鴉片戰爭前的社學有着許多不同的特點。但是對於社學是控制在哪一個階級手裏的組織這一問題則仍有不同的意見。

有一種意見認為，考察鴉片戰爭期間社學的性質應該從矛盾的特殊性入手。這就是說，由於這個時期的民族矛盾上升為主要矛盾，就不能不深刻影響廣東人民反帝反封建革命歷史的進程，影響在反侵略鬥爭中處於主導地位的社學的性質的變化。於是這個時期的社學便成為以人民群眾為主體的各階級愛國人士的反抗侵略武裝組織，它在性質上純屬民辦的機構。持這種見解的同志還進一步認為，名義上居社學領導地位的愛國士紳，在實質上是處於被支配地位，而人民群眾在社學這個組織中，始終處於主導的或支配的地位。這種階級狀況的變化和社學所進行的鬥爭，就使得在鴉片戰爭前屬於地主階級的組織的社學，到了鴉片戰爭期間已經成為人民群眾的組織了。

另一種意見認為，考察鴉片戰爭期間社學的性質，必須把矛盾的特殊性與矛盾的普遍性結合起來考察。

“由於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聯結的，由於每一個事物內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於特殊性之中，所以，當着我們研究一定事物的時候，就應當去發現這兩方面及其互相聯結，發現一事物內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兩方面及其互相聯結，發現一事物和它以外的許多事物的互相聯結。”（《矛盾論》）因此，在探討這個時期的社學性質的時候，既要注意到它所進行的鬥爭，也要注意它的階級屬性。從階級屬性來說，這個時期的社學不僅與鴉片戰爭前的社學有一脈相承之處，而且這個時期社學的組織者和領導者仍然是地主階級中的地方愛國士紳，它的領導權一直掌握在地方愛國士紳的手裏，而它的行動綱領也是由他們一手制訂的，至於在行動上除了反侵略之外則不能越雷池半步。這就說明了這個時期的社學依然是受地主階級控制的組織。從社學所進行的鬥爭來說，由於這個時期英國侵略者處於矛盾的一方，愛國士紳和人民群眾處於矛盾的另一方，而這一對矛盾的矛盾主要方面則是愛國士紳和人民群眾。因此，這個時期社學的主要任務是“防夷”，社學便成為由地方愛國士紳組織領導的有比較廣泛的勞動人民參加的反侵略組織。持這種見解的同志認為，如果這樣來探討社學，一方面既說明在民族矛盾上升為主要矛盾的時候，除了投降派以外，各個階級、階層是可以暫時處於矛盾的一方共同反對外國侵略者的，從而也就不会抹煞愛國士紳在反侵略鬥爭中的歷史作用，而社學在反侵略反投降鬥爭中的局限性也就容易獲得正確的理解。另一方面在論述人民群眾是反侵略的主力軍的時候，也能够實事求是地揭示一百多年前的以農民為主體的人民群眾，由於歷史條件的限制，他們畢竟還不可能有持續八九年的公開的合法的自己的組織，和全部承擔起反侵略反投降鬥爭的歷史任務。

關於社學在抗英期間的作用問題，過去也存在着較大的分歧意見。由於有關的新的材料不斷發現，也由於對這個時期社學是一個反侵略組織的看法漸趨一致，所以與會者一致認為在1841—1849年這段期間，社學在反侵略鬥爭方面是起了較大的歷史作用的。至於這個時期廣東人民的抗英鬥爭是以社學一種力量單獨出現的呢，還是幾股力量匯合成一股抗英鬥爭的洪流？社學所承擔的任務是純屬反侵略呢，還是在反侵略這一主流之外，依然保持着維護封建統治秩序——“防匪”的反動的一面？對上述這二個問題，目前還有分歧意見。

與會者認為，這次關於社學問題的討論儘管還存在着一些分歧的意見，但在問題的提法和各自的論點諸方面更加明確，有利於通過進一步的討論，在主要的問題上漸趨接近。

（谷 風）

試論馬克思主義教育心理學的基本觀點

吳江霖

馬克思主義教育心理學是一門研究在教學-教育條件下學生心理發展的規律的科學。教育心理學的科學研究，如同心理學的其他分門的科學研究一樣，都必須有正確的观点作指導，才能沿着正確的方向前進，對教學-教育條件下學生心理發展變化，才能有正確的理解。反之，錯誤的观点不僅把教育心理學的科學研究引導到錯誤的途徑上去，而且導致對學生心理發展變化作錯誤的認識。教育心理學的正確的观点就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為最高指導原理的观点，也就是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观点。

在資本主義國家和舊中國，教育心理學的領域里充塞着各種各樣錯誤的、反動的观点，因之，它們不可能真正地協助解決實際教學-教育工作中的任何問題，更不可能建立一門嚴格科學的教育心理學。以號稱教育心理學最“發達”的美國為例，被推崇為美國現代教育心理學的始祖的桑代克（E. L. Thorndike），自1913—1914年發表他的《教育心理學》三大卷後，其基本观点就被認為是“聯結主義”的观点。聯結主義的观点實際上就是機械主義的观点。這種观点把作為學習者的人看作是一副機器，其一切活動都是沒有意識的支配的，沒有第二信號系統的中介的，因之是被動的。從這個論點出發，桑代克認為學習只是刺激和反應之間的聯結的被動的形成的。他利用了貓和小雞等動物進行學習心理實驗，概括出關於動物和人的學習規律（如練習律、效果律等），好像動物和人的學習活動是一樣的。也是從這個論點出發，桑代克還在其教育心理實驗中大量地運用了完全沒有意義的或沒有實際生活意義的材料，如讓被試者用手絹蒙住眼睛反復地畫一條3吋長的綫；在一個西班牙文的詞之後，附列5個英文的詞，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的翻譯，讓被試者猜着學這一正確的詞等，好像從這種運用無意義材料的實驗中就可以得出關於人的學習活動的普遍規律。於是桑代克確立了一系列錯誤的、前後矛盾的學習理論。這里僅舉出其重要的幾點：第一，他認為動物和人的最典型的學習形式就是“試行錯誤的學習”。在這種學習過程中，學習者只是簡單地把不正確的反應“印出”、把正確的反應“印入”。但這如何能說明在現實的學校情境中，在教師的積極指導下，學生用最有效的方法，掌握了某種知識技能呢？顯然，桑代克是把人的學習和動物的訓練混為一談，把人的學習水平降低到動物的訓練水平，從而使人動物化、使動物

人化。第二，桑代克曾經确立了一條著名的學習定律，叫做“練習律”。這條定律的基本涵義是聯結因練習而增強，因練習的中斷而減弱。他極度誇大了盲目練習的作用。但是後來他卻又說，練習本身並不發生什麼作用，或者只有微不足道的作用；練習之所以促進聯結的增強，只是因為它容許其他的因素發生作用。也就是說，聯結的增強是由於它受到獎勵，而不是由於它的單純的發生或重複。其實，在現實的學校情境中，練習並不是盲目的重複，並不是蒙起眼睛呆板地畫着3吋長的綫，也不是猜着學習西班牙文的英文相等詞。在有目的的學習的條件下，練習對知識技能的掌握起着巨大的作用。可見，桑代克對練習是作了完全錯誤的理解和估計的。第三，桑代克也曾經“創立”了所謂“效果律”，即一個聯結有一種滿意的事情相伴而來或跟隨而來，則它的力量就增強，反之，一個聯結有一種煩惱的事情相伴而來或跟隨而來，則它的力量就減弱。他也曾誇大了效果的作用。可是後來他又改說，獎勵和懲罰的效果不是相等的，不是對稱的；獎勵導致被獎勵的聯結的重複，而懲罰並不導致被懲罰的聯結的減弱，並且獎勵具有直接的肯定作用，不需觀念的中介。然而在現實的學校情境中，對於學生知識技能的掌握，獎勵如果不經觀念的中介，如何能鞏固已形成的暫時神經聯系呢？如果學生讀錯了或說錯了一個字，教師不指出其錯誤（按照桑代克的理解，即不給予懲罰），學生如何能改正錯誤呢？顯然，桑代克對於效果的性質和作用也是作了完全謬誤的理解和估計。由此可見，桑代克從極端錯誤的觀點出發，得出了極端荒謬的學習心理學理論。

桑代克的聯結主義在美國教育心理學領域里占有支配地位已近半個世紀之久，雖然現在已有若干所謂“敵對的”教育心理學派別出現，但是他的理論仍有廣大的市場。桑代克的聯結主義實際上是屬於行為主義的範疇的，因為聯結主義和行為主義一樣，其根本的觀點是機械主義的觀點。

在桑代克式的行為主義之外，最近在美國學習心理學里出現了所謂“新行為主義”的觀點。赫爾（C.L.Hull）的“系統行為論”就是屬於新行為主義的範疇的。^①這種理論且被美國資產階級心理學家吹噓為“最佳的”理論。^②究竟這種理論是“最佳的”理論還是“最壞的”理論呢？赫爾把他的“系統行為論”概括為17條定則和17條系論。^③在這些定則和系論中有不少新的花招，如“習慣力量乃是強化次數的函數”，其測量單位是“合布”（“hab”）^④，“反應勢能（ sE_R ）系決定於‘習慣力量’（ sH_R ）乘以‘內驅力’（ D ）、‘刺激強度’（ V ）和‘誘因的驅動’（ K ）”，其公式是“ $sE_R = D \times V \times K \times sH_R$ ”，而其測量單位是“華特”（“wat”）^⑤，“抑制勢能可分為反應性抑制和條件性抑制，

① 參看艾史特史（W.K.Estes）等：《現代學習理論》，1954年英文版，第5—11頁。

② 見希爾嘉德（E.R.Hilgard）：《學習的理論》，1956年英文版第二版，第182頁。

③ 見赫爾：《行為原理》，1943年英文版；《行為要義》，1951年英文版；《行為體系》，1952年英文版。赫爾的理論的簡要介紹，同注②，第121—184頁。

④ 按即英文“habit”（習慣）的縮寫。

⑤ 按即美國行為主義的創始者Watson的縮寫。

二者都可作为消极的反应势能而发生作用”，其测量单位是“巴甫”（“pav”）。^⑥但无论赫尔耍多少花招，他的理论和桑代克的联结主义以及其他各牌行为主义有一个根本的相同点，即都是机械主义的观点。不同的只是联结主义者和其他各牌行为主义者都不承认在刺激和反应之间存在有什么其他的因素，而新行为主义者赫尔则在刺激和反应之间引进了一些“干豫因素”，如“内驱力”等等。但是，由于赫尔的出发点是错误的，他所提出的定则和系论无一能够说明实际学校情境中的学生学习活动，更不可能协助解决关于提高学生学习效率的问题。这里仅指出他的几点重大错误。第一，赫尔运用假设—演绎法确立了定则和系论，都不是建筑在实际教学—教育条件下学生心理活动的科学研究的概括上，因之，他的定则和系论是极不可靠的，甚至是极荒谬的。例如他把内驱力分为原级内驱力和次级内驱力两类，把原级内驱力看作是纯粹生理的东西，把次级内驱力看作仅仅是一种中性刺激痕迹，同原级内驱力的发生和减少形成了联系后，前者即具有后者的作用。殊不知人的学习动机决不是生理内驱力，而是社会要求的反映，是在第二信号系统活动的中介下，内部化了社会要求，成为自己在学习上的主观愿望。第二，赫尔认为习惯力量是强化次数的函数。实际上，在学校情境中，学生良好习惯的形成及其巩固系依赖于学生正确的道德概念和道德信念的形成以及有目的的实践活动。第三，赫尔认为反应势能决定于习惯力量、内驱力、刺激强度、诱因的驱动。然而在实际的学校情境中，学生每一种行为的发生系由特定的外因通过特定的内因而决定的。就内因而言，每一种行为的发生都有其具体的内因，必须根据具体的条件作具体的分析，决不是什么“生理内驱力”所能说明的。就外因而言，不是单纯的刺激强度，而是刺激的性质和意义对行为的发生所起的作用最大。第四，赫尔认为同一个体在不同时间内的生理状态不同，其行为也不同。可是在实际的学校情境中，学生在学习上或行为上的个别差异，其原因是很复杂的，并且都有其社会根源，决不能归之于生理状态的差异。由此可见，赫尔是在散播心理学生物学化的反动观点。第五，最可笑的是赫尔竟认为个体重复发生某些已形成得很好的习惯的能力，时时有变化，而这种反应势能的时时变化，可用统计学上的“标准差”测量之。赫尔不去具体地分析行为时时发生变异的根本原因，却仅仅求助于“标准差”，这对于实际的教学—教育工作能有什么用处呢？第六，令人不能容忍的是赫尔的“系统行为论”挂起苏联伟大生理学家巴甫洛夫条件反射学说的牌子，但实际上是粗暴地歪曲了、篡改了巴甫洛夫学说，特别是抹煞了巴甫洛夫第一和第二信号系统的学说。赫尔的“系统行为论”实质上就是一种没有意识、没有言语、没有言语的中介作用的人类有机体的行为的反动理论。

在美国教育心理学的领域里，还流行着两个流派：一是葛须利（E. R. Guthrie）的接近性条件反射（contiguous conditioning）的理论^⑦，一是史金纳（B. F. Skinner）的手

⑥ 按即以Pavlov的缩写作为测量抑制势能的单位。

⑦ 见葛须利：《学习心理学》，1952年英文版，其简要的介绍，同注②，第48—81页。

段性条件反射 (instrumental conditioning) 的理論^⑧。这两个流派也是属于行为主义之列，其基本观点也是机械主义的观点。它們和桑代克的学习理論都有密切的联系，只是它們各自的着重点和桑代克有所不同而已。它們的根本錯誤同桑代克、赫尔的錯誤是属于同一性质的，这里无须多述。

根据以上所述，我們不难看出，现代美国教育心理学的基本观点主要地是机械主义的观点。它既不能說明学生心理活动的发展变化，也不能协助解决有关提高教学 - 教育效率的实际問題，更不能使教育心理学成为一門真正的科学。

在美国教育心理学的領域里，流行着的还有同上述流派“敌对”的两个派别：(一) 刻勒 (W. Köhler)、科夫卡 (K. Koffka) 等的格式塔派^⑨；(二) 勒温 (K. Lewin) 的场論 (Field Theory)^⑩。这两个流派是从旧德国传播到美国去的。它們的基本观点是唯心主义的观点。尽管它們猛烈地攻击上述各种行为主义的派别，但由于它們的基本观点是錯誤的，它們也是同样地不能說明学生心理活动的发展变化，不能协助解决有关提高教学 - 教育效率的問題，不能使教育心理学成为真正的科学。例如刻勒通过猿猴的實驗，“創立”了所謂“洞悟的学习”的理論，認為“洞悟”是突然发生的，是先驗的。然而在实际的学校情境中，学生掌握某种知識技能或解决某种作业上的問題，是由許多条件所促成的。如果接受了刻勒的这种先驗的“洞悟的学习”的理論，教师就用不着指导学生如何去掌握知識技能或如何去解决作业中的問題，而只好坐待学生的“洞悟”灵感的到来。又如勒温強調学习是引起“紧张系統”的变化，他的門徒宰嘉尼克 (B. Zeigarnik) 通过記憶的實驗，証明了对未完成的 (即受命中止的) 工作的回忆优于对已完成的工作的回忆。在他們看来，完成了工作，就意味着解除了紧张，而未完成的工作就留下了一种紧张状态。这样的實驗对教学 - 教育工作有什么实际的意义呢？难道为要使學生記住課业就必须不让他们完成作业嗎？

多少年来资产阶级教育心理学領域里就是这样充塞着各式各样机械主义、唯心主义的观点，不仅不能协助解决任何教学 - 教育工作中的实际問題，而且毒害了无数教育心理学工作者，阻碍了教育心理学发展成为真正的科学。

然而当教育心理学摈弃了机械主义、唯心主义观点的影响，坚决地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为其最高指导原理而建立了正确的观点时，它的面貌就焕然一新了，它对教学 - 教育工作的提高已作出了并将繼續作出重要的貢獻。四十四年来，苏联教育心理学貫徹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已使它成为在教育理論上和教学 - 教育实践上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苏联新近出版了《苏联心理科学》两大卷，其中有极大的篇幅是涉及教育心理学的新成

⑧ 见史金納：《有机体的行为》，1938年英文版；《科学与人类行为》，1953年英文版。其簡要的介紹，同注②，第82—120頁。

⑨ 刻勒：《格式塔心理学》，1947年英文版；科夫卡：《格式塔心理学原理》，1935年英文版。其簡要的介紹，同注②，第222—257頁。

⑩ 勒温：《拓朴心理学原理》，1936年英文版。其簡要的介紹，同注②，第258—289頁。

就¹¹。列維托夫(Н.Д.Левитов)著《兒童和教育心理學》¹²一書，嚴肅地概括了蘇聯教育心理學和兒童心理學的科學研究成果。¹³梅欽斯卡雅(Н.А.Менчинская)的《蘇聯的學習心理學》總結了蘇聯教學心理學的成就。¹⁴這些著作反映了一個重大的事實：教育心理學中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觀點以其高度的科學性和無比的優越性，戰勝了資產階級教育心理學中的形形色色的錯誤觀點。

什麼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為最高指導原理的教育心理學的基本觀點呢？根據作者的初步認識，下列幾點是極重要的：

(一)唯物的觀點。這是教育心理學的根本觀點。教育心理學必須確認世界上只有一個本源，即物質、自然、存在。物質是第一性的現象，而在教學-教育條件下學生表現出來的一切心理現象都是由物質派生出來的現象，都是第二性的現象。學生的心理現象，如同一切人的心理現象一般，都是“以特殊方式組織起來的物質的高級產物”(列寧)，即入腦的產物。同時，學生的心理現象也如同一切人的心理現象一樣，都是存在的反映、客觀世界的反映。沒有入腦，沒有客觀現實，也就沒有學生的心理現象。換句話說，在教學-教育條件下，學生在掌握知識技能、形成共產主義道德品質的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一切心理現象如感知活動、思維活動、想象活動、記憶活動以及動機、情感、意志、性格等等，都是他們憑借其腦對客觀現實的反映。

馬克思說，“人的本質在其現實性上，乃是社會關係的總合。”¹⁵從這一點出發，教育心理學必須確認學生心理現象的泉源是客觀現實，並且必須首先從客觀現實對學生的作用去研究他們的心理現象，才能正確地理解它們的本質。既然學生的心理現象是客觀現實的反映，而學生在反映客觀現實的過程中，也必然發生對客觀現實的不同程度的內部化(интериоризация)；因此，在研究學生掌握知識技能的过程中，就必須着重探討在師生均具有積極性的條件下，教師以什麼樣水平的教材和教法協助學生對知識技能的內部化；在研究學生形成共產主義道德品質的过程中，就必須着重探求在教師和學生、家長和學生、學生和學生、社會上其他人們和學生的互相關系中，前者各以什麼樣的措施或影響作用於學生對共產主義道德信念、道德情感、道德行為的內部化。顯然，從客觀社會現實方面去研討學生心理發展變化的方向和水平，應該是教育心理學的科學研究的首要任務。從這一方面進行教育心理學的科學研究，就不會重犯類似格式塔派把學習看成是由於先驗的“洞悟”這樣的錯誤。

應該指出，僅僅止於上述的研究，還不能說已經全面地在教育心理學的領域內貫徹

¹¹ 見列維托夫等：《蘇聯心理科學》第1卷，1959年俄文版，第9—11, 207—220, 221—256, 257—311, 315—356, 357—440頁；第2卷，1960年俄文版，第286—336頁。

¹² 列維托夫：《兒童和教育心理學》，1960年俄文版第2版。

¹³ 梅欽斯卡雅：《蘇聯的學習心理學》，《心理學譯報》，1958年第5期。

¹⁴ 馬克思：《費爾巴哈論提綱》。戴恩格斯：《費爾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74頁。

了唯物的观点。列宁指出，“他，这个科学的心理学家，摈弃了关于灵魂的哲学理論，径直研究心理现象的物质本体（神经过程），因而，譬如說，分析了并說明了某种或某些心理过程”。^①可见，在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研究中还有另一方面的任务，即研究学生心理现象的神經生理基础。在教学—教育条件下，在学生掌握知識技能、形成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一切心理现象，都离不开其脑的活动，离不开其神經系統的特点的作用。脑是心理现象的器官，神经过程是心理现象的物质本体、負荷者。教育心理学不能逃避这一方面的研究。有人認为心理学（自然也包括教育心理学）是一門百分之百的社会科学，竟欲把心理的神經生理机制的研究摈弃在心理学門外，把它推給高級神經活动生理学。这对于教育心理学的貫徹唯物的观点，可以說是一种誤解。其实，在今天的教育心理学領域里，关于学生心理现象的神經生理机制的研究不是太多而是太少，因之，很多重要的問題都还没有得到完善的解决。必須指出，在貫徹唯物的观点时，教育心理学以学生心理现象的神經生理机制的研究作为其任务之一，但不能把它同資产階級教育心理学将心理现象还原为生理现象的做法（如赫尔把动机还原为生理內驅力）混为一談。

（二）階級的观点。在階級社会里，由于人們所处的階級地位不同或所受的階級教育不同，許多心理活动，特别是許多个性特征，都不免受階級的影响或具有鮮明的階級性。对于学生來說，这种情况也是存在的。因此，在教育心理学的領域里，必須毫不含糊地确立階級的观点，根据工人階級的观点去观察、分析学生（特别是年齡較大的学生）的心理现象的发展变化，把他們的心理现象用階級观点加以透視或过滤一下，以确定那些心理现象具有鮮明的階級性或同階級意識具有密切的联系。例如十年制学校二年級学生在掌握“1天=24小时，2天=多少小时”时，其思惟过程的特点，对于不同階級的学生來說，乃是一样的。但是掌握某种知識的动机，对于不同階級的青年学生來說，則是很不相同的。一个站在資产階級立場上的学生，其学习动机显然不同于一个具有无产階級世界观的学生，因之，他們的学习动机各具有明显的階級性。

必須強調指出，在階級社会里，人的个性的各个主要构成部分，如动机、理想、情感、意志、性格等，都具有极鮮明的階級性，如果不根据工人階級的观点来研究它們，要真正地揭露它們的本質以及其发展变化的規律，那是不可能的。馬克思主义教育心理学既然以研究如何有效地形成学生共产主义道德信念、道德情感、道德行为为其任务之一，則在研究学生形成这些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时所涉及的动机、理想、情感、意志、性格等心理特性，就不能不根据工人階級的观点加以分析。否則不可能找出有效的教育措施来促进学生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形成。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学生道德品质、个性特征的形成和发展也具有阶段性的，在低級的年齡阶段和在高級的年齡阶段，这些道德品质、个性特征所具有的階級性，也有程度上的差异。因此，对不同年齡阶段的道德品

^①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24頁。

質、个性特征的階級性，必須按照具体的情况作具体的分析，不能一概而論。

有人認為全部心理現象都具有鮮明的階級性，因之，階級分析法應成為唯一的研究方法。這種看法不僅不符合实际情况，而且也是對階級的观点在教育心理学中的貫徹作了不正确的理解。如上所述，十年制學校二年級學生在計算“1天=24小時，2天=多少小時”時的思維活動，決不因階級不同而具有階級性。如果勉強地說它具有階級性，這對於教師提高算術教學效率究有什麼參考價值呢？我們曾觀察到，^⑥在十年制學校二年級的算術教學中，學生要以十節以下的課時去掌握各種時間單位進率（如1天=24小時，1小時=60分鐘，1年=12個月，1星期=7天，等等），因而在計算上常發生各種時間單位進率的互相混淆。如果我們實事求是地運用心理学中的“對刺激物的分化”的原則去研究學生正確地掌握各種時間單位進率的有效方法，這對於提高算術教學效率將是一個不小的貢獻，比之硬說時間單位進率的掌握具有階級性，優勝萬倍。因此，在教育心理学的領域里確立和貫徹階級的观点，必須同那種認為全部心理現象都具有階級性的看法區別開來。

（三）實踐的观点。毛主席指出，“實踐的观点是辯證唯物論的認識論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⑦在教育心理学的領域里，必須確立和貫徹實踐的观点，應該確認學生的一切心理現象都是在實踐活動中形成和發展起來的。只有通過實踐活動，學生才能反映客觀現實，才能發生對客觀現實的內部化，因而才能形成和發展種種心理活動。也只有通過實踐活動，學生才能改變其必需改變的各種心理活動。

實踐活動的形式是多種多樣的，對於學生來說，學習活動是其主要的形式。從學習活動中學生內部化了各種基本知識技能 and 社會主義道德標準及行為習慣。生產勞動也是學生實踐活動的一種重要形式。在生產勞動中，不僅使學生掌握了生產勞動知識技能，而且也促進了他們已掌握的各科知識技能的進一步內部化，促進了他們的共產主義道德品質的形成。對於年齡較大的學生來說，階級鬥爭也是一種重要的實踐活動形式。教育心理学必須通過這些實踐活動來研究學生的心理發展。這是因為學生的心理活動依存於他們的各種實踐活動，並在其實踐活動中表現出來。離開了學生的實踐活動，根本沒有什麼“獨立的”心理活動可供教育心理学研究。從這一點看來，教育心理学的科學研究，其重點必須放在學校現場學生心理現象的研究上。資產階級教育心理学力圖避開實際的學校情境，千方百計地設計一些在實際的學校情境中不會見到的、也不可能見到的材料，以之來研究學生的純粹心理機能，這是徒勞無用的。馬克思主義教育心理学與此相反，它必須從學生的複雜實踐活動中研究其心理發展的規律，其研究結果才能有益於教學—教育效率的提高，其所找到的教學—教育條件下的學生心理發展的規律才是最可靠的、具有最普遍的应用價值的。

這裡，涉及教育心理学究應以什麼方法為主要的研究方法的問題。毛主席指出，社會

^⑥ 《毛澤東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288頁。

实践过程包括物质生产过程、阶级斗争过程、科学实验过程等。可见科学实验应该被看作是社会实践之一。教育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如同全部心理学的研究方法一样，以有控制的观察的方法为其主要方法。所谓有控制的观察的方法就是实验法。实验法一般地分为实验室实验法和自然实验法两种。实验室实验法对于全部心理学中若干重要问题（特别是感觉、知觉、心理活动的神经生理机制等问题）的研究是重要的，甚至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它对于教育心理学的主要问题的科学研究却不是重要的，甚至是不适用的。例如在研究学生形成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问题上，实验室实验法是完全不适用的。从实践的观点出发，教育心理学既然必须围绕学生的实践活动来研究其心理活动的发展变化，则自然实验法的运用乃是不可缺少的。但这并不排除在教育心理学领域里，对若干问题的研究采用实验室实验法，例如对某些教材的学习方法、记忆方法的有效性的研究，如果实验室所布置的情境同实际的学校情境相近似，就可以运用实验室实验法。对于教育心理学的研究方法有两种见解是令人怀疑的：一种是主张在教育心理学中干脆废弃实验法，特别是实验室实验法；一种是认为自然实验法不够准确，而主张采用实验室实验法。其实，在正确的观点的指导下，只要实验室所布置的情境符合于实际的学校情境，实验室实验法仍不失为教育心理学的一种研究方法。至于自然实验法，如果无关的因素被控制得好，让实验的因素顺利地发生作用，则研究的结果和运用实验室实验法所得到的研究结果是一样准确的。

（四）矛盾的观点。毛主席教导说：“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种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① 在教学—教育条件下的学生心理现象都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不断地运动着、变化着、发展着的，其中有些现象是在发展着，有些现象是在衰颓着。运动、变化、发展着的学生心理现象也必然有其内部矛盾作为它们运动、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

学生心理发展的内部矛盾是什么呢？毛主席曾指出，“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之间的矛盾，新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② 这里谈的虽然是社会的变化有新旧的矛盾作为其原因，但在学生掌握知识技能、形成道德品质的过程中，我们同样地可以观察到心理现象的新旧之间的矛盾。例如在全部学龄期，学生从有旧的知识和技能到有新的知识和技能、从有旧的理想到有新的理想、从有旧的道德品质到有新的道德品质等等，都显露出学生心理现象的发展变化乃是由于在新东西和旧东西之间存在着互不相同、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互相对立的矛盾使然的。毛主席又指出，“研究学问的时候，由不知到知的矛盾也是如此。当着我們刚才开始研究马克思主义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767—768页。

^② 同注^①，第768—769页。

时候，对于馬克思主义的无知或知之不多的情况，和馬克思主义的知識之間，互相矛盾着。然而由于努力学习，可以由无知轉化为有知，由知之不多轉化为知之甚多，由对于馬克思主义的盲目性改变为能够自由运用馬克思主义。”⁹⁹ 在学生知識技能的掌握和道德品质的形成过程中，我們也可以观察到心理现象的有无、多少之間的矛盾。例如在全部学齡期，学生从沒有或少有某种知識技能到有較多某种知識技能，从沒有或少有某种理想到有某种丰富的理想等等，都是心理现象的有无、多少之間的矛盾的表现。正是学生心理现象的这些新旧、有无、多少之間的矛盾促成了学生的心理发展。

在全部学齡期，学生心理发展的內部矛盾是很多的。柳布林斯卡娅（Л. А. Люблинская）也有同样的见解。她說：“在这种象儿童发展的复杂过程中出现的不只是一两种矛盾，而是許多矛盾。”¹⁰⁰ 不論学生心理发展的內部矛盾有多少，它們都不外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并且，学生由反映客观矛盾而变成其內部矛盾，不是盲目地发生的，而是在教师的有目的、有計劃的教学 - 教育下通过学生的实践活动而发生的。柳布林斯卡娅說得好：“矛盾是在教师有計劃地领导和組織起来的儿童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¹⁰¹ 很明显，学生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在不同時間、不同时期通过各种实践活动，特别是通过学习活动，內部化了各种知識技能、道德品质，而这些知識技能、道德品质有多有少，有完备有不完备，有新有旧，这就构成了互相不同、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互相对立的內部矛盾。当矛盾的新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时，它就战胜了矛盾的旧的一面，促进了学生知識技能、道德品质的发展，达到新的水平。

在教育心理学的領域里，确认內部矛盾是学生心理发展的根本原因，并不排除外部原因的作用。外部原因是引起学生心理发展变化的条件，內部矛盾是学生心理发展变化的根据，前者通过后者而起作用。在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研究上，在着重分析学生心理发展的內部矛盾时，也必須仔細地分析学校的教学 - 教育措施、家庭的管理教育、社会的影响这些外部因素对学生心理发展的作用。

（五）量变向质变的轉化的观点。在教学 - 教育条件下，学生心理现象的变化、发展过程都是由細微的、不显著的量变的积累，进而引起显著的、根本的质变的过程。当学生的心理现象发生逐渐的量变时，它們以进化的形式发生变化；当他們的心理现象发生根本的质变时，它們以革命的飞跃形式发生变化。学生心理现象的任何质变都是通过飞跃的形式而实现的。例如学生由只掌握一些詞語、不大能够表达自己的思想情感到能够熟練地作文，由在計算各种時間单位进率上时有差錯到能够准确而熟練地計算各种時間单位进率，由对工人、农民的不大正确的情感到热爱工人、农民的情感，由不是經常地遵守課堂紀律到自觉地、恒常地遵守課堂紀律，都是量变向质变的轉化的具体表现。教师的教学 - 教育措施的重要作用之一乃在于有目的地、有計劃地指导学生通过各种实

⁹⁹ 同注⁹⁸，第791—792頁。

¹⁰⁰ 柳布林斯卡娅：《儿童心理发展概論》，人民教育出版社1962年版，第53頁。

¹⁰¹ 同注⁹⁸，第53頁。

踐活动，特别是学习活动，内部化了各种知識技能和道德品质，引起知識技能、道德品质的量变向质变的轉化，从而使知識技能、道德品质达到新的、更高的水平。

量变向质变的轉化的观点对于教育心理学的指导意义是极明晰的。既然学生的心理现象有量变的过程，那么，在研究学生掌握知識技能、形成道德品质中所表现出来的心理过程和心理特性时，就必须使所研究的心理现象数量化，并根据数量化的资料加以分析，这叫做定量分析。既然学生的心理现象在量变到一定程度时必然发生质变，那么，对于这些现象的分析就不应该停留在量的分析水平上，更重要的是进一步对它們作质的分析，这叫做定性分析。換句話說，在量变向质变的轉化的观点的指导下，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研究必须做到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密切結合。资产阶级教育心理学一向以其研究的数量化炫耀于人，但是由于它的观点錯誤，从来不能够正确地對研究結果作质的分析，却往往作出极荒謬的結論。桑代克、赫尔的研究就是其例。馬克思主义教育心理学与此相反，在科学研究上必须做到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結合和一致。这样，才能使教育心理学成为能有效地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的真正严格的科学。

(六)否定的否定的观点。在上面闡述矛盾的观点时，我們已看到，学生心理发展的内部矛盾中总有一面是新的、向上发展着的，另一面是旧的、衰頹着的，对立面斗争的結果总是新的、向上发展着的一面战胜旧的、衰頹着的一面，也就是說，否定了旧的一面，肯定了新的一面。例如学生新旧世界观的矛盾斗争，其結果是旧的世界观（资产阶级世界观）被否定，新的世界观（无产阶级世界观）被肯定。学生心理现象的量变向质变的飞跃，也就是对旧质的否定和对新质的肯定。由此可见，学生的心理发展包含着一个人必然的因素——否定。

然而随着時間的进展，随着在有目的、有計劃的教学-教育条件下，学生通过各种实践活动（特别是学习活动）而引起对客观现实的内部化的結果，否定者本身又轉化为新质，也就是說，变成为被否定者。因此，学生的心理发展总是經過：（一）现象的肯定阶段，（二）后又經過现象的否定阶段，（三）最后达到否定的否定阶段。学生心理现象的上升的发展都是遵循否定的否定的规律的。

在学生心理现象的发展过程中，新的心理现象对旧的心理现象的否定，如新理想对旧理想的否定等等，并不是后者被前者简单地抛弃，而是前者抛弃了后者所包含的一切消极的因素并保留了后者所包含的一切积极的因素。这就是“扬弃”。这种“扬弃”作用在学生掌握知識技能和形成道德品质的过程中是普遍地发生的。

既然否定的否定不是简单地抛弃旧东西，而是扬弃旧东西，保留其中所包含的一切积极的因素，則学生心理发展的每一新阶段必高于以前的发展阶段，这是因为心理发展的新阶段系利用以前的发展阶段所取得的一切积极的東西作为繼續发展的出发点。因此，学生心理发展从低级到高級、从简单到复杂，都不是“直綫式的”，而是“螺旋式的”。这种螺旋式的心理发展保证了它本身具有不断前进、不断上升的性质。

(七)现象的普遍联系的观点。世界是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統一整体，其中各个部

分、各种现象既不是彼此隔离、彼此孤立、彼此不相依赖的，也不是偶然堆积在一起的，而是互相密切联系着、互相依存着、互相制约着的。在教学-教育条件下的学生心理现象也是如此。不仅属于心理过程的范畴的感觉、知觉、思维、想象、记忆、注意等心理现象是互相密切联系着、互相依存着、互相制约着的，而且属于个性特征的动机、兴趣、能力、情感、意志、性格等心理现象，也是互相密切联系着、互相依存着、互相制约着的。同时心理过程的各现象和个性特征的各现象也都是互相密切联系着、互相依存着、互相制约着的。例如学生在掌握一課語文課文的过程中，他们既有感知活动，又有分析综合活动、理解活动，更有记忆活动，此外，还有学习这一課文的动机的活动。当他们感知課文中的生詞有錯誤时，这就妨碍他们理解課文的内容；当他们对課文的理解不正确或不够正确时，这就妨碍他们对課文的记忆的准确性和巩固性；当他们对于学习这一課文的动机不十分强烈时，这就会影响他们对全文的感知、理解和记忆。

在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研究中，不论是在研究学生掌握知識技能所包含的心理因素或形成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所包含的心理因素，都必须从各种心理现象的多种多样的联系中去揭露它们的本质。如果孤立地看一种心理现象，把它看作是同其它心理现象没有联系的心理现象，那就不可能真正地理解这一现象的本质。例如在研究若干小学生不遵守課堂紀律的现象时，如果只孤立地看到这些违反紀律的现象妨碍教学的正常进行，而看不到它们和学生对紀律要求的理解有什么联系，看不到它们和学生对学习的动机的强烈程度有什么联系，看不到它们和学生对执行紀律要求的意志的坚强程度有什么联系，那就不可能正确地找出若干小学生违反課堂紀律的心理原因，更不可能正确地采取适当的教育措施，把这些违反紀律的学生改变成为遵守紀律的学生。列維托夫曾經分析学生不守紀律的心理原因，把它们分为三大类：（一）对于紀律的要求不理解或有不正确的理解；（二）知道紀律的要求，但故意加以破坏；（三）理解紀律的要求并誠懇地愿意执行这些要求，但由于性格上的弱点（主要是意志方面的弱点）而不能經常地执行这些要求。^②虽然学生不守紀律的心理原因也許不止这三个，但能够从不守紀律这个现象同其他一系列心理现象（如对紀律要求的理解，对执行紀律要求的意志等）的复杂联系中来研究不守紀律这一問題，也是在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研究中体现了现象的普遍联系的观点。资产階級教育心理学向来孤立地看待每一种心理现象，把它看作是同其他心理现象没有什么联系，因而得出了极荒謬的結論。馬克思主义教育心理学必須坚决地反对这种孤立的观点。

以上所述，就是作者所認識的馬克思主义教育心理学的基本观点的一个初步輪廓。这些基本观点一方面强有力地反对了资产階級教育心理学中一切唯心主义、机械主义的观点，另一方面富有生命力地指导着教育心理学的科学研究沿着正确的方向和途径前进，使它有可能成为真正有效地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的科学。

^② 同注②，第404—405頁。

关于“邏輯眼界”

——与李匡武同志商榷

杨 蒂 蓀

关于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的关系問題，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一书中已經做了十分深刻的闡明。他認為，辯証法是“处在更高的阶段上”的邏輯方法，它“突破形式邏輯的狹隘的眼界，在自身中包含着更广大的世界观的萌芽”^①。章沛同志根据恩格斯这些論断認為：眼界的区别是形式邏輯和辯証邏輯之間具有“钥匙意义”的区别。^②我是同意章沛同志这一见解的；李匡武同志对章沛同志的批評意見^③，我認為值得商榷。

在《反杜林論》中，恩格斯形象地提出了眼界的广狹，来区分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然后又以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来作为說明。我認為，这并不是偶然运用的譬喻，而是揭示了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联系与区别的本質。

初等数学是研究常数的，它撇开質、变化、运动，用抽象的数即“單純的”不变的量来演算，达到人們实践活动所不能缺少的結果。高等数学所研究的不是常数，而是变数，它从数学上把握和反映过程，运动。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之間的本

质区别，正在于是不是把握和反映过程、运动。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的情况正复相同：形式邏輯以不动的范畴，給人們提供保証思維的确定性、一貫性、論証性的思維形式及其规律，而辯証邏輯运用运动的范畴，給人們提供最全面最深刻地反映运动着的客观世界的思維形式及其规律。这样，关于思維和認識的两門独立的邏輯学，其根本区别一如前者，即在于它們把握和反映现实的广度深度不同，在于它是不是能反映客观世界的变化、发展的复杂过程。这样的区别，照恩格斯形象的說法，就是邏輯眼界的区别。这样的区分，按反映論的主客观关系，按思維如何反映现实的关系來說，它是属于主观方面的。

从主观方面来区别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的不同，是符合于这两門独立的邏輯科学的固有本性的。这是因为，尽管对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的理解有什么不同，它們都研究思維形式和思維规律則是一致公認

① 见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9頁。

② 见章沛：《論“邏輯眼界”》。載《新建設》1960年12期。

③ 见李匡武：《論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的联系和区别》。載本刊1962年第4期。

的。这說明作为邏輯科学，它們的研究对象都属于思維运动形态这一領域。邏輯科学所研究的思維形式和思維規律，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識中的反映”^④，这一事实說明：邏輯科学研究对象，按其本性來說是第二性的、主观的。

思維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它存在于思維形式之中。任何思維都必須經過思維形式才能表现出来。思維的过程就是运用概念、判断进行推理的过程，也是一个由现象到本质，由个别到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由抽象到具体的复杂运动过程。人們之所以进行思維，抱有一定的認識目的（例如解释某一现象的本质，找出其因果关系等等），人們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而展开积极的复杂的思維活动。可是由于人們的这种反映不是鏡子般的、简单的、直接的、死板的反映，由于所反映的与被反映者有所区别，这里就存在着反映是否正确，是否符合现实的問題。邏輯科学不是为了研究而研究思維形式和思維規律，邏輯科学之所以研究它，是为了提出、总结、解决人类以大脑为其物质本体的思維，应当遵循什么样的思維形式和思維規律以及認識方法去进行活动，才能正确認識世界，获得客观真理。

我們知道，每一門具体科学都提出本部門科学領域之內的知識，确定自己領域之內某些判断或某些理論体系的真偽。邏輯科学則不同，它却是提出認識世界、确定真理的条件、方法，它所要解决的矛盾是怎样去認識真理和謬誤，提供出解决真理和謬誤的矛盾的条件和方法。因此，它具有認識的工具，把握真理的工具的性質。也正因为这样，邏輯科学把其他各門科学

中充当認識对象的手段、工具的东西，当作自己的認識对象，作为自己研究的東西。而且还因为这样，它具有极大的普遍性，为各門科学所必須掌握。黑格尔曾說：“……可以把一切科学都包括在邏輯中，因为每一門科学都是要以思想的和概念的形式来把握自己的对象，所以都可以說是应用邏輯。”列宁对这一句話加上按語指出：“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邏輯”^⑤。

以上所述，正是两种邏輯研究对象的共同之点，这些共同之点，在一定的意义上指明了它們不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而是同一系列的科学，所以恩格斯把形式邏輯和辯証法都当作是“关于思維及其規律的科学”^⑥。

既然兩門邏輯科学都是研究思維的，都是解决認識方面的問題，那么，从这里出发，从主观方面来区别它們的不同，正符合不同性質的問題用不同性質的方法来加以解决这个馬克思主义原則。因此，这个区别是合理的。如果說，所謂客观方面是指自然界和社会的物质现象，而主观方面是指思維现象，那末，李匡武同志断言強調主观方面的区别“势必要归结为个人的主观才能的区别”^⑦，这种推理就令人难于理解了。

李匡武同志認為，“兩門科学的区别，應該首先是、主要是它們底客观方面的区别，然后才是、也才能是主观方面的

④ 列宁：《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9頁。

⑤ 同注④，第188頁。

⑥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4頁。

⑦ 李匡武：《論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的联系和区别》。載本刊第4期。下引李文，出处同。

区别”。因为“客观方面的区别是根本的、主要的；主观方面的区别是派生的、次要的。”怎样从客观方面来加以区别呢？“首先应该从它们的产生根源、客观基础，特别是与此密切联系的研究对象出发，然后才能说明它们在认识作用、适用范围方面的区别。”我认为这些意见，是值得商榷的。

诚然，逻辑形式与规律和现实世界的客观规律存在有密切的联系，前者归根结底是后者的反映。但逻辑学所研究的是思维过程，它并不直接涉及客观事物及其属性本身。因此，对于两门逻辑科学来说，以“客观方面的区别”作为划分标准就不见得合适了。不仅如此，而且按照这个划分标准，并不能弄清问题。以社会实践这一项而论，社会实践也只能说明逻辑学产生的根源，向逻辑学提出问题，刺激逻辑学向这个方向或那个方向发展，以及作为检验逻辑学结论的真理性标准；但它对区分两种逻辑却不具有决定意义。李匡武同志在他的文章中说到社会实践，所解决的问题也没有超越上述几点。其实，这些关于社会实践的需要的叙述，是既适合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也适合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以及其他各种科学的。用来区分这两门逻辑学，显然不对口径。再以逻辑学的客观基础而论，也仅是说明逻辑学与客观现实世界有什么联系，说明思维是客观存在的反映，逻辑形式及规律是事物客观联系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因此，我们必须联系客观的逻辑来研究认识过程及其形式。但客观基础对区分两种逻辑也不具有决定意义。李匡武同志在他的文章中也着重谈到了客观基础的问题，但也并没有超越

上述的几点。用来区别两门逻辑学，显然也是不对口径的。

二

在两种逻辑之间一系列的不同中，到底什么是主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区别？为什么逻辑眼界是两种逻辑最主要的区别？这可以从两种逻辑的具体内容中得到回答。

形式逻辑是从逻辑形式方面研究思维，它以思维形式的正确性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辩证逻辑按照列宁著名的规定，它“……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换句话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⑨可见，两种逻辑有显著区别。但这种区别不能简单归结为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的正确性，而辩证逻辑则只研究形式逻辑研究思维时所撇开的东西。因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它以两种逻辑不能都研究同一对象为前提，而其结果则将导致认为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唯一科学。为什么这样说？这是由于：

（一）逻辑科学的对象与其他具体科学不同，它具有“形式性”的特点。无论是形式逻辑或辩证逻辑，都揭示思维的逻辑结构；运用思维形式和规律时，都不同程度地撇开了具体的东西。例如形式逻辑研究 S—P 这一判断形式，揭示某类对象

^⑨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67 页。

与某属性的关系的结构，它不指某一思维的具体内容，它可以包括任何具有相同关系的内容。辩证逻辑研究判断形式时，也揭示单一与一般的对立同一关系这一内在结构，同样也可以是各种各样的具体判断。在这一意义上，黑格尔认为逻辑科学当然是形式的科学，列宁也指示说：“不仅是对思维形式的描述，……而且是和真理的符合”^⑨。可见列宁并没有否定辩证逻辑也研究思维形式的正确性问题。

(二) 思维反映现实是否真实，取决于运用思维形式是否正确，更主要的是取决于在我们研究各种现象的过程中，是否能自觉的依据和掌握客观世界各种现象相互联系、运动发展的普遍规律。这二方面虽不是等同的，但却是密切联系的。如果不能确定地、一贯地、合乎逻辑地联结思想，便无从获得真知；因此作为深刻认识客观现实的辩证逻辑，不可能不研究思维形式的正确性，即与辩证思维相适应的正确的思维形式。

(三) 如果认为思维形式及其正确性的问题，只是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这意味着形式逻辑对它的“专利权”，意味着形式逻辑对它们的分析和处理已经是足够的，包括无遗的，因而也是拒绝辩证地去研究它们。这样一来，逻辑形式将陷于贫乏化，而辩证逻辑也将不可能对思维形式作辩证法的研究。

从上述意义上说，以划定研究对象的范围或领域，作为两种逻辑的区别，不仅困难，而且也不正确。那么两种逻辑主要的区别在哪里？这种区别主要在于它们研究思维时，对于逻辑形式与思维内容的联系的密切程度不同。

我们知道，形式逻辑研究的思维形式的结构，并不包含具有千差万别的思维具体内容，只是从大量思维材料中把共同的内容加以概括。这种形式结构来自实践，也有其形式的内容，同时它又与具体事物相脱离，即不直接去研究现实。辩证逻辑与此不同，它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一致的原理，运用辩证法、认识论概括人类认识运动、转化的历史建立起来的。它认定思维是自然界的反映。自然界是充满矛盾、相互联系，并在永恒的运动过程中。人的思维也应当反映永恒的运动、转化、矛盾。按照列宁的规定就是必须反映客观世界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必须与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⑩所以辩证逻辑的主要任务就在于如何在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中表现客观存在的运动。

由于它们对思维内容联系的密切程度不同，因此它们研究思维也就不同，例如：形式逻辑研究概念是把它当作反映确定性的对象的本质的形式，是现成的概念，而且只着重研究其量的方面，并由此建立起概念的种类、相互关系、内涵外延以及概念的逻辑推演等一套体系。辩证逻辑则把概念看作是事物本质合乎规律的联系反映，它深入事物的内在矛盾，因此在考察概念时就要求把握“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列宁语）。由于辩证逻辑把概念当作是灵活的、变动的、转化的，因而最

^⑨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59页。

^⑩ 参看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6页。

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并具有巨大的認識力量。

形式邏輯研究判断也与辯証邏輯不同，它不象辯証邏輯那样，从思維反映流动的、矛盾的现实和認識本身的发展、深化的角度去研究判断，因此不能揭示在判断形式中的一般与单一的对立的联系和轉化，以及现象与本质、同一与差别等对立的联系和轉化。也因此，形式邏輯研究不同的判断，不能从其从属关系来表现从低級向高級的发展。^①

形式邏輯研究推理形式时，从大量思維材料中，把千差万別的具体推理所包含的共同的内容加以概括，以A A A这类形式表达出来。这个内容要求中詞媒介大小詞并确定大小詞之間的关系。^② 辯証邏輯則更进一步通过中介把单一和一般联系为統一体，这种通过中介所揭示的单一和一般的統一，是事物和现象的客观联系，是事物和现象内部的合乎规律的統一。由于辯証邏輯是从单一和一般的对立的联系和运动的观点来研究推理的形式和結構，它強調要求准确地反映事物和现象的发展着的内容，并因而要求推論要考虑思維所运用的概念和判断的相对性，遵守具体分析的原則。

根据上面的簡單描述，所謂两种邏輯由于思維形式与思維内容联系密切程度不同的主要区别，实质就是对于自己的研究对象——思維、認識，有沒有引进变化发展的原則，能不能深刻地反映发展着的客观世界，借以获得全面的知識和真理。我想这也正是章沛同志所說的邏輯思維对客观世界的理解所达到的深度不同的意思。

两种邏輯的这种区别，是与它們所依

据的规律和方法的不同密切相联系的。

形式邏輯的规律要求人們的思想具有确定性、一貫性、論証性，这是人們进行思維活动时應該遵守的起碼规律，但是，它不能揭示思維矛盾运动的辯証性質。以同一律而論，它虽沒有否定对象的变化，沒有否定对象能变成其他的东西，但是它却撇开了这种变化、发展，只反映概念、判断的固定的性質，在同一時間同一关系的情况下，把对象当作与自身相同的东西来把握。同一律承認抽象同一性的特性表明它的眼界是很狹隘的，它看不到概念、判断之間无不包含着矛盾，看不到同一与差异，一般与个别的矛盾，也就是說，看不到对立的同一。它和对立同一的规律不同，对立同一既看到同一的东西，又看到自我否定的环节。对立同一的规律，突破了狹隘的眼界，要求在概念、判断中揭示內在的差别、矛盾和对立物的轉化。因此，辯証邏輯的方法，是揭示现实历史发展的方法，这种方法要求对事物要“在它們的历史的或邏輯的形成过程中闡明它們”^③。所以，不依靠辯証邏輯，而仅仅依靠形式邏輯的规律和方法，就不能認識客观世界的复杂过程，不能解决复杂的科学問題和政治問題。而依靠辯証邏輯的规律和方法，却能反映事物的矛盾性和多样性，深入認識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这样，两种邏輯所具有的规律和方法的不同，就成为区别两种邏輯的主要特

^① 参看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5頁。

^② 参看《新建設》1962年第4期，第11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6頁。

征。这种区别正是眼界的区别。所以章沛同志說，眼界的区别就是初級思維方法与高級思維方法的区别，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它說明眼界的不同，貫穿于两种邏輯的整个內容。它既是两种邏輯存在的前提，也是它們区别的标志。

三

在两門邏輯科学之間，眼界的区别虽不是唯一的区别，却是最本質的区别，也即章沛同志所說的具有“钥匙意义”的区别。李匡武同志不同意这个区别是本質的区别，認为这实质上是违反恩格斯的原意，他認为恩格斯“主要是为了駁斥杜林的錯誤看法”才这样說的。果然是这样的嗎？

我們知道，恩格斯写《反杜林論》并不仅仅是为了批判杜林，更重要的是通过对杜林的批判，系統地闡述馬克思主义三个組成部分的基本原理。恩格斯自己就說过，他对杜林的批判采取了与杜林著作的科学內容极端不相称的詳尽程度；对杜林的批判“使我在书里所牵涉到的各种极其不同的知識領域中，有可能以正面的形式發揮我对于所爭論問題的見解，这些問題在现时具有普遍的、科学的和实际的兴趣。”^⑭对于这个著作中所闡述的基本原理都应这样来理解，而不能仅仅視为恩格斯与杜林就事論事的爭論。对于形式邏輯和辯証邏輯的区别問題，也应作如此理解。

其实，关于邏輯眼界是两門科学的本質区别的思想，恩格斯在写《反杜林論》之前，在其他著作中，就不止一次地表述过，而在那些地方，恩格斯并不是和杜林爭論。例如在《自然辯証法》一书中，恩格

斯在談到运用固定不变的范畴的思維和运用流动的范畴的思維时就指出：最新的自然科学突破了前一种思維方法的狹隘范围，而且只有辯証法才是“自然科学絕對必需的东西”；“自然科学已抛弃了这样的領域，在那里，固定不变的范畴（好象是邏輯的初等数学）及其在家事上的应用是足够的。”^⑮这里所謂“邏輯的初等数学”当然是指形式邏輯。在另一个地方，恩格斯又指出：“……沒有人从这里得出結論說，例如，形式邏輯是沒有意思的东西。”^⑯大家知道，黑格尔把形式邏輯看作悟性邏輯，把辯証邏輯看作理性邏輯。恩格斯認为：“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辯証的思維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接着恩格斯又敘述了形式邏輯是初等方法，辯証邏輯則是在較高阶段上出現的。^⑰恩格斯在論述了辯証法在适当地方承認“亦此亦彼”之后也指出过：“辯証法是唯一适合于自然科学现在这个发展阶段的更高級的思維方法。”^⑱恩格斯批判了形式邏輯研究思維形式結構是把它当作业已形成的固定不变的东西来把握，而“辯証邏輯却以此推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們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們互相隶属，从低級形式中发展出高級形式。”^⑲上述这些引文，不正是邏輯眼界的极好注解嗎？

^⑭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頁。

^⑮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7—168頁。

^⑯ 同注^⑮，第201頁。

^⑰ 同注^⑮，第184—185頁。

^⑱ 同注^⑮，第175頁。

^⑲ 同注^⑮，第185頁。

我們知道，在經典著作家中，恩格斯第一次使用辯證邏輯這一術語。為了建立辯證邏輯，恩格斯記下了許多札記，僅僅在《自然辯證法》一書關於“辯證邏輯和認識論。關於‘認識的界限’”這一部分，恩格斯記下了十六段札記，提出了辯證邏輯的基本原則。因此，在《自然辯證法》里表述的原則以及後來恩格斯利用這些材料來反擊杜林，它的理論意義是應該受到我們足夠的重視的。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自然辯證法》這部著作被德國社會民主黨機會主義首領隱藏了幾十年，直到1925年才以德文和俄譯文對照本出版於莫斯科，那時列寧已經去世。但是列寧卻在他看到恩格斯這一著作之前同樣使用了“辯證邏輯”這一術

語，並不謀而合的提出了實質上與恩格斯原意相同的意思：“形式邏輯以最普通的、眼睛最常見的東西為指導並以此為限。（這正是指明它的眼界的狹隘——引者注）……辯證邏輯要求我們更進一步。”接着指出“要真正地認識事物，就必須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聯繫和中介。……”^②這個意思也就是說，要以更高級的辯證邏輯的眼界，來突破形式邏輯的眼界。

根據以上的情況，李匡武同志認為章沛同志“把恩格斯那一段話孤立起來加以考察，從而作出實質上是違反恩格斯底真正原意的結論”這一斷語，顯然是值得商榷的。

^② 《列寧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83頁。

吳江霖教授談學齡中期兒童能力發展的心理学問題

六月下旬，廣東教育學會邀請了廣東師院吳江霖教授作《學齡中期兒童（初中學生）能力發展的心理学問題》專題報告。吳江霖教授首先談到學生能力差異這一現象的基本性質的問題。他說，“能力”是指能夠成功地完成某些工作的心理活動。它分有一般能力與特殊能力。前者包括觀察力、思維能力、想象能力、記憶能力、应用能力等；後者是指人們在某方面的特長。能力是在人的生活實踐活動中，在掌握知識、技能的過程中形成和發展起來的。同時，能力的發展也依賴於人的生理解剖特點，但這些特點只是為能力發展提供可能性和自然的前提，而不能決定能力發展的方向；而且這些特點也是可以改變的。

吳教授着重論述了學齡中期兒童能力發展的特點、能力差異現象的原因以及能力發展與教育教學工作的關係等問題。他說，第二信號系統（詞）比較高度發展，創造性想象極其豐富，對識記材料進行邏輯加工的能力以及應用能力的較大提高，都是學齡中期學生能力發展的特點。能力差異的主要原因則在於各種能力的結合、配合程度（如完善、不大完善、不完善等）的不同，這又是由於學生所受教育、教學的差異、生活實踐的不同以及他們在前一年齡階段所形成的能力水平不同所造成的。為了有效地促使學生能力的良好發展，在教育、教學工作中，必須注意對每一個能力發展情況不同的學生，給以因材施教的幫助指導，其中，引導學生學習動機的不斷改造和學習方法的不斷改進是促進學生能力發展的最有效的一條。

吳教授在報告中還對近代西方資產階級的能力觀，如認為：能力是先天遺傳的；能力的遺傳與種族的遺傳有密切關係，白種人的先天最優越；白種人當中，階級地位的不同也是遺傳而來；在人的能力中，男性的能力總比女性的能力高；等反动觀點作了批判。

从植物个体发育过程看部分质变

区元懿

部分质变是否只能象吴江、王致远等同志提出的，只能存在于总的量变过程，还是象何城同志、左象山同志所说的，也存在于某些总的质变过程？如果从植物有机体个体发育过程的现象来考察，我认为，后一个命题的成立是肯定的，因而我是同意何城同志的意见的。

为了方便讨论起见，我认为，首先应该确定个体发育^①过程的起始点。关于这个问题，存在着两种看法：一种看法认为应该是从种子到种子，这是狭义的界限；另一种看法认为应自受精卵开始至个体死亡。这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实践问题。不论栽培或育种实践都是期望获得良好的籽实收成（以根、茎、叶为最终产物的当然例外），这新一代籽实的获得自然要从它一生的发育周期来管理，以便对它的一生进行干预和控制，使得能按人们的要求来结束它的一生的个体发育过程。那么对这一过程的干预控制应从何时开始呢？达尔文、米丘林等人指出，为要获得最大的效果（尤其在育种上），应从其最幼龄阶段进行干预。而最幼龄期是在种子形成成熟之日，还是受精卵一旦发生之时呢？依我的看法，应从受精卵开始，以此作为新的个体生命的开端，我对整个个体发育问题的考察，正是以此为出发点的。至于个体发育的终止期，则应根据具体对象而定：一稔性作物，其新种子产生的时候也是其个体发育临近结束的时候；二稔性或多稔性作物，它的个体发育应至最后一批籽实的产生和个体衰亡时为止。因此，我是不同意吴江同志所说的：“植物个体发育周期的起点在于种粒发芽以至结实。”^②

讨论的范围确定了，就可以进一步探讨一下植物机体在这整个发育周期中是怎样发展的，经历着那些变化。从现象上看，我们可以易于觉察到，首先是种子的萌发出现幼苗，发育成株（成长植株），随后是花芽的分化，以至开花结实。^③这样，它便是由成长植株对籽粒（原有种子）的否定及新产生的籽粒对母体（成长植株）的否定这样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一过程中作为有生命的植物机体的根本矛盾是新生与死亡，是新质（产生的种子）对旧质（原有的种子）的否定。伴随着从“生命”这个度过渡到“死

^① 指植物有机体的个体发育，亦即个体生命过程的概括，广义上或称个体生育周期，以下同。

^② 吴江：《论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红旗》1961年第14期，第24页。

^③ 这里为便于讨论亦从种子萌动作为个体发育周期的开始来探讨。

亡”这个度的进展，新旧质互易其位的过程也渗透其中，同时进行，这是植物机体生命过程的两个方面，实质是一个过程。新生命对旧生命的取代，这是其根本矛盾所在。^④

确定了个体发育过程的根本矛盾就可以从质量互变规律来进行解剖。

植物的一生所经历的量变过程，按照我的理解，应包括植物体器官、组织、细胞以至基本的生活物质分子（或至近代研究指出的生活物质粒子），在体积、重量、长度、数量上的不可逆的增长及生理机能的逐步强化与扩展。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由于不休止的分子变化的总和，这些分子变化形成生命，而其综合的结果则一目了然地出现于各个生命阶段”^⑤，从而导引出一系列的部分质变：休眠种子到萌动种子，幼苗到成株，成株营养生长到花芽分化为标志的生殖发育始期，花芽分化到经由受精卵发育到合子，合子到幼胚原始体（种子的形态成熟），种子的形态成熟到生理成熟。这时个体发育周期便以此告终（当然随着多粒果实的形成还进行新质的扩张），以新质取代旧质的根本矛盾至此完全解决（这里是以承认个体发育中总的质变是一个过程为前提的）。而自种子萌动开始至新种子形成的整个总的发展过程中，既包括了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也包括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下面试自每一阶段分别探讨其内在规律。

1. 休眠种子到萌动种子（种子的萌动）。种子的萌动基本上可分为三个步骤：吸胀过程（基本上是一个物理吸水膨胀过程），生化过程（种子内含物获得水分、空气等条件后，由难溶性、不可利用状态过渡到可溶性、可利用的可塑性物质，供给种子各部分器官以营养及能量），生物学形态建成过程（原存在于种子内的胚原始体包括胚根、胚轴、胚芽等分别分化为幼根、幼茎、幼芽）。从整个萌发过程来看，可说是从一个度到另一个度的过渡，是以种子内含物的活化为标志的。由于内含物（包括贮藏物质及结构物质）的活化也就导致了器官形态的分化、建成，物质由休眠（难溶，不可利用，潜伏）状态转化为生理生化上极其活跃的活化状态，这显然是一个质的过渡。

2. 萌动种子到成长植株（幼苗的成长）。萌动种子的幼芽一旦破土而出，形成了绿色植物固有的叶绿素，具有了绿色叶子以后（当然也有极少数植物子叶未出土前、甚至在种皮内已具有叶绿素，但毕竟只是极少数的例外），幼苗开始了独立的生活。这一独立生活的开端，是以依靠叶绿素进行光合作用为主要标志的。由于叶系的光合作用及根系的无机有机营养吸收与初步转化合成，幼苗便得以自行制造体内营养物质，从而摆脱了前一阶段以依赖种子内含物质为基本营养的“生涯”。这样由一个度到另一个度的过渡，是以叶绿素的形成及执行其特有生理机能（光合作用）为依据的。显然这又是一个质的过渡。由于幼苗具备了光合机能，自行制造有机产物供给体内营养与能量所需，幼苗遂得以发育成为具有自己的根系、茎叶系的成株。

3. 成株的营养生长到生殖发育（花芽分化）。花芽分化是植物机体自根、茎、叶器

^④ 多稔性作物是否如此，尚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⑤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

官的生长过渡到花、果、实的发育的关键。这一过渡根据目前较成熟的理论，可归纳为下述的基本过程：植物机体在特定的温度、光照条件下，形成了特殊代谢产物（首先是专化性的酶系），进而推动了整个代谢类型，自以氮代谢为主的营养生长阶段过渡到以碳代谢为主的生殖发育阶段。由此，体内便形成和积累了以碳化物为主的特殊代谢产物及特殊的微量物质（如无机的B、Mn、Co及有机的类赤霉素物质及一些特殊的生长素类物质），导致了生长点自叶芽分化为花芽的过渡。显然这又是一个度到另一个度的过渡。原先只具备根、茎、叶原始细胞的胚体发育至今已出现了质上不同的花原始体，这个质变程度是相当深刻的。（李森科据此提出了春化及光照发育的阶段发育学说。）

4. 花芽分化由受精卵到合子的形成（开花受精）。花芽形成以后进一步分化为完整的花器官，在适合的气候条件下便开花受精、雌雄配子结合，卵子受精后成为受精卵再进一步为合子，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其意义“压倒一切”的生物学过程。是♀、♂配子（参与受精的性细胞）相互同化的过程。植物机体一生的代谢活动是以机体为同化一方、外界条件为被同化一方为特征的同化异化过程，在这里却是机体♀♂性细胞互为同化一方又互为被同化一方的相互同化过程，各按其特有的代谢形式去同化对方。因而矛盾是最尖锐的，要么便通过剧烈的矛盾斗争终于得到统一，形成既非甲又非乙的第三者——合子，要么便不能结合成受精卵，受精过程归于失败，不能产生新一代。受精卵及合子就是在这样一个剧烈的矛盾斗争过程中诞生的。李森科寓此为植物个体获得生活力的契机，也可以说这是新个体生命的开端（以下简称新个体，当然还未完整）及个体借以维持一生的生命力的基本源泉。因为这过程中不仅新个体——合子为♀♂配子复合的产物，并且作为新个体营养基本来源的胚乳，也是在双受精过程由母本极核与父本第二精核受精相互同化结合而成，带有父母本的双重遗传性，也是一个尖锐矛盾的统一体（此处应说明裸子植物是例外）。既然新个体——合子及其主要营养来源都带有双亲特性，是两个对立面统一过程的产物，又是新生命的开端，同时母体的生理机能及营养给养都为此而服务（甚至母体部分营养器官内含物分解以供应合子的发育），因而根本质变已开始。前此所经历的各次变化都是旧个体各个方面的次要矛盾，即应看作为“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的变化”，它们的转化应看作是处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到了受精阶段，整个量变过程已达到了“最高点”，旧质已向新质飞跃，旧个体的体内平衡（营养及体内机能等方面）打破了，新个体已在生理机能、营养物质分配等方面也就是机体基本的新陈代谢类型上已占了支配地位，新质取代旧质的根本矛盾已基本解决，因而应认定为根本质变的开始。

5. 合子发育到胚原始体建成及种子的形态成熟。受精卵与其周围的性细胞组织一道发育形成合子后，即为纤维化的细胞壁包围，然后进入一段时间长短因植物种类而异的休眠期（短者如水稻等禾本科植物也要36—48小时，长者如秋水仙则要4—5个月，秋季受精其休眠期延续至明春才萌动分裂）。合子休眠期结束后，开始分裂成两个细胞，其一经过连续分裂形成胚柄，最后继续分化成为胚茎（胚轴）及胚根；另一细胞称胚原

細胞。由于其基部的胚柄細胞組織伸長把它推進了胚乳組織。胚原細胞取得了一定營養後，先後分裂三次形成八分體，再繼續發育分裂形成二個“突起”，是為種子結構中的二子葉，在其中間則分化形成胚芽。至此時止，胚原始體的各部分（胚根、胚莖、胚芽及子葉）形態建成已臻完善，與受精極核發育起來的胚乳及珠被發育而成的種皮合起來，我們稱之為形態成熟的種子（或稱種熟）。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合子的休眠和種子的形態成熟之間是實現了質的過渡的。其一，形態上成熟的種子與合子並非一回事，只要某一部分胚原始體器官發育不全，都不能成為一個完整的能獨立生活的新個體後代。其二，合子休眠期間生理生化上是實現着質的過渡的，那就是胚乳物質的趨向可利用狀態的轉化，不經轉化成熟，胚原細胞無從發育形成胚芽。合子的休眠期正是種子未完全形成前胚乳內含物實現着部分質變的時刻，問題是這一部分質變是否僅屬於總的量變過程抑或已屬於根本質變（總的質變）過程。只要我們注意到合子一旦形成已是新生命的開端，其進一步的分化當然都帶有根本性質的改變（區別於總的量變過程的部分質變，是新個體的質變）。因而當我們承認合子是新個體開端，同意上述第4點的分析，而又承認合子到種子形態成熟是一個質變過程時，就不得不承認這第5階段已屬總質變過程的部分質變了。當然這裡還應考慮到至此是否種子已達完熟階段可以作為一個獨立個體生活，倘若是，那這一步只不過是根本質變的完成而不是什麼部分質變。但只要再細加考察一下種子的發育，便可知此時還未完成根本質變，還須經歷再一級的部分質變。這就是我們下面要討論到的最終一個階段。

6. 種子的形態成熟到生理成熟。形態成熟的種子只說明它已具備了種子形態學上的各部分器官組織，但這一階段的種子還未能成為一個獨立生活的個體。一方面它還依賴於母體營養的供應，另一方面隨着物質的積累，同時又進行着迅速的轉化。運輸到種子的大都是些比較簡單的單雙糖類、氨基酸類及其他礦質元素，它們都是處於可溶性或可利用狀態，不利於種子的建成；它們都要大量轉化為較複雜的、劇烈脫水濃縮的、處於不可利用狀態的（或難利用狀態的）澱粉、脂肪、蛋白質等，加上一些特殊的物質的形成（有機酸和維生素、生長素揮發性油醃、植物鹼、氰酸等等），所有這些物質的轉化都是種子形成所不可或缺的。它們或者作為有利於物質貯存的成分，或者是作為有利於將來萌發所需的成分，更或者作為抑制種子萌動保持在一定時期內的休眠狀態，以保證其對不良環境的抗禦；不論它是那一方面的作用，這些物質特性的過渡（轉化）都是種子建成為一個平衡穩定的統一物的必要條件。只有經過了這最後一步的生理成熟，我們才可說作為新個體代表的種子至此已達完熟成熟階段，新質代替舊質的根本質變至此已完成，根本矛盾已徹底解決，植物有機體個體的整個發展過程至此而告終。

總的來說，在植物機體個體發育的周期里，我們看到了新的一代取代了舊個體。這對新個體來說是一個開端（生命的開端）。對整個物種或品種的系統發育來說，則又是一個繼續（作為整個種族繁衍發展的一環）。當然這新的一代的產生決不是一個簡單的重複，而是一次質的飛躍。

由于对植物有机体发育过程的探讨，我得出了如下几点看法：

一、部分质变既存在于总的量变过程也存在于总的质变过程。事物发展过程中，一切不导致根本矛盾解决的质变都属于部分质变，它普遍存在于整个总的量变过程，也可能出现于总的质变过程，这决定于事物根本矛盾的性质。根本矛盾较复杂的往往必须经历若干步骤才能完成根本的质变。这当中所发生的部分质变带有根本质变的性质，已超越了量变过程的最高点；但又未能促使根本矛盾的彻底解决，不能与根本质变混为一谈，同时，更不应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混为一谈。其时总的状况是处于总的质变过程，可称为根本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因而应作为另一种范畴的部分质变来看，而不应还以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规定性来衡量它，否则就会处处解释不通。

二、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性质与作用。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同样是以量变为基础，并且它本身又促使根本矛盾的解决。然而这种部分质变已经不是总量变过程的部分质变那样与根本质变无关，只是些次要矛盾的解决，而是带有根本质变的性质，其程度的深浅视所解决的矛盾处于总质变过程的地位而定：初期阶段受制于根本矛盾的程度较浅，带有较少的根本质变的性质；后期阶段基本上完全受制于根本矛盾，它的进一步发展必然是根本质变的完成，因而它不仅带有更多的根本质变的性质，而且对总质变过程有定向性的作用（如上活化叶绿素分子散热，荧光等反活化过程，或受精卵发育趋向于畸形，造成形态上的不成熟；缺去某部分胚原始体器官等等）。显然，总的质变过程的部分质变是根本矛盾没有完全解决以前的部分质的转变；但由于已带有根本质变的性质，故又区别于总的量变过程的部分质变。既是由量变所准备而引起的根本质变的开端，但又由于它产生于根本质变开始发生以后及因所处的阶段与解决根本矛盾的深度不一样，又区别于总的量变过程的最高点。既属根本质变的性质，但由于每一阶段变化均带来新质的进一步转化，故又区别于新质的量的扩张。因而，它是总的质变过程（非爆发式的）中存在的而且必要的步骤。而且必须承认其存在是以事物质的规定性已有所改变为前提。

三、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根源。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存在，首先是由事物根本矛盾的复杂性所决定，倘若根本矛盾是错综复杂而又不能以爆发式飞跃来完成的话，如生物界中的一些现象所表明的，那么根本矛盾的解决就必要经历一个过程，占有一定时间。又由于根本矛盾错综复杂关系，不能一次完成飞跃，就必然存在着一系列质的过渡。它们是根本质变的延续。其次又因事物的矛盾是错综复杂的，不可能每一个次要矛盾都能在“最高点”以前全部解决，而既可能产生于根本质变开始之后，其性质当然是由新质的规定性所决定，也就带有根本质变的性质（正如产生于“最高点”以前的部分质变不带根本质变的性质一样，其道理在于事物质的规定性不同），而且是根本质变的一部分。是否这两方面就是其产生根源，值得研究。

总的质变过程存在部分质变的事实正说明事物发展过程部分质变的连贯性和相互依存关系。也只有这样才有可能理解总的质变是一个过程。

高等动物“死亡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侯 灿 莫幼立

最近广东哲学界在关于部分质变问题的讨论中，有的同志把动物机体的所谓“死亡过程”几个阶段，即临终休止期、濒死期、临床死亡、生物学死亡等阶段所形成的部分质变，归属于动物机体由生物转化为非生物的根本质变过程，由此证明：事物不仅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存在着部分质变，而且在根本质变过程中也存在着部分质变。我们认为，把上述几个阶段几次部分质变归属于根本质变过程是不恰当的。在这里我们仅就动物机体死亡过程的几个阶段几次部分质变的归属问题，提出一些看法。由于生命和死亡问题是现代科学还未彻底阐明的問題，所以现在也只能根据手头现有的资料进行一些初步的分析。

一

要确定生物个体的临终休止期、濒死期、临床死亡、生物学死亡等几个阶段到底是属于生命的总的量变过程，还是属于根本质变过程，首要的前提在于确定什么是生命的根本矛盾。这是因为，既然死亡意味着生物个体向非生物的飞跃，而飞跃、质变，则意味着事物矛盾的转化或矛盾统一体的破裂，这样，我们断定上述几个阶段几次部分质变的归属，就主要是看它们是处在根本矛盾转化(或破裂)之前或处在开始转化(或破裂)之后。

关于生命，恩格斯远在上世纪就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断。他说：“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这个存在方式的重要因素是在于与其周围的外部自然界不断的新陈代谢……。”^①从恩格斯为生命所下的这个经典性定义看来，规定生命的本质，并自始至终地贯穿在整个生命过程的根本矛盾，是机体内部赖以实现物质代谢的“同化”与“异化”这一矛盾。

生物机体的同化与异化是对立的统一，它们中的任何一方都是以另一方的存在为自己存在的前提的，只有同化而没有异化的生命是不存在的，反之亦然。在整个生命的长

* 本题中的“死亡过程”这个概念，在医学著作中是机体临终休止期、濒死期、临床死亡、生物学死亡等几个发展阶段的统称。实际上，在生物学死亡前的几个阶段，个体生命并没有真正死亡，因此，在我们谈到上述几个阶段的归属问题的时候，把它们统称为“死亡过程”，在意义上是有含混的。但为了讨论的方便，在这里我们还是沿用了旧有的概念。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56页。

过程中，同化与异化之間，同化是矛盾主要方面，同化是异化的基础。生命的本质首先是由同化所决定的。这是因为“蛋白体的化学成份的自然更新”（恩格斯語）沒有同化是不能設想的。这个根本矛盾的主要方面沒有轉化之前，就不能說生命已經开始根本質变。在这里必須特別指出，在整个生命过程中，同化与异化的量的发展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絕对的。有些人看到生命机体原来是同化超于异化，后来异化超于同化，就以为是根本矛盾的主要方面轉化了。事实并不是这样。在整个生命长过程的不同阶段，机体的同化与异化的量的发展，总是有一方超于另一方的。这种变化，使机体代謝的形式具有經常更換的可能。例如：在儿童期，机体的同化是超于异化的，而在老年期，机体的异化则超于同化。这种不断变化的結果，使机体代謝机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从而使机体生命不断变化和发展，不断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推移。恩格斯指出：“每一机体在某一瞬間既是这，又不是这”^②也正是这个意思。然而这种变化，只是同一生命过程中的变化，生命及其过程的本质并不因此产生根本变化。这是因为，这种变化并没有改变同化在这一矛盾中所占的支配和主导的地位。尽管异化超于同化，但它始終都是以同化为基础，都是依赖于同化的。既然作为这个根本矛盾的主要方面——同化的基础地位沒有改变，这个根本矛盾就当然沒有轉化，即生命还没有完結，死亡就当然还没有到来。

也許有人会問：原来根本矛盾非主要方面（异化）超于矛盾主要方面（同化），那还不是根本矛盾轉化了嗎？还不是生命向死亡方向轉化了嗎？我們认为，提出上述問題的出发点，可能是把异化的量的增长，与异化上升为矛盾的主导地位等同起来。事实上这是两回事：例如上述个体生命进入年老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們还可以看到其他一些例子，其中較典型的是甲状腺机能亢进病人，当机体进入上述病理过程时，异化超于同化的情况，是比老年期表现得更为明显的，但是和老年期一样，其机体仍明显的保持着生命的基本特征。当然，这时候，机体是在更大的程度上不断消耗着同化本身的物质儲备。机体在进入臨終休止期到生物学死亡以前，也存在着类似情况（这点在本文第二部分将有詳細論述）。但是所有这些变化，都不能說根本矛盾已經或开始轉化了，死亡已經到来了。这是因为，即使在上述种种情况下，在一定程度上动搖了生命的根本性质（即产生了某些部分的質变），但异化还是以同化及其物质儲备为基础的，异化还是依赖于同化的。就这个意义来讲，同化的基础地位也还没有改变，即同化与异化的矛盾运动还在进行，生命的物质代謝机能仍然存在，我們就不能說这个根本矛盾已經轉化，因此生命的本质就已經产生根本变化了。只有到同化及其物质儲备到了不足以維持生命过程中的异化，即同化已經不能作为生命过程中的异化的基础时，这个根本矛盾才开始轉化，同化与异化的矛盾运动才会停止，生命过程才开始結束，死亡才开始到来。

毛泽东同志說：“在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几个阶段，往往是互相区别的，但是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結之日，是不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頁。

会消灭的。”^③ 恩格斯也說：“生命也是存在于物体和过程本身中的不断地自行产生并自行解决的矛盾；这一矛盾一停止，生命亦即停止，于是死亡就到来。”^④（以上着重点是本文作者加上的）据此，我們认为：个体生命从生到死的界限，必須以规定生命及其过程的根本矛盾是否停止（轉化）为标志。找出了这个标志，我們就有可能进一步确定生命进入臨終休止期到生物学死亡前的几个阶段（部分質变）的归属問題。现代科学証明，恩格斯对于生命的概括是正确的。现代有关科学还証明，生物有机体与无机体的区别，其根本标志，就在于它們是否具有物质代謝机能；物质代謝停止（特别是物质代謝能力的丧失。因为，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物质代謝过程的停止，并不意味着死亡，例如生物学上的所謂“潜活”——Anabiosis），生物有机体的生命也就随之而停止，亦即从生物轉化为非生物。

专门研究生命起源問題的苏联奥帕林院士以他的实验材料証明，生物性新陈代谢是原生质（或如恩格斯所說的蛋白体）的生存的必要条件^⑤，他还提出生命系統的自我保存和自我更新，是由于原生质在空間時間上的組織化（指结构与化学反应的严格循序性）^⑥的論断。现代病毒学証明，到目前为止最小的生命个体——病毒也是核蛋白构成的，而且有人进一步研究发现，具有生命特征之一——自我更新能力的结构乃是核酸分子。我們知道，核酸不是蛋白质，但这并不动摇恩格斯关于新陈代谢和自我更新是生命的主要属性的看法，因为核酸分子要自我更新，必需通过代謝获得能量才能实现。例如烟草病毒被提純为結晶保存于試管时，完全不能自我复制自我更新，也就是說沒有表现出生命的主要特征，只有当它进入烟叶中，上述特征才表现出来，因为此时它能通过与寄生环境的不断新陈代谢而很快自我更新——繁殖起来；如果預先将結晶状态的病毒用紫外光照射，則这些結晶进入烟叶时就不能再自我更新，因为它的代謝能力已受破坏（是否因为核酸分子结构受破坏目前还不清楚）。^⑦ 由此看来，最低級的生物的生与死的界綫主要可以从它是否具备通过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能力来划分，即看它内部所特有的同化与异化这个根本矛盾的运动是否已經停止（轉化）来划分。应当补充說明一下的是，从现代科学認識水平看来，这个矛盾运动的物质基础可能是原生质的特定分子结构。因此，生与死的界綫也可以这种能呈现生命本质、属性——代謝机能的特定分子结构的不可恢复的破坏来划分。但目前这种特定分子结构还是很不清楚，更談不上了解它是否已破坏，因此目前只能以它是否具备代謝能力来判定。

高等动物也有类似的情况。例如将活人降溫至肛門溫度20°C左右时，意識喪失，外部神經反射消失，呼吸心跳停止，代謝几乎完全停止，从临床角度来看來已經死了，但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02頁。

^④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4頁。

^⑤ A.I.Oparin：《地球上生命的起源》，1957年（英文版）第三版，第348—349頁。

^⑥ A.I.Oparin：同上书，第381—384，392頁。

^⑦ W.M.Stanley：《关于病毒、基因及生命的特性》。《第一届关于地球上生命起源問題国际會議記錄》第1卷，1959年英文版，第313—320頁。

他不是真正死亡。因为此时給以复溫和人工呼吸，他又可以恢复上述各种生命机能，在医学上这叫“生命的暂时停止”或“临床休眠”，而不是死亡。只有在降溫低于肛門溫度 20°C 以下（这个临界溫度各学者报告略有不同），复溫和人工呼吸再也不能恢复上述生命机能时，才算真正死亡（或称生物学休眠）^⑧。

在狗身上放血造成死亡模型的实验中，也可见到类似的情况。当在室溫条件下放血造成动物呼吸心跳停止，外部神經反射消失以后，外表看来它已是死亡了（临床死亡），然而在上述生命活动停止5—6分钟內給以动脉輸血和人工呼吸，可以很快恢复呼吸、心跳和反射，动物又复活起来。它之所以能够复活，当然有其外部的原因（如輸血和人工呼吸），但根本的原因是在于它存在着复活的可能性，也就是說內部还存在着实现物质代謝的同化与异化的矛盾运动。只要这种矛盾运动存在，狗的生命就仍然存在，就没有真正从活狗轉化为死狗。

判定高等动物特别是人的生与死的界綫是否也可以用以上规定生命本质属性的根本矛盾的停止（轉化）与否来划分？我們认为是可以的。现代生理学同样証明，在人的机体中只有异化和同化經常不断地相互作用的情况下，人的生命才能存在。^⑨但是作为人这种高等动物机体是由多細胞构成的高度組織化的机体，它不同于低等动物或单細胞生物和活質（这主要是在于它有高度分化的中枢神經系統），因此，我們对决定人的生命及其过程的根本矛盾必須进行具体分析，不能籠統的来談。恩格斯在上世紀就指出脊椎动物（高等动物）的主要特征是“把整个身体都聚集在神經系統周围。……在其他动物那里，神經系統是某种次要的东西，而在这里則是整个机体的基础；神經系統在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便占有整个身体，并且依照自己的需要来組成整个身体。”^⑩巴甫洛夫生理学以大量材料証明，中枢神經系統特别是它的高级部分（皮层及皮层下中枢）在保証高等动物机体的完整性和統一性中，以及在調节整个机体内代謝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现代关于死亡过程的实验研究及临床观察材料，同样証明中枢神經系統在机体生与死的过程中起主导作用。例如已經証明完整机体在人工降溫过程中，当肛門溫度降至 31°C 时，大脑皮层机能的协同作用和意識就消失，到 20°C 左右时，心跳呼吸才停止。离体心脏可在更低的溫度长久的不停跳动，离体的心脏能耐受比 20°C 低得多的溫度而保存其机能活动。由此得出結論：低溫死亡的直接原因是中枢神經系統代謝机能的不可恢复的窒息或低溫損伤所致^⑪。放血致死的动物实验也表明，首先出現的是大脑皮层的深度抑制，然后才是呼吸，最后才是心跳停止，在此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內机体其他組織細胞仍然保有某种生命机能，例如把停止跳动后10小时的心脏从尸体摘下，用飽含氧的营养液灌流，仍可恢复跳动。

⑧ E. B. Майстрях (高閻等譯)：《可恢复性低溫概述》，第二軍医大学1958年版。

⑨ К. М. Бяков (何瑞榮等譯)：《生理学》，人民卫生出版社1956年第3版，第16—19頁。

⑩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63—264頁。

⑪ 同注⑧。

因此，如果說決定和維持低等動物或單細胞生命的根本矛盾是細胞原生質新陳代謝中的同化與異化的矛盾運動，那麼，現在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得出結論，決定和維持高等動物特別是人的生命的根本矛盾，則是上述大腦皮層及皮層下中樞神經細胞原生質中的同化與異化這一矛盾運動（它的物質基礎也可能包括某種特定的分子結構）。人的機體內部的其他矛盾及其運動形式，例如自我複製，繁殖，適應，感受性……等等，都是為這個根本矛盾所決定和影響的（當然，其他矛盾的運動和發展，反過來又促使這個根本矛盾的變化和發展）。但不管怎樣，確定人的生命是否存在和死亡，主要的就是看這個根本矛盾是否已經停止（轉化）；人的生命開始向死亡飛躍的最後界限，就是看這個根本矛盾是否開始轉化，簡言之，就是看人的大腦皮層及皮層下中樞原生質的代謝能力是否存在，是否消失或達到被破壞致不可恢復的地步。我們認為，這條界限是十分明顯的，而且是客觀存在的，並不是“什麼一種不占有實際時間，類似幾何學上那種不占有實際空間的點或綫”。我們說，生物的死亡是一個延續過程，並不是說生物個體由生到死不存在的任何實際界限，即使這種界限在某種意義來說，是相對的，但總是具有它的確定性的。我們不能把它抹殺，也不能人為的把它拉前拉後。否則，生和死就不存在質的區別，生命就沒有什麼質的規定性，所謂“死亡過程”中的各個階段（部分質變）的歸屬，也就無法確定了。

二

現代病理生理學把死亡分為生理性死亡及病理性死亡。前者是個體生命的自然結果，後者（又稱早死）可能是對生命必不可少的器官系統如中樞神經系統、心臟、肝臟、兩側腎臟和肺臟的完全破壞；可能是長期遷延的消耗性疾病；也可能是由於失血、窒息、麻醉劑中毒、休克的結果。

不同原因引起的所謂“死亡過程”，在其階段性的明顯程度上，各階段持續時間上以及復蘇的可能性和預後上都有所不同。由於失血引起的死亡過程其階段性較明顯，各階段中機體的變化研究較充分，下面我們擬以此為例，具體分析一下所謂“死亡過程”的各個階段（部分質變）的歸屬問題。

從狗股動脈放血，隨著放血量的逐步增多，狗出現缺氧時的呼吸心跳代償性增強增快，隨後狗就進入一種我們稱之為臨終休止期的特殊的狀態：此時由於嚴重的缺氧，對缺氧最敏感的大腦皮層發生保護性抑制，大腦的外部機能完全消失，角膜反射消失，呼吸斷斷續續，腦組織的糖代謝（腦組織生命過程的主要能量來源）由正常的有氧分解占優勢轉化為無氧分解（主要分解葡萄糖）占優勢。^①糖的無氧分解是進化上比較原始的一種代謝形式，它要消耗很多的葡萄糖才能獲得很少的一點能量供生命過程的需要，在

^① В. А. Неговский: «瀕死及臨床死亡的病理生理學及治療學», 醫學出版社1954年版（俄文本），第51—88頁。

正常动物脑組織中也有无氧分解，但它不占支配地位，因此，此时的代謝不仅发生了量的变化（有氧分解减弱，无氧分解增强），而且由于量变的结果产生了质的变化（无氧分解从被支配地位轉化为支配地位），此时机体处在由一种代謝形式过渡到另一代謝形式的质变状态中。这种过渡对脑組織的糖代謝形式來說應該說是一种质变，然而它对生命过程，即代謝或代謝能力存在与否來說，并不属根本质变。因为此时代謝仍在进行着，异化过程（无氧分解）仍靠同化或同化过程所储备下来的物质来維持，就这个意义來說，同化仍不失为异化的基础，即生命根本矛盾的主要方面还没轉化，只是代謝换了一种新的形式而已。因此，这只能被看做是以后将要发生的代謝停止或代謝能力丧失的前导或量的准备。由于这样，我們只能把这种变化归之于生命过程这一边，而不能归于死亡那一边。但由于此时代謝形式上以及各种生命机能活动上都不同于放血前的正常状态，而这种状态随着放血缺氧时间的迁延又往往最終导致真正的死亡。因此，應該說它是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它对根本矛盾的激化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生命的根本性质，使生命处于垂危状态。但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說这已经是根本质变了，而只能說它是属于生命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我們知道，同化是消耗能量的过程，异化（分解）是释放能量的过程，在正常供氧条件下两过程处于相对平衡状态，在严重缺氧条件下，原来通过有氧分解仅需分解少量物质就足够同化过程的能量消耗，现在却要分解大量物质才能滿足甚或还不能滿足同化的需要（无氧分解所释放的能量仅达有氧分解的1/20）。此时一方面是无氧分解的异化过程大大增强；一方面同化过程大大减弱。同化与异化間的相对平衡受破坏。为了减少能量消耗，脑細胞进入深度抑制状态，从而导致由它主导的外部机能活动受到严重障碍，这就构成了由放血前正常生命过程轉入放血后这个特殊阶段（临終休止期）外部表现的病理生理学基础。一般人看到这种外部表现，就以为这是死亡的开始，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把这种感性認識代替了理性認識，以现象代替本质，那就会违反科学，得出錯誤的結論。

随着缺氧状态的进一步严重化，大脑皮层的抑制扩散到皮层下中枢，位于更低部位的延髓中枢解除高級部位对它的抑制，故呼吸重新出现，血压也略有升高，这是机体为保存生命而进行斗争的一个較后阶段，这个阶段在医学上称为瀕死期。此时机体动員它所有的能量储备，主要是进一步加强糖酵解（无氧分解）。这个时候，在脑組織中不同于前一阶段的是：不仅进一步消耗了游离葡萄糖，而且开始大量分解存于脑組織中的糖元，使其变成葡萄糖；如果說前一阶段脑組織的糖元为129mg%，那么这个阶段就只剩83mg%，游离葡萄糖则由前阶段的59mg%降至25mg%，脑組織糖元开始分解的这一新的代謝形式，对于生命机体來說，可以看作是前一阶段无氧分解量的积累到一定程度而引起的部分质变。也就是說，随着糖无氧分解的进一步增强，繼續分解原来的葡萄糖已不够当时机体生命过程的最低需要，而且为了以后繼續为保存生命而斗争的需要，不得不动用脑組織原来就少得可怜的一点糖元储备。在这瀕死期，由于前一阶段无氧分解所

产生的大量乳酸的堆积，机体进入代谢性酸中毒状态。另外，在濒死期较后阶段，由于糖储备的进一步消耗，迫使机体开始利用其他能量来源，因此体内出现其他有机酸的堆积，加深了酸中毒。^⑬ 这种变化已经是在原来的基础上又加深了根本矛盾的激化，使生命更加接近于死亡，促使根本矛盾产生更大的动摇；但是，即使是生命处在这种严重垂危的状态下，它仍然具有生命的最基本的特征，即维持生命的根本矛盾的运动还没有停止，生命过程还没有完结。因此，这个阶段所形成的部分质变，仍然应该归属于生命的总的量变过程。

当濒死期脑组织的缺氧进一步严重化，加上能量储备的巨大消耗和酸中毒，大脑皮层进一步加深抑制，而且这种抑制扩散到延髓中枢，因而动物除原来的神经反射消失外，呼吸和心跳也先后完全停止。这个阶段，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临床死亡期。此时脑组织的代谢特点是：糖酵解进一步增强后开始减弱，糖元进一步分解为葡萄糖，但后者已不能被脑组织很好利用，故游离的葡萄糖比前一阶段反形增多，这可能是脑组织利用葡萄糖时所需的酶系统开始发生障碍所致。^⑭ 另外，此时脑组织的三磷酸腺苷与二磷酸腺苷（糖酵解氧化还原反应中提供能量和储存能量的高能化合物）的量也由临床休止期的14.5mg%降至5.6mg%。现在，还没有关于临床死亡5—6分钟以内，脑组织是否仍有同化过程的资料，但很多事实间接证明同化过程（至少是同化能力）仍旧保存着，这就是：在5—6分钟内复苏后，脑组织的糖元，三磷酸腺苷和二磷酸腺苷，磷酸肌酸都逐步增多到接近放血前的水平。因此，既然在临床死亡5—6分钟以内同化和异化这个生命根本矛盾的运动仍存在（只是这个矛盾的运动又比前一阶段更加激化了），既然这个时候同化能力仍存在着，异化还主要依靠这同化提供的能量储备来维持，表面上看是异化占优势，但实质上，同化过程还没有停止，或同化能力还没有发生不可恢复的破坏，即同化仍不失其为主导地位，我们就没有理由说这个阶段，机体就已经开始根本质变，而只能说是为根本质变创造条件，准备了必要的前提。因为脑组织的同化、异化需要心跳、呼吸提供氧气和营养物质，而这时（临床死亡），从临床角度来看，心跳、呼吸已经停止了，这就迫使代谢用一种新的特殊的形式来进行（已如上述），于是紧接着，脑组织的同化过程就停止或消失，维持生命及其过程的本质的根本矛盾就转化，脑组织的原生质就发生解体。这时候，而生命也就从临床死亡进入不可恢复的阶段——生物学死亡。^⑮ 这才是由生到死的飞跃，才是由生物到无生物的根本质变。当然，在这个时候，分解（异化）过程是存在的，但是，它已经不是作为旧的统一体和组成此一统一体的对立成分而存在，而是作为新的统一体、新的过程和组成此一统一体、过程的对立成分而存在了。

从临床死亡到生物学死亡，脑组织的代谢机能才完全丧失，这才是生物个体的生命

^⑬ В. А. Неговский: «人工低温及机体复苏», 医学出版社1960年(俄文版), 第105—113页。

^⑭ 同注^⑬。

^⑮ В. А. Неговский: «大脑高级部分在机体生命机能的丧失及恢复中的作用»。载《临床及急救时发生的垂危状态的病理生理学及治疗学问题会议著作集》，医学出版社1954年(俄文版)，第6页。

的根本质变，才是旧过程的终结和新过程的开始，而在此以后的变化，都属于在新质基础上的变化，不再属于上述生命总的量变过程。

这里必须附带指出，动物机体在进入生物学死亡以后，还是有一个变化过程的。例如在脑组织代谢能力完全丧失以后，作为完整统一的机体是真正死亡了，但尸体的很多细胞组织器官仍没有死亡（仍保有代谢能力），它们按其分化程度在不同时间内逐步趋于分解，尸体最后溶解。这种情形，可以理解为死亡在规模上的扩展或质变过程的量的扩张。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到底存不存在部分质变，我们还没有作深入的研究，故不再作详细论述。

三

找出生命向死亡飞跃的起点，是确定所谓“死亡过程”的几个阶段的归属的关键。这就是说，要确定所谓死亡过程的几次部分质变是属于总的量变过程还是属于根本质变过程，首先要确定死亡在什么时候开始。而对这个问题作出正确答案，又在于确定生命过程的根本矛盾。这个根本矛盾的开始转化之日，就是机体代谢能力开始丧失之时，就是生命渐进过程的中断，生命过程的终结和死亡过程的开始。以此为据，我们没有把机体在生物学死亡之前的几个阶段（几次部分质变），归属于生命的根本质变过程，而把它们归属于生命总的量变过程。

在所谓“死亡过程”中，生物学死亡前的几个阶段（几次部分质变）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从属于生命总的量变过程，这些阶段的每一次的形成都是以一定量的变化为前提的，每一阶段的向前推移，又都构成了一次部分质变；这些部分质变反过来又促使量的进一步变化和发展；同时，所有这些量变和部分质变，又都为生命向死亡飞跃作好了准备，并促使死亡的因素的不断上升。如果因为这些阶段（部分质变）和死亡有着特定的联系，就认为这是生命到死亡的根本质变开始了，这实际上就是人为地把生与死的界限往前拉，因而必然对这些阶段（部分质变）的归属问题，得出错误的结论。

我们认为，如实的把生物学死亡之前几个阶段（几次部分质变）归属于生命的总的量变过程，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也有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个时候机体生命活动还维持在最低的水平，组织中的新陈代谢还在继续进行，而更重要的是中枢神经系统的变化还是可逆的。停止了生命主要机能的机体还有复苏的可能。如果采取必要的措施，把复苏的可能性变为现实的话，那么，这些阶段只不过是生命的曲折过程中的一个重大波折。事实上这样的例子在临床医学上是屡见不鲜的。如果认为从临终休止期或临床死亡期开始，就是生命开始发生飞跃到死亡的根本质变了，那么，一方面是与客观实际不符，另一方面，在医疗上，对于这样的垂危的病人就会认为是无可救药的（因为以为已发生根本质变），这样，抢救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可见，把生物学死亡前的几次部分质变，归属于死亡这一根本质变，不管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是不妥当的。

关于动植物有机体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田 云 光

关于事物发展过程中部分质变问题的争论焦点之一，是部分质变仅存在于总的量变过程，还是也存在于总的质变过程。我的看法是：部分质变只是属于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量变过程，所谓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实际上就是新事物的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在植物的发育周期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许多植物都经过两个明显的发育期的交替，通常称为世代交替，即无性世代和有性世代，才完成由于受精的结果从亲本有机体产生新有机体的发育周期。两个世代（即发育期）的发育过程中，又分若干具有不同质的阶段，这些发育期的大小阶段，均在植物一个发育周期的总量变过程的范围内，所以都是总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由于受精结果形成的合子，是植物发育周期的开端。由合子发育的植物体称为孢子体，即无性世代。孢子体发育成熟，形成无性繁殖器官，产生孢子，孢子不经有性过程（受精）即可萌发，成为配子体即有性世代的开端。配子体发育成熟，形成有性器官，产生配子。异性配子结合的合子，就开始了新有机体的发育周期，实现由量变到质变的飞跃。在新合子产生之前的整个过程，都是亲本有机体的量变过程，其中各发育阶段，都只是总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有些人认为合子是新有机体的开端，但这只是质变过程的开始，还要经过若干发育阶段，达到成熟种子的形成，才算是整个根本质变的完成，在这段发育期间的各个阶段，都是总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我觉得这种看法是值得讨论的。成熟的种子，对合子而言，当然复杂得多，但是对成年的植物而言，它仍然只是处于胚胎的状态。合子虽然简单到几乎和一个单独细胞没有什么区别，可是它和亲本有机体任何细胞，具有根本质的区别。作为新有机体的开端，它完全具有新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完全超越了旧质的范围，已经完成质的飞跃。它和成熟种子的差异，仅仅是发育程度的不同，这种发展程度上的变化，是新事物开始的量变过程。成熟种子前后的若干发育阶段的差异，只是新有机体总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不论合子简单到什么程度，但不可否认，合子中的新质已取得支配地位，已经从旧的过程过渡到新的过程。这完全符合一切事物都具有它的发生、发展和消亡过程的辩证原理。我们不能忽视，一切新事物发生时总不是以完整形态出现的，总是经过萌芽状态，经过一系列量变、部分质变才

达到成熟、衰老以至消亡的。如果认为新事物的发生还只是处于极简单状态，就是未完成根本质变，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这样就是把新有机体初期的量变过程当作总的质变过程了。

是不是可以从另一方面来考察植物发育周期的总的质变过程及其中的部分质变呢？既然作为新有机体开端的合子，是由异性配子结合而成的。那末，就可以认为产生配子的配子体开端之时，即是亲本有机体产生新有机体的总质变过程开始之时了。这样，整个有性世代（发育期）的各发育阶段，似乎都可以看作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了。因为配子体的产生，已更进一步具备配子的可能。但是，这样说也是没有充分根据的。尽管配子体的产生，更进一步接近配子的形成，但整个有性世代，仍没有突破旧质的范围，它只能是旧过程量变发展的较高阶段。严格地说，产生新事物的因素，早在旧事物产生之初即已孕育着了。显然不能说：旧事物开始之时，也就是总质变过程开始之时。这样，就把旧事物晚期的量变过程当作质变过程了。

如上所述，会不会引起一种误解，似乎质变完全是突然产生的。因此，就在新旧事物之间，划了一条绝对的鸿沟，而割断它们之间的联系，新事物就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了。我认为：既不可以在新旧事物划一条绝对的鸿沟，也不能没有相对确定的界线；既不能割断其间的联系，也不能否认事物发展连续性的中断。几何学的线虽然是抽象的，但不因此否定其客观意义。新旧事物之间确定的界线是必然的，而且也是客观存在的，否则就会否认事物发展中的质变状态。承认新旧事物间存在确定的界线，不致把质变理解为无缘无故突然产生的。质变是由量变有规律地准备起来的。由于一切事物发展的源泉在于事物的内部矛盾性，所以事物量的发展，都存在两个方面量的变化，即肯定因素及否定因素的量变。当着肯定因素取得支配地位之初，事物仍只以幼稚的状态存在着，还须经过一系列量的变化，逐步成长达到成熟以至消亡。就在这个事物产生之始所孕育着的，处于极其微弱地位的否定因素，同时也就开始了它的量的积累，逐步壮大。事物发展过程的质变状态，就是由于这两个矛盾方面量变的消长而有规律的准备起来的。这就是事物发展的继承和否定的统一，连续和中断的统一。

也许可以这样说：从植物的发育周期来看，不存在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但也不能因此否定有些事物的发展有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说事物发展过程中有总的质变过程的部分质变，并不是说所有的事物都必须有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不过，我认为，就已被认为有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事例来看，这还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例如拿高等动物从生到死的发展过程来说。由于生物学死亡（绝对死亡）之前，还经过死亡过程的早期阶段：临终休止期、濒死期、临床死亡期，因而就认为这些阶段就是从生物转化为无生物的总的质变（即根本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这里值得研究的是在生物学死亡之前的这些部分质变阶段，究竟是不是否定了生物的质的规定性。如果还没有超越生物质的规定性范围，那怕这些时期的生命活动已经微乎其微，也不能说这

就是死亡这一根本质变过程的开始。否则，就是把生物质的规定性范围内的总的量变过程中的某些部分质变当作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至于恩格斯所指出的，生理学说明，死亡并不是一种突然的、倏忽完成的事件，而是一种延续的过程，这是对形而上学批判而说的，并不能因此认为生死之间不可以有相对确定的界线。同时，恩格斯所指的死亡延续过程的开始，也不一定就是指临床死亡期、濒死期或临终休止期等。究竟这种延续过程从什么时候开始呢？按辩证法矛盾统一原理来看，生物个体产生的同时，即孕育着死的因素，虽然生物发展的初期，有一个上升的阶段，但是这种量变运动，每进一步，就更接近于死的一步，何况上升阶段达到一定的高点，总要转化到衰老的阶段。显然这就不能说衰老过程的开始，即进入死亡的根本质变过程。不论生物衰老到什么程度，它总是作为生物体而存在的，绝不能说它已经是无生物了。所谓生物学死亡前的临床死亡期、濒死期以及临终休止期等，只都不过是最接近于生物学死亡而已。或者说与生物学死亡只有微小的差异。能不能由于这些时期都是最接近于生物学死亡或与生物学死亡只有微小的差异，就是死亡这一根本质变的开始呢？如果是这样，是不是可以用同样理由，由于它与其相邻的量变阶段也是最接近而又把它作为量变的阶段呢？或者反过来说，与其相邻的量变阶段与它也是最接近的，因而又把这种量变阶段列入质变过程呢？如果这样，那末依次向前推移，岂不是生物产生之始，也就是质变开始之时了？这种生死因素的消长过程，正是生物发展中的量变过程，把某些量变阶段当作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显然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所以，把恩格斯指出的死亡并不是一种突然的、倏忽完成的事件，而是一种延续的过程这一段话，理解为质变是由于有规律的量变准备起来的，恐怕更确切一些。

学术研究

一九六二年第五期（总第五期）九月五日出版

編輯者	学术研究編輯委员会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人民印刷厂
发行处	广东省广州市邮局
訂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本刊代号：46—3 定价：每册0.70元
本刊每逢单月五日出版